

大会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巴黎，2005年10月3日-10月21日

第一卷

决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05 年
丰特努瓦广场 7 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巴黎

© 教科文组织 2005 年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记录分两卷印刷¹

本卷（第一卷），内容为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第 I 至第 V 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及各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会议录》（第二卷），内容为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清单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在引述决议时，建议：

正式行文采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决议”或“第 32 C/15 号决议”的形式；

简单提及时采用：“（第 33 C/15 号决议）”或“33 C/Res.15”的形式。

¹ 截至第三十届会议，《大会记录》一直是分三卷印刷：《决议》（第一卷）；《报告》（第二卷）；《会议录》（第三卷）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 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	4
03	通过议程	5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8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9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三届会议	9

II 选举

07	总干事的任命	11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11
09	任命外聘审计员	12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 (IBE) 理事	12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13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	13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 (MAB) 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4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4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 (IGBC) 委员	15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ICPRCP) 委员	16
018	选举促进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6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7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 (IFAP)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7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理事会理事	18
022	选举第三十三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18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19
024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19

III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1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1
2	全面审查重大计划 II 和重大计划 III	23

IV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	
3	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25
4	反对狂热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斗争	26
5	筹备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 (CONFITEA VI)	27
V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6	理事机构、领导机构和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29
	计划	
7	重大计划 I-- 教育	29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34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35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36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38
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39
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40
14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40
15	教科文组织对全民教育工作的支持	72
16	转换债务促进教育	73
17	公私合作促进扫盲	74
18	教师培训和稳定教师队伍	75
1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合作, 共同起草“保障高等教育 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	76
20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 际中心 (CIEFFA) 的建议	76
21	关于国际传统竞技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	83
22	镰状红细胞症 -- 公共卫生的一项优先工作	84
23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85
24	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	92
25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	93
26	设立全球海啸预警系统的战略	93
27	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	93
28	在日本筑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 (ICHARM)	99
29	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干旱和半干旱 水资源中心 (CAZALAC)	100
30	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100
31	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 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 (IHP-HELP) 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的国 际中心	101
32	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 (IMPA)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 地位	101

33	关于在哥伦比亚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102
34	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建议	102
35	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03
36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	107
37	宣布世界哲学日	116
38	提倡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落实第 32 C/30 号决议）	117
39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	117
40	重大计划 IV -- 文化	118
4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21
42	实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136
43	在墨西哥蒙特雷举办“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	136
44	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	139
45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失的文物	140
46	在秘鲁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CRESPIAL）	140
47	非洲世界遗产基金	147
48	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世界双年度大会（菲律宾马尼拉市）	148
49	滥用宗教象征和表现形式问题	149
50	耶路撒冷和第 32 C/3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49
51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	150
52	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	153
53	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音像遗产日	154
54	建立会员国向大会报告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措施的制度	155
55	《媒体与善治宣言》和《援助冲突地区和转型国家传媒宣言》	156
56	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2005：哈博罗内宣言	156
57	加强全民信息计划（IFAP）特别基金	158
58	加强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	159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59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	160
----	-----------------------	-----

参与计划

60	参与计划	161
----	------------	-----

非集中化计划的总部外管理

61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166
----	-----------------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62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预算编制与监督	166
----	--	-----

VI 一般性决议

63	周年纪念	171
64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作用的思考	173
65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	175
66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	175
67	加强与索马里共和国的合作	176
68	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	176
69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77
7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77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71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179
72	对外关系与合作	179
73	人力资源管理	180
74	行政管理	181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75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183
----	------------------------	-----

财务问题

76	通过 2006--2007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184
77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84
78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185
79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186
80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188
81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192

人事问题

82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93
83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93
84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194
8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94
8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6--2007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95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87	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 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法律 框架	197
88	建立总干事向大会提交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总体报告的制度	198
89	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	198

90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	203
91	教科文组织中的语言使用问题	210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9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213
93	第 32 C/7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216
94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216
95	预算的编制方法和 2006--2007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217
XI	2006--2007 年预算	
96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	219
XII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地点	
97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地点	225
XIII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A.	第 I 委员会的报告	229
B.	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	243
C.	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	255
D.	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	279
E.	第 V 委员会的报告	295
F.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	307
G.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313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315
附件：	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三十三届会议）	321

在本决议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I 届会的组织

01 全权证书

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32 条的规定，成立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南非、比利时、萨尔瓦多、海地、立陶宛、卡塔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阿富汗	巴巴多斯	加拿大
南非	白俄罗斯	佛得角
阿尔巴尼亚	比利时	智利
阿尔及利亚	伯利兹	中国
德国	贝宁	塞浦路斯
安道尔	不丹	哥伦比亚
安哥拉	玻利维亚	科摩罗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刚果
阿根廷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亚美尼亚	巴西	科特迪瓦
澳大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克罗地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古巴
阿塞拜疆	布基纳法索	丹麦
巴哈马	布隆迪	吉布提
巴林	柬埔寨	多米尼克
孟加拉国	喀麦隆	埃及

萨尔瓦多	所罗门群岛	摩洛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印度	毛里求斯
厄瓜多尔	印度尼西亚	毛里塔尼亚
厄立特里亚	伊拉克	墨西哥
西班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爱沙尼亚	爱尔兰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冰岛	蒙古
埃塞俄比亚	以色列	莫桑比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意大利	缅甸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纳米比亚
斐济	牙买加	瑙鲁
芬兰	日本	尼泊尔
法国	约旦	尼加拉瓜
加蓬	哈萨克斯坦	尼日尔
冈比亚	肯尼亚	尼日利亚
格鲁吉亚	吉尔吉斯斯坦	挪威
加纳	基里巴斯	新西兰
希腊	科威特	阿曼
格林纳达	莱索托	乌干达
危地马拉	拉脱维亚	乌兹别克斯坦
几内亚	黎巴嫩	巴基斯坦
几内亚比绍	利比里亚	帕劳
赤道几内亚	立陶宛	巴拿马
圭亚那	卢森堡	巴布亚新几内亚
海地	马达加斯加	巴拉圭
洪都拉斯	马来西亚	荷兰
匈牙利	马拉维	秘鲁
库克群岛	马尔代夫	菲律宾
马绍尔群岛	马里	波兰
	马耳他	葡萄牙

卡塔尔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乍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圣卢西亚	泰国
中非共和国	萨摩亚	东帝汶
大韩民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多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内加尔	汤加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舌尔	突尼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拉利昂	土库曼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斯洛伐克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图瓦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索马里	乌克兰
罗马尼亚	苏丹	乌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斯里兰卡	瓦努阿图
卢旺达	瑞典	委内瑞拉
圣基茨和尼维斯	瑞士	越南
圣马力诺	苏里南	也门
	斯威士兰	赞比亚
	塔吉克斯坦	津巴布韦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c) 下列观察员之全权证书有效：

巴勒斯坦

罗马教廷

新加坡

未递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有：

(a) 会员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纽埃

- (b) 准会员：
 - 阿鲁巴
 - 开曼群岛
 - 澳门（中国）
 - 托克劳
- (c) 观察员：
 - 列支敦士登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¹

大 会,

审议了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利比里亚、瑙鲁、尼日尔、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规定，要求准予参加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忆及会员国有义务按《组织法》的规定，按时缴纳其全部会费，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前几年中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以往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以及它们为付清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苏丹在提交要求之后已经按《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b)段的规定，如数缴纳了保留表决权所需的款额，

1. **认为**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利比里亚、瑙鲁、尼日尔、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乌拉圭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确属由于这些国家无法控制之情况所致，兹**决定**这些会员国可参加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表决；
2. **还认为**吉布提、几内亚和土库曼斯坦拖欠当年及前一日历年的会费和（或）付款计划规定的分期付款不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所规定的条件，因此，不能参加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表决；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和第一七七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商定的所有分期付款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¹ 2005 年 10 月 1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3 通过议程

2005年10月3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33 C/1 Prov. 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2005年10月4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以下项目：5.23“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5.24“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5.25“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5.26“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IMPA）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27“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5.28“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5.29“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5.30“宣布2009年为国际天文学年”，5.31“关于在秘鲁共和国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的建议”，5.32“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5.33“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音像遗产日”，5.34“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IIT）世界双年大会（马尼拉，菲律宾）”，9.2“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问题的报告”，14.2“加强与索马里的合作”。

2005年10月11日大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5.36“镰状红细胞症--公共卫生的一项优先工作”和14.3“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另外，2005年10月14日大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5.37“非洲关于该大陆世界遗产状况的意见书和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建议”。

1. 届会的组织

- 1.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2002--2003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2004--2005年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3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4 C/5) 的编制事宜
-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4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6--2007 年的预算概
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
案》
- 4.3 通过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
- 4.5 通过 2006--2007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5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6--2007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5.2 耶路撒冷和第 32 C/3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
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4 庆祝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
理国际年
- 5.5 滥用宗教象征和表现形式问题
- 5.6 设立全球海啸警报系统的战略
- 5.7 教科文组织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 5.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合作, 共同起草“保障高等教
育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
- 5.9 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
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
- 5.10 关于在日本筑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
(ICHARM) 的建议
- 5.11 宣布世界哲学日
- 5.12 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
- 5.13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失的文物
- 5.14 宣布2008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

- 5.15 在墨西哥蒙特雷举办“世界文化论坛--
2007 年”
- 5.16 关于在联合王国邓迪大学建立国际水文计
划-水文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项下
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中心的
建议
- 5.17 媒体与善治宣言
- 5.18 全民教育总结与展望
- 5.19 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 (WITFOR)
2005: 哈博罗内议定书
- 5.20 关于在哥伦比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地区城市水管理中心的建议
- 5.21 对教科文组织未来作用的思考
- 5.22 教科文组织的南--南文化论坛
- 5.23 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
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
- 5.24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
际中心 (CIEFFA) 的建议
- 5.25 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
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的报告
- 5.26 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
研究所 (IMPA)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
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5.27 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 5.28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
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
告
- 5.29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
- 5.30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
- 5.31 关于在秘鲁共和国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心的建议

- 5.32 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
- 5.33 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音像遗产日
- 5.34 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IIT）世界双年大会（马尼拉，菲律宾）
- 5.36 镰状红细胞症--公共卫生的一项优先工作
- 5.37 非洲关于该大陆世界遗产状况的意见书和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建议

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6.1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6.2 第 32 C/7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执行局的建议
- 6.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直属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6.4 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 6.5 执行局的规模
- 6.6 教科文组织中的语言使用问题

7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7.1 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法律框架

8 公约、建议书及其它国际文件

A. 拟订和通过新的文件

- 8.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草案
- 8.2 关于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宣言草案
- 8.3 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和总干事就此的报告

B. 实施现有文件

- 8.4 建立会员国向大会报告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措施的制度
- 8.5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总体报告

9 与会员国的关系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9.2 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问题的报告

10 行政与财务问题

- 10.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 10.2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0.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0.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0.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0.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0.10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 10.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10.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6--2007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11 总干事

- 11.1 任命总干事

12 选举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任命外聘审计员

- 12.5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 12.6 选举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0 选举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
- 12.11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2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4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
- 12.15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2.16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1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 13.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地点

14 其他问题

- 14.1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
- 14.2 加强与索马里共和国的合作
- 14.3 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2005年10月3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审议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9条规定，组成如下大会总务委员会¹：

大会主席：M.b.J.b.哈桑先生（阿曼）

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南非	美利坚合众国	荷兰
澳大利亚	法国	菲律宾
奥地利	加蓬	波兰
巴巴多斯	加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格林纳达	大韩民国
加拿大	约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哥伦比亚	科威特	捷克共和国
科摩罗	立陶宛	罗马尼亚
克罗地亚	马达加斯加	圣卢西亚
古巴	马来西亚	塞内加尔
埃及	尼泊尔	突尼斯
西班牙	巴基斯坦	也门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第 I 委员会主席:	B. 慕克吉女士 (印度)
第 II 委员会主席:	G.-B. 安德森女士 (瑞典)
第 III 委员会主席:	J. 欧斯拉尼先生 (斯洛伐克)
第 IV 委员会主席:	J. 努瓦拉尔特先生 (墨西哥)
第 V 委员会主席:	M.S. 希亚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行政委员会主席:	M. 贝贾维先生 (阿尔及利亚)
法律委员会主席:	P.M. 艾泽曼先生 (法国)
提名委员会主席:	S. 坎贝尔女士 (牙买加)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D. 奈曼先生 (塞尔维亚和黑山)
总部委员会主席:	H.K. 比利亚罗埃尔先生 (菲律宾)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2005年10月4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33 C/2及其增补件、增补件2和增补件3）。

06 接纳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三十三届会议¹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关于接纳与本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和其它类似机构，以及其它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国际组织的建议，

接纳以下附件中所列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附 件

要求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基金会 及其它类似机构以及其它非政府国际组织

A. 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a)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瓦尔道夫教育之友 - 鲁道夫·斯坦奈学校

¹ 2005年10月3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保罗·热兰-拉茹瓦基金会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地区中心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世界艾滋病研究和预防基金会

(b)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

联合国基金会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B. 与教科文组织无正式关系的其他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文化多样性联合联络委员会

特蕾莎协会

C. 与其保持非正式合作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国际艺术评论家协会

II 选举

07 总干事的任命¹

大会，

I

审议了第 33 C/NOM/3 号文件中执行局关于总干事任命的提名，

遵照《组织法》第 VI.2 条**行事**，

任命松浦晃一郎先生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自 2005 年 11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II

批准执行局在第 33 C/55 号文件中提交的有关总干事的委任条件、薪金和津贴的合同草案及其附件中的总干事条例；

III

决定委托执行局根据《组织法》第 V.6 (b) 条和第 VI 条的规定，研究今后在与总干事有关的问题上，考虑如何提高秘书处管理成效和透明度的指标问题。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在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¹ 2005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	斐济	葡萄牙
阿塞拜疆	印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哈马	日本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贝宁	黎巴嫩	塞尔维亚和黑山
巴西	立陶宛	南非
中国	卢森堡	泰国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多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泊尔	乌干达
埃及	尼日利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塞俄比亚	挪威	

09 任命外聘审计员¹

大 会,

感谢加拿大审计长在其任职期间对教科文组织帐目所作的审计工作；

忆及本组织《财务条例》第 12 条第 1 段中特别规定，外聘审计员应为一会员国之审计长（或具有同等官衔之官员），

决定任命法国审计长菲利普·塞甘先生为本组织外聘审计员，负责 2006--2007 年、2008--2009 年和 2010--2011 年财务期的帐目审计；

根据候选人材料信函中提出的条件（载于文件 33 C/NOM/6/INF.1 及其增补件），**批准**外聘审计员要求的酬金总额，即在 2006--2007 年支付 510,000 美元。

010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IBE）理事¹

大 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III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印度、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塞内加尔、瑞士、多哥和乌克兰。

奥地利	肯尼亚	葡萄牙
贝宁	拉脱维亚	大韩民国
加拿大	荷兰	委内瑞拉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利亚	也门
约旦	巴拿马	

011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条之规定,

选出以下人士为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I. 卡法斯女士 (埃及)

M.W. 马斯里先生 (约旦)

012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¹

大 会,

忆及业经其第29 C/19号决议修订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章程》第II条第1段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其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孟加拉国	加蓬	牙买加
喀麦隆	希腊	阿曼
克罗地亚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¹ 2005年10月20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议定书》缔约国对五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两名候选人, 余下的三个空缺席位将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补选。

³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阿尔巴尼亚、巴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德国、荷兰、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其第 16 C/2.313 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 19 C/2.152、第 20 C/36.1、第 23 C/32.1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奥地利	加蓬	苏丹
智利	以色列	瑞典
刚果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塞俄比亚	罗马尼亚	越南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忆及其第 18 C/2.232 号决议通过的并经第 20 C/36.1、第 23 C/32.1、第 27 C/2.6 和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澳大利亚	日本	斯洛伐克
贝宁	哈萨克斯坦	南非
哥斯达黎加	科威特	瑞士
海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尼泊尔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德国、加纳、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³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厄立特里亚、德国、冰岛、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也门。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其第 27 C/5.2 号决议批准的并经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阿富汗	以色列	泰国
比利时	马来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刚果	摩洛哥	乌干达
哥斯达黎加	南非	乌兹别克斯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斯里兰卡	委内瑞拉
埃及	瑞典	

016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委员¹

大会，

根据《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章程》第 11 条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委员³：

喀麦隆	哈萨克斯坦	塞内加尔
古巴	肯尼亚	斯洛伐克
捷克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法国	荷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德国	秘鲁	乌拉圭
日本	波兰	赞比亚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喀麦隆、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³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第 20 C/4/7.6/5 号决议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章程》第 II 条第 2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安哥拉	埃及	大韩民国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国	匈牙利	
哥伦比亚	印度	

018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忆及其第 21 C/4/11 号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³：

比利时	芬兰	波兰
加拿大	希腊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苏丹
多米尼加共和国	日本	瑞士
埃及	拉脱维亚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阿塞拜疆、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马里、墨西哥、瑞士和乌干达。

³ 第 V(a)组对两个空缺席位只推荐了一名候选人，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只选出了 14 名委员。委员会委员总数为 15 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选出这些委员。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其第 28 C/22 号决议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阿富汗	赤道几内亚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斐济	沙特阿拉伯
巴巴多斯	海地	斯里兰卡
布基纳法索	以色列	泰国
克罗地亚	荷兰	突尼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基斯坦	乌拉圭

020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全民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II 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会员国任该理事会理事³：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波兰
中国	德国	苏丹
刚果	匈牙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牙买加	
埃及	马来西亚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安哥拉、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牙买加、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³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新西兰、秘鲁、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021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理事¹

大 会,

根据其第 30 C/44 号决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章程》第 IV 条第 1(a)段的规定，**选出**以下专家任该理事会理事，任期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²：

- M. 松德尔曼先生 （德国）
- A. 古伊塔先生 （摩洛哥）
- M. 马尔先生 （乌干达）

022 选举第三十三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¹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法律委员会委员，任期从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幕为止³：

阿尔及利亚	危地马拉	尼日尔
阿根廷	印度	大韩民国
丹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卢西亚
厄瓜多尔	意大利	苏丹
埃及	牙买加	瑞士
赤道几内亚	日本	乌克兰
法国	黎巴嫩	美利坚合众国
加纳	摩尔多瓦	乌兹别克斯坦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E. 萨拉斯先生（萨尔瓦多）、J. 诺瓦克先生（捷克共和国）和 Le Manh Hung 先生（越南）。

³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 32 C/78 号决议，决定自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开始，将法律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增至 24 名，并相应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 36.1 条。提名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批准增补三个席位，其地理分配如下：第 II 组增补 1 个席位，第 IV 组增补 2 个席位。因此，24 个席位的地理分配如下：第 I 组--5 个席位；第 II 组--3 个席位；第 III 组--5 个席位，第 IV 组--4 个席位；第 V(a) 组--3 个席位和第 V(b)组--4 个席位。

0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选出**以下会员国任总部委员会委员，任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届满²：

澳大利亚	加纳	西班牙
孟加拉国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喀麦隆	荷兰	瑞典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圣卢西亚	津巴布韦

024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2005年10月20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决定将文莱达鲁萨兰国列入第IV选举组³。

¹ 2005年10月20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哥伦比亚、刚果、法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泰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³ 见第33 C/93号决议。

III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I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的原则和指导方针¹

大会，

忆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及随后的执行局历届会议就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所进行的讨论，

忆及有关拟订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 171 EX/30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3 C/6 号文件，

强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应有效地奉行其《组织法》规定的宗旨和职能，还应有效地为实现这个更加广泛的多边系统的目标、机构间的活动及各会员国在其主管领域的发展需求作出贡献，

忆及200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千年宣言》，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配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六十周年所进行的思考为总干事展望教科文组织及怎样在规定的框架内把该组织建成一个符合现代化管理、前瞻性的联合国组织提供了机会，

还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的职权及其在国际组织系统内的相对优势，

也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确定的使命应根据全球不断发展的变化情况加以确定，

进一步考虑到大会为编制《中期战略草案》向秘书处和执行局下达明确指示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考虑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计划应明确列出结果并促进世界的真正变革，

承认《2002--2007 年中期战略》是高质量的，并已为强化本组织，特别是借助于战略目标及其明确的重点为强化本组织作出了重大贡献，

I

1. **请**总干事在编制《中期战略草案》（34 C/4）时，充分考虑根据联合国系统内采用的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管理及监督（RBB 和 RBM）方法确定的下述原则和指导方针：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根据第 I、第 II、第 III、第 IV 和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用一句话阐明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并用现代词语陈述该组织的宗旨与目标，以此取代“统一主题”；
 - (b) 确定为数有限的首要目标，它们应涵盖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各项使命要落到实处，以此取代“战略目标”；
 - (c) 进一步明确并用一组为数有限的、四个计划的某个或两个计划中的战略规划目标来具体落实最优先目标，这些战略规划目标还应以少量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为基础，提出可衡量的目标、预期结果和未来 C/5 的明确基准；
 - (d) 确定首要目标和战略规划优先事项的可衡量的预期结果；
 - (e) 全面实施注重结果的管理（RBM）方法，并提出结果和影响方面的严格指导方针；
 - (f) 在第 34 C/5 号文件中列入行进图，包括时间安排表，促进全面实施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
 - (g) 明确《中期战略》的结构，这样就可以在连贯性的 C/5 中制定更多的跨部门计划；
 - (h) 确保充分重视扩大本组织的影响力；
 - (i) 明确总部和总部外单位职能的优势互补，以保证教科文组织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j) 明确第 2 类中心应为战略规划目标作出的贡献；
 - (k) 教科文组织的总体作用应着力于本组织的核心职能和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对优势，保证教科文组织建议的行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行动相互尊重各自的核心职能，并互不发生重叠；
 - (l) 使《中期战略》成为便于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秘书处阅读的参照文件，最好不超出 30 页，必要时还应作内容简介；
2. **还请**总干事考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编制《中期战略》作出的指示；
3. **鼓励**总干事为全面实施《中期战略》作出适当的组织机构改革，包括采用便于扩大跨部门结构的措施；

II

4. **要求**总干事把与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进行磋商作为编制《中期战略草案》的一项工作并在此过程中：
- (a) 在寄给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的调查表以及与全国委员会的地区磋商会中，反映本决议的内容；
 - (b) 为提高调查表答复率创造条件，其中特别是要明显地减少调查表中所提的问题；

- (c) 向执行局提交对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答复意见的计划分析以及对这些答复的量化分析，以便于执行局评估对各项具体计划和活动的支持程度；
5.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在编制《中期战略》过程中考虑大多数会员国的共同意见；
 6.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四和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情况报告；
 7. **教请**总干事在编制《中期战略》时，对内外部审计和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和所做的指导，以及“必要时”对其他内外部评估或战略审查所作的指导给予应有的考虑；

III

8. **要求**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在编制《中期战略草案》的磋商过程中，对本决议加以考虑；
9. **要求**执行局确保在编制《中期战略草案》时考虑上述原则和指导方针；
10. **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中期战略草案》（34 C/4）。

2 全面审查重大计划 II 和重大计划 III¹

大 会，

1. **决定**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职权、国家和地区的优先事项以及当今全球需求的情况，对重大计划 II 和重大计划 III 进行全面审查，这是计划规划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有助于计划规划工作；
2. **要求**总干事建立一个由所有地区的会员国和与秘书处密切合作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科学家代表组成的小组，遵照下列方针进行审查；
3. **还要求**总干事通过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专家小组的结论与建议的报告，以便将一致同意的结论和建议纳入《计划与预算》（34 C/5）和《中期战略》（34 C/4）；
4. **欢迎**总干事考虑调整 2006--2007 年的评估规划，以便为开展小组审查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33 C/5）的正常资金中提供 120,000 万美元；
5. 除了从正常计划与预算（33 C/5）划拨的资金外，还**促请**会员国提供适当的补充性预算外资金，并请它们尽早这样做。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

3 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

大会，

忆及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一项专门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实施和修订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巴巴多斯+10）”的决议（第 32 C/48 号决议），其执行段落向会员国和准会员、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发出了呼吁，

欢迎总干事随后决定于 2004 年 2 月设立一个高级别部门间和地区间工作组（WG-SIDS），促进和协调整个教科文组织对巴巴多斯+10 的审查和下一步规划工作，从而使教科文组织协调巴巴多斯+10 进程的工作正规化，

注意到联合国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召开了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国际会议，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对审查和下一步规划工作以及对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相关活动的独特贡献，这种贡献涉及文化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青年对岛屿生活的设想、行动中的社区、海洋和沿岸管理以及公民社会论坛等方面，

欢迎该国际会议通过《毛里求斯宣言》和《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注意到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主要谈判成果--政治宣言和战略文件--呼吁在与教科文组织关心的问题、计划和优先重点相关的许多领域采取行动，

确认2005 年 3 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一次常驻代表和观察员的部门间情况通报会议，这为初步介绍本组织可能对《毛里求斯战略》做出的贡献并就此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7 月核准了《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战略》，²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根据第 I、第 II、第 III、第 IV 和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联大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牙买加提交的 A/59/L.63 号决议草案。

还注意到联大请各有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联合国基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地区经济委员会及时采取行动，确保有效执行和贯彻《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实施战略》，

1. **敦请**会员国和准会员：

- (a) 积极参加《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战略》的实施和贯彻；
- (b) 动员教科文组织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种计划和网络进一步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实施，包括利用本组织各计划和计划部门的协同行动以及参与计划和其他方面的支持所提供的机会；

2. **吁请**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a) 与政府和其它有关各方密切合作，落实毛里求斯国际会议的精神；
- (b) 在实施《毛里求斯战略》中加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公民社会的合作；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将《毛里求斯战略》贯穿于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与工作计划之中；
- (b) 同时继续提倡以全面综合的方法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生活与发展问题，在地区之间，通过经过检验的平台方法促进部门间以及代际合作；
- (c) 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充分合作，促使及时贯彻和切实落实《毛里求斯战略》；
- (d) 将教科文组织进一步促进实施《毛里求斯战略》的有关建议纳入本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4 **反对狂热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斗争**¹

大 会，

感谢总干事响应联合国秘书长采取行动的呼吁，为确保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职能领域发挥本组织在反对狂热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而作出的努力，

忆及其第 31 C/39、第 32 C/30 和第 32 C/47 号决议，

还忆及执行局第 172 EX/53 号决定希望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对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作出更大的贡献，该决定：

- 承认支持文明间、文化间和人民间对话的活动与阻止和遏制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的活动之间有联系；

¹ 2005 年 10 月 19 和 20 日根据第 II、第 III、第 IV 和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强调在教科文组织各个主管领域为促进人民间对话和反对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开展具体而又持久的活动意义重大；
- 要求总干事在大会批准《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之后立即把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开展的具体活动列入其工作计划，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报告；

承认作为不同文明间对话组成部分召开的会议和开展的行动意义深远，**基于**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由亚太地区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发起的“教育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相互理解的共同价值观”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该次会议根据德洛尔报告中“学会和睦相处”和不同文明间对话的理想达成一致意见的“行动呼吁”，

要求总干事为 34 C/5 草案拟定一项由所有部门参与的跨部门计划，以教育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相互理解的共同价值观为目标，继续加强制定课程框架和编写教材的行动。

5 筹备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CONFINTEA VI）¹

大 会

重申成人教育的重要战略意义，

注意到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2009 年）为开展“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的中期审查提供了不可替代的机会，为促进和重申支持全民教育中关于成人和青少年扫盲和掌握生活技能之目标（达喀尔目标 3 和 4）提供了机会，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提前规划对成功举办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很重要，

请总干事在编制 34 C/5 时考虑将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的规定包括在内。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6 理事机构、领导机构和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 2006-2007 年期间，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7 年 10 月-11 月）和执行局五届常会；
- (ii) 保证总干事室及包括本组织领导机构在内的各章的运作；
- (iii) 分摊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的运作费；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9,873,600 美元和人事费 18,786,500 美元。

计 划

7 重大计划 I-- 教育²

大会，

A. 在计划 I.1 -- “加强全民教育活动的协调和规划”项下
分计划 I.1.1 -- 加强全民教育的国际协调和监测

1. 授权总干事：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确保教科文组织切实有效地发挥在国际上协调和监测全民教育（EFA）活动的作用，其中包括发表年度《全球全民教育监测报告》；
 - (ii) 发挥本组织的宣传作用，以保持政治热情和政治意愿，以及激励捐助者动员起来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iii) 举办全民教育论坛和教育工作者、公民社会组织和私人部门磋商会；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848,3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65,300 美元；

分计划 1.1.2 -- 实现全民教育的政策、规划和评估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增强会员国能力，根据全部部门的教育发展规划、减贫战略文件（PRSP）、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国别共同评估（CCA）、“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的报告、捐赠方协调框架 [如加速贷款计划（FTI）]、联合国女青少年教育行动（UNGEI）及其他国际活动，对全民教育的实施进行规划、管理和评估；为此，教科文组织将满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九个人口众多国家、冲突后和重建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求；
 - (ii) 编制和准备国家教育状况文件，检查全国教育发展状况，特别是全民教育的实施情况和教科文组织的支持程度；
 - (iii) 在全球、地区、分地区和国家层面加强政策对话和信息交流网络；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5,066,4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87,000 美元；

B. 在计划 1.2 -- “实现全民基础教育”项下

分计划 1.2.1 -- 普及基础教育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支持会员国努力确保基础教育人人机会平等，从而促进受教育的权利；
 - (ii) 帮助会员国确定战略，扩大获得高质量的幼儿保育和教育（ECCE）服务的机会；
 - (iii) 与全民教育运动的核心伙伴合作，协助会员国的创新和改革，使人人有机会接受并完成良好的初等教育；

- (iv) 支持会员国根据有关性别平衡、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全民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增加女童接受和完成初等教育并升入中等教育的机会；同时促进主要相关方的合作，使女童和妇女都能更好地接受并完成良好的基础教育，增加她们在社会上的机会；
 - (v) 帮助会员国发展全纳式教育的政策和机制，为边缘化儿童提供基础教育；
 - (vi) 落实贯彻 77 国集团和中国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提出的《多哈行动计划》第 55 (b) 段的内容，该段呼吁建立促进实施教育合作计划的南南教育合作基金，目的在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达喀尔行动纲领》的全民教育目标和关于扫盲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在发展中国家内部交流开展试点教育项目的经验，并在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上讨论设立这一计划的财务影响；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7,733,1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33,900 美元；

分计划 1.2.2 -- 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 (LIFE) 和联合国扫盲十年 (UNLD)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 2005 年“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 (LIFE) 准备阶段进行深入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与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在数个选定的国家展开第一阶段的“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并提供具体的技术和财务支持；
 - (ii) 加强协调和促进作用，在国际层面上促进活动的开展，支持会员国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 (iii) 在识字、可持续的生计、小额贷款以及提高生活能力的各项行动中支持采用非正规教育的方式，重点面向失学儿童和少年、有特殊需求的人士、被边缘化的青年和成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的女童和妇女；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6,166,9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05,900 美元；

分计划 1.2.3 -- 师资教育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协助撒哈拉以南非洲 (SSA) 的会员国对教师以及教育和行政干部的政策和师资及干部教育进行结构性调整, 以更好地为当前的国家发展目标服务, 并逐步引进指导方针和实践范例, 以便迅速解决由于生老病死、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因为大中小学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需补充大量教师的问题;
 - (ii) 指导会员国提高国家、地区和机构在师资教育、教师招聘和稳定教师队伍方面的能力, 以及应对与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师资质量和数量问题;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359,3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57,700 美元;

C. 在计划 1.3 -- “促进优质教育” 项下

分计划 1.3.1 -- 有助于学会与人共处的优质教育

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支持会员国推广注重权利的优质教育体系, 这种体系的基础是综合认识质量问题即包括促进和平建设、促进尊重人权和人类价值观,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包括体育和健康, 艺术教育以及促进掌握全面的生活技能, 充分尊重文化、习俗和传统的多样性;
 - (ii) 完成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优质教育方面承担的使命, 包括“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方面的新职责, 支持世界人权教育计划以及反对在体育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后续活动;
 - (iii) 为会员国提供优质教育的实践范例, 并支持对学习成果进行评估;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5,214,4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89,600 美元;

分计划 1.3.2 --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教育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和其他重要相关方合作, 使教科文组织成为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教育行动 (EDUCAIDS) 的领导者, 并在各个层面上加强协调、提高能力、重振决心, 进一步推动教育部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行动;

- (ii) 在某些受影响最大的国家，通过正规教育降低风险和易感性，同全民教育和两个相关旗舰计划保持密切的联系，支持综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
 - (iii) 在某些受影响最大的国家，通过非正规教育和社区参与，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积极参与，支持综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250,7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21,500 美元；

D. 在计划 1.4 -- “支持初等后教育机构”项下

分计划 1.4.1 -- 中等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

8.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支持会员国提高初等后教育的质量，促进中等教育的扩展、多样化和提高，以及加强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层面的科学技术教育计划的决策、规划和监督工作，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
 - (ii) 支持教育决策者、重点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教育决策者落实“学习促进工作、公民素质和可持续性”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TVET）专家会议（首尔+5）通过的《波恩宣言》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并考虑到波恩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UNEVOC）对实施这些活动的重要贡献，调整本国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体系，使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639,5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45,300 美元；

分计划 1.4.2 -- 高等教育为知识社会服务

9.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支持会员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制定确保高等教育办学质量的机制，修订关于资格认证的地区公约，从而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
 - (ii) 增强会员国在教育系统和机构层面上根据世界高等教育大会（WCHE）和高等教育合作伙伴会议（WCHE+5）提出的各项建议对高等教育系统进行改革的能力，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
 - (iii) 加强高等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重点是姊妹大学（UNITWIN）和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将其作为一种有效的手段促进高等教育参与全球优先活动并且为

增加和开放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以及国内及国际间的知识转让与调整开展能力建设；

- (iv) 同重大计划 V 合作开展跨部门行动，协助会员国制定教育领域（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及高等后阶段）采用并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的国家政策；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769,1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0,400 美元；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0.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来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有关的项目；
- (b) 评估和监督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对其影响做出评估；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部的部门间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基金的协调，以便加强在实施获批准项目中的步调一致和相互学习借鉴；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1,050,000 美元；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

意识到国际教育局作为教科文组织专门研究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政策和课程设置过程的一个机构，在落实重大计划 I 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1. **要求**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根据该局《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国际教育局 2006--2007 年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局的各项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全民基础教育、艾滋病与教育、促进优质教育、扩大和改革普通中等教育；
- (b) 巩固和加强国际教育局的三项基本计划，即：
 - (i) 提高会员国的课程设置能力，特别强调冲突或冲突后的形势、减轻贫困和文化间的对话；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 管理学校课程设置趋势观测站，建立提供最新信息并介绍先进教育经验和监测全民教育的创新方法的文献资料库；
- (iii) 促进并继续开展教育政策方面的国际对话，提高参与教育政策对话，尤其是非洲教育政策对话的有关各方的能力；
- (c) 继续通过其出版物和网站传播高质量的最新信息和分析报告；
- (d) 继续开展横向活动和计划支助活动，即：
 - (i) 应会员国的要求，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支持课程设置的活动的；
 - (ii) 管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教育课程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 (iii) 设置课程和减轻贫困，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 (e) 继续调动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国际教育局能够完成其使命；
-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国际教育局拨款 4,591,000 美元，以支持它开展各项活动；
- 3. **感谢**瑞士政府、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在以前的双年度中在智力和财政上为国际教育局的活动作出的贡献，并请它们继续提供支持；
- 4.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
 - (a) 充分利用国际教育局的专门知识，帮助会员国发展和加强其管理课程设置的改革的能力；
 - (b) 在财政方面或以其他适当方式，为有效落实国际教育局根据其使命、重大计划 I 的优先事项和教科文组织 2002--2007 年的战略目标为会员国开展的活动作出贡献。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¹

大 会,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

意识到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在贯彻重大计划 I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和本决议，在批准该所 2006--2007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的各项目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 (b) 加强各会员国在战略规划、政策分析、教育体制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促进它们实现全民教育的国际承诺；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c) 与教科文组织的其他教育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网络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教育规划、管理、评估和监测方面的培训计划；
 - (d) 开展以更新教育政策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开发、交流和转让此类知识以及在会员国之间交流有关经验和信息为目标的调查研究；
 - (e) 实施其主管领域内的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5,100,000 美元，以支持它的工作；
 3. **感谢**各会员国和组织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持该研究所的活动，**感谢**法国政府免费为研究所提供办公用房并定期出资进行维修，并**请**它们继续为 2006--2007 年及以后各财政年度提供支持；
 4.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以便研究所根据该所《章程》第 VIII 条的规定加强其活动，使它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及利用法国政府提供的办公用房，在重大计划 I 的各个领域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¹

大 会，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

意识到终身学习是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教育政策和改革的一个指导和组织原则，

重申扫盲和成人学习对于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国际成人教育大会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扫盲十年” (UNLD) (2003--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UNDESD) (2005--2014 年) 和教科文组织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 (LIFE) 的目标的战略意义，

1. **请**教育研究所理事会：
 - (a) 确保教育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教育计划优先事项，并符合本组织的改革和非集中化政策；
 - (b) 确保该研究所进一步加强其作为教科文组织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学习和终身学习的国际资源和服务中心的职能，对重大计划 I 作出贡献；
 - (c) 优先考虑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规划和实施为该行动提供支持的创新活动；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创造条件和建立持久的机构框架，使教育研究所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服务，办法是促进能力建设，开展重点突出的行动和政策性研究，支持政策对话和宣传，加强机构间合作，将其特定网络和联系的范围扩及全世界的参与者和机构；
- (e) 进一步发展教育研究所的战略方法，通过该研究所的活动来促进相互关联的三项国际承诺的目标的实现，即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宣言》及《未来议程》、《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扫盲十年”，具体采取的办法有：
- (i) 加强国家设计和实施提供脱盲和成人学习机会，尤其是为弱势群体和受排斥群体提供这种机会的新颖、有效方法的能力；
 - (ii) 促进成人学习和终身学习等具体领域的研究，重点是提高具有特殊需要的弱势人口和群体之能力的创新方法；
 - (iii) 在世界各地收集和传播当前关于扫盲、非正规教育（NFE）、成人学习和终身学习等方面的教育政策、概念和做法的趋势及改革的信息；
 - (iv) 通过向会员国寄发调查表，使它们得以说明自己关切的事项和需求，在此基础上对确认所获经验展开实例研究，因为这是全民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建立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网络；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代表之间就最具创新性的做法开展互惠交流；
 - (v) 审查、分析和传播关于承认、核实和认证以前的学习和非正规学习的政策、机制和方法；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1,900,000 美元，以支持它开展工作，其中 900,000 美元用于研究所的结构调整和研究所工作人员补偿金；
 3. **感谢**德国政府已提供和表示愿在 2006--2007 年双年度继续为该研究所提供大笔捐款并免费提供办公用房，**感谢**各会员国、双边及多边机构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该研究所过渡时期的计划，**请**它们继续为 2006--2007 年及今后各财政年度提供支持；
 4.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教育研究所能够实施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所规定的优先事项，不辜负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大会建议中提出的期望，开展与实现达喀尔行动纲领规定的全民教育目标有关的活动，并按照该研究所的中期战略计划（2002--2007 年）的规定“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

铭记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领域中的应用应有助于应对知识社会的挑战,有助于减少在获取知识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和差距,并且为全民接受优质教育和开展终身学习提供机会,

1. **请**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研究所在 2006--2007 年双年度期间,根据其职权范围和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 (b) 支持会员国在其教育系统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能力建设;
 - (c) 开展与在教育领域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有关的各种研究,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实施教育提供信息环境,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人们学会共处,并且向国际教育团体提供研究结果;
 - (d) 就在各级教育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方方面面问题设计培训教材和模式,并与各国教育部合作以及与重大计划 I、重大计划 V、总部外办事处和各相关机构配合,开展相应的培训;
 - (e) 深入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加强与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合作的国家联络点的网络运作,扩大该研究所的信息门户,以满足教育需求,并交流教育领域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最佳做法和创新应用情况;
 - (f) 在其主管领域内实施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1,100,000 美元,以支持该研究所开展工作;
3. **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为研究所提供捐款并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4.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人部门提供或扩大支助,使该研究所能够在 2006--2007 年双年度中开展更多的计划活动。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¹**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

考虑到非洲发展中国家在掌握和提高发展和改革教育的能力从而实现全民教育目标的各种需求,

1. **请**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根据该所的《章程》和本决议, 在批准该研究所 2006--2007 年的预算时:
 - (a) 确保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 (b) 加强该研究所在师范教育方面的能力, 使其与教育部门和非洲地区教育办事处一起, 共同负责教科文组织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开展的师资培训行动的实施、监督和评估工作;
 - (c) 支持该研究所提高其在非洲实施教育政策的能力和领导能力;
 - (d) 通过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管理和相应增加富有成效的远程教育计划, 改善非洲教师缺乏的状况;
 - (e) 探索新的策略, 应对非洲教师面临的挑战, 如艾滋病毒/艾滋病;
 - (f) 与捐助方、双边组织和多边组织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合作网络, 以确定和执行非洲教育发展的全面战略;
2. **请**该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3.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2,000,000 美元, 以支持该所开展工作;
4. **感谢**为该研究所的创建及其计划提供支持的会员国和组织;
5.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使该研究所能够为非洲师范院校及其它教育机构得到根本性改进做出贡献。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

坚信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改革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1. **请**该研究所理事会把重点放在其计划的下述目标上：
 - (a) 确保该研究所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 (b) 通过在本地区开展世界高等教育大会的后续行动并协助会员国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来促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高等教育改革；
 - (c) 发展并加强大学间合作，包括建立以高等教育研究、规划、管理和评估为重点的专门合作网；
 - (d) 成为支持各会员国和各机构改进高等教育的信息交流中心和资料中心；
2. **还请**研究所理事会确保该所的指导方针和活动符合教育计划的相关目标和战略；
3. **授权**总干事从重大计划 I 项下为该研究所拨款 2,200,000 美元，以支持该研究所开展工作；
4. **感谢**委内瑞拉政府为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5.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捐赠机构、基金会和私人部门提供或继续提供支持，使该研究所能够实施 2006--2007 年双年度预期开展的计划活动。

14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1 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会议，

鉴于教科文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参考了有关人权的现有国际文件，

了解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有关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议 58/5，特别是其第七款的内容，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体育运动应当为保护健康，为道德教育、文化教育和体育，以及为促进国际理解与和平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为消除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现象，需要鼓励和协调国际合作，

对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以及由此对他们的健康、公平竞赛的原则、消除欺骗行为及对体育运动的未来的影响**表示关注**，

注意到使用兴奋剂问题危及教科文组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以及《奥林匹克宪章》体现的道德原则和教育价值观，

忆及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反对使用兴奋剂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在各国反兴奋剂政策以及政府间开展合作的基础上制定的国际公法文件，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分别于莫斯科（1988 年）、埃斯特角（1999 年）和雅典（2004 年）组织召开的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国际体育部长和高官会议通过的关于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建议书，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通过的第 32 C/9 号决议，

铭记2003 年 3 月 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世界大会”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通过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

注意到优秀运动员对青少年的影响，

意识到为了改进兴奋剂检查工作，以及更好地了解影响使用兴奋剂的各种因素，以便找到最有效的预防措施，目前需要开展并促进相关的研究，

也意识到坚持对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以及一般民众开展预防使用兴奋剂教育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需要提高缔约国实施反兴奋剂计划的能力，

还意识到公共管理当局和负责体育运动的组织有责任相互配合，预防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尤其要依照公平竞赛的原则，确保在体育赛事中端正操守，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

还认识到这些管理机构和组织应当为此共同努力，确保各相关层面的工作具有最大的独立性和透明度，

决心进一步加强合作，消除体育运动中的使用兴奋剂现象，

还认识到要消除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现象，部分取决于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标准与具体作法逐步走向协调一致，也取决于各国国内和国际间的合作，

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本公约。

一 范 围

第一条 《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在教科文组织体育运动领域的战略框架和活动计划框架内，促进预防并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最终消除这一现象。

第二条 定义

以下定义是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内容做出解释的。如有相左之处，应以本公约为准。

在本公约中：

- (一) “获得认证的兴奋剂控制实验室”是指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
- (二) “反兴奋剂组织”是指负责为启动、实施或执行兴奋剂控制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工作而制定规则的实体。例如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其他在其赛事中实施兴奋剂检查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 (三) 在体育运动中“违反反兴奋剂规则”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下列情况：
 - 1. 在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
 - 2. 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 3. 接到依照反兴奋剂规则授权的检查通知后，拒绝样品采集、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品采集或者其他逃避样品采集的行为；
 - 4. 违反运动员接受赛外检查的义务，包括未按规定提供行踪信息，并错过根据合理规则通知的检查；
 - 5.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 6. 持有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 7. 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交易；
 - 8. 对任何运动员施用或企图对其施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协助、鼓励、资助、教唆、掩盖使用禁用物质与方法的行为，或其他类型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串通行为或任何企图违规的行为。
- (四) 就实施兴奋剂控制而言，“运动员”是指任何参与国际级或国家级（以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确定的，并为缔约国所接受的定义为准）体育运动的人，以及任何其他

参与被缔约国选定的较低水平体育运动或赛事的人。就教育与培训活动而言，“运动员”是指任何参与某个体育组织所管理的体育运动的人。

- (五) “运动员辅助人员”是指同运动员一起工作，或辅助运动员参加或准备体育比赛的任何教练、体能教练、领队、经纪人、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
- (六) 《条例》是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已列为本公约的附录 1）。
- (七) “比赛”是指一场单一的各类比赛或单一的运动竞赛。
- (八) “兴奋剂控制”是指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保存、实验室检测、检查结果管理、听证和上诉的整个过程。
- (九)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是指发生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事件。
- (十) “获得正式授权的兴奋剂控制组”，是指在国际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领导下开展活动的兴奋剂控制组。
- (十一) 就区别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而言，除非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另有规定，“赛内”检查是指在一次特定的比赛中挑选受检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 (十二) 《国际实验室标准》是指已列为本公约附录 2 的标准。
- (十三)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是指已列为本公约附录 3 的标准。
- (十四) “事先无通知”是指对运动员进行事先不通知的兴奋剂控制，而且从通知运动员接受检查那一刻起就有人时刻陪护，直至样品采集完毕。
- (十五) “奥林匹克运动”是指所有同意在《奥林匹克宪章》指导下，接受国际奥委会领导的组织和个人，即：列入奥运会项目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和地区奥委会、各届奥运会的组织委员会、运动员、仲裁员和裁判员、各协会和俱乐部、以及国际奥委会承认的所有组织和机构。
- (十六) “赛外”兴奋剂控制是指非赛内进行的兴奋剂控制。
- (十七) 《禁用清单》是指列为本公约附件 I 的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 (十八) “禁用方法”是指任何被列入本公约附件 I 《禁用清单》的方法。
- (十九) “禁用物质”是指任何被列入本公约附件 I 《禁用清单》的物质。
- (二十) “体育组织”是指任何作为一项或几项体育赛事的管理机构的组织。
- (二十一) 《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是指本公约附件 II 中所述的标准。

(二十二) “检查”是指兴奋剂控制过程的组成部分，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保存，以及将样品运送至实验室。

(二十三) “治疗用药豁免”是指根据《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所批准的豁免。

(二十四) “使用”是指通过摄取、注射或其他任何方式应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二十五)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是指依据瑞士法律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建立的以此命名的基金会。

第三条 实现《公约》宗旨的手段

为实现《公约》的宗旨，缔约国承诺：

- (一) 遵照《条例》中确定的原则，在各国和国际间采取必要的行动；
- (二) 鼓励在保护运动员、促进体育道德和分享研究成果方面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 (三) 鼓励缔约国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领域中的主要组织，特别是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国际合作。

第四条 本公约与《条例》的关系

- 一、 为了协调各国和国际间开展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活动，缔约国承诺遵守《条例》中确定的原则，并将其作为本公约第五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妨碍缔约国为配合《条例》而采取新的措施。
- 二、 《条例》以及附录 2 和附录 3 的最新文本并非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但列为本公约的附录，以供了解其内容。因此，这些附录对缔约国并不具有任何国际法的约束力。
- 三、 各附件均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实现《公约》目标的措施

各缔约国承诺，为遵守本公约各项条款中的规定，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此类措施可能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或实施行政管理。

第六条 与其它国际文件之间的关系

本公约不应当影响缔约国因缔结的其他与本公约宗旨相一致的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这也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应当享有的权利或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国家级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七条 国内协调

缔约国应当特别注重国内的协调，确保本公约的实施。缔约国可依靠各反兴奋剂组织以及体育管理部门和组织，来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限制获得并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 一、 缔约国应当根据情况采取措施，限制获得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途径，从而限制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它们，当然获得治疗用药豁免后使用不在此限制之列。这些措施包括打击向运动员贩卖禁用物质，为此要采取措施管制生产、运输、进口、分销和销售。
- 二、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或根据情况鼓励其所属的有关管理机构采取措施，防止和限制运动员持有并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除非是属于在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基础上使用。
- 三、 为履行本公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得妨碍出于合法目的而获得在体育运动中禁用或受控制使用的物质和方法。

第九条 针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的措施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或鼓励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采取措施，处理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或有其他与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有关的违法行为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给予制裁或惩罚。

第十条 营养补充品

缔约国应当根据情况鼓励营养补充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在营养补充品的市场运作和营销方面建立良好的操守，包括提供产品成分的分析信息和质量保证。

第十一条 财政措施

缔约国应当根据情况：

- (一) 在各自预算内为所有运动项目的国家兴奋剂检查计划提供资金，或协助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为兴奋剂控制工作提供资金，为此可提供直接补助或拨款，或者在确定给予这些组织的总体补助或拨款时考虑到这类工作的费用；
- (二) 对于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而被禁赛的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在其禁赛期间采取扣发体育运动方面的补助的措施；

- (三) 对于违反《条例》的规定或依据《条例》通过的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任何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部分或全部取消对其在财政或其他体育运动方面的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兴奋剂控制的措施

缔约国应当根据情况：

- (一) 鼓励并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条例》进行兴奋剂控制，包括事先无通知的检查、赛外检查和赛内检查；
- (二) 鼓励并促进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进行协商，允许其成员接受其他国家经正式授权的兴奋剂控制组的检查；
- (三) 承诺协助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利用获得认证的兴奋剂控制实验室进行兴奋剂控制分析。

三 国际合作

第十三条 反兴奋剂组织和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

缔约国应当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反兴奋剂组织、公共当局和体育组织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应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国际范围内实现本公约的宗旨。

第十四条 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工作

缔约国承诺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国际反兴奋剂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经费的等额资助

各缔约国支持由各国公共当局和奥林匹克运动等额资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经批准的年度核心预算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兴奋剂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认识到只有在对运动员进行事先不通知的检查，而且样品能够及时运到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动才会有效，因此各缔约国应根据情况，并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和程序：

- (一) 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各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涉及国的规定，在该国领土上或其他地方，依照《条例》对其运动员进行赛内和赛外的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 (二) 为获得正式授权的兴奋剂控制组在开展兴奋剂控制工作时提供及时出入边境的便利；

- (三) 给予合作, 及时将样品发运或携带出境, 以保持样品的安全和完整;
- (四) 协助各反兴奋剂组织在兴奋剂控制方面进行国际协调, 并为此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合作;
- (五) 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兴奋剂控制实验室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关实验室开展合作。特别是拥有获得认证的兴奋剂控制实验室的各缔约国应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帮助其他缔约国获得必要的经验、技能和技术, 以便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愿望设立自己的实验室;
- (六) 鼓励并支持在指定的反兴奋剂组织之间依照《条例》的规定开展相互对等的检查;
- (七) 相互承认各反兴奋剂组织符合《条例》规定的兴奋剂控制程序和对检查结果的管理方法, 包括据此做出的体育运动处罚措施。

第十七条 自愿基金

- 一、 设立一项“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以下简称“自愿基金”)。自愿基金应当由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设立的信托基金组成。缔约国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捐款应当为自愿捐款。
- 二、 自愿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 缔约国的捐款;
 - (二)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1. 其他国家;
 -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 或
 - 3. 公共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三) 自愿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四) 募集的资金和为自愿基金开展活动之所得;
 - (五) 将由缔约国大会制定的《自愿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 三、 缔约国向自愿基金捐助的款项不得被视为取代缔约国承诺支付的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年度预算中的份额。

第十八条 自愿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自愿基金的资金应当由缔约国大会划拨，用于资助大会批准的活动，特别是考虑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目标，并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帮助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各项反兴奋剂计划，也可用于支付本公约的运作费用。对自愿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四 教育与培训

第十九条 教育与培训的总体原则

一、 缔约国应当承诺，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于一般体育运动参加者，这些计划应提供有关以下方面最新的准确资料：

- (一) 使用兴奋剂对体育运动道德价值观的损害
- (二) 使用兴奋剂对健康造成的后果；

二、 对于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尤其是在他们的初期训练中，教育和培训计划除了提供上述资料，还应当提供有关以下方面最新的准确资料：

- (一) 兴奋剂的控制程序；
- (二) 运动员在反兴奋剂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与《条例》有关的信息，以及有关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政策，包括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行为的后果；
- (三) 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清单，以及治疗用药豁免；
- (四) 营养补充品。

第二十条 职业行为准则

缔约国应当鼓励有关职业协会和机构，根据《条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关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适当的行为准则、良好操守和道德准则。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参与

缔约国应当促进，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积极参与体育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反兴奋剂的各方面工作，并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也采取此种做法。

第二十二条 体育组织和持续的反兴奋剂教育与培训

缔约国应当鼓励各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持续地对所有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开展第十九条所确定内容的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教育与培训方面的合作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与有关组织合作，根据情况分享关于有效反兴奋剂计划的信息、专门知识和经验。

五 研究

第二十四条 促进反兴奋剂研究

缔约国承诺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鼓励和促进与体育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开展有关以下方面的反兴奋剂研究：

- (一) 使用兴奋剂的预防和检测方法、兴奋剂使用者的行为及相关社会问题，以及使用兴奋剂对健康的影响；
- (二) 制定科学的、尊重人的全面发展的生理和心理训练计划的方式方法；
- (三) 科学发展带来的各种新的物质和方法的使用问题。

第二十五条 反兴奋剂研究的性质

在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促进反兴奋剂研究时，缔约国应当确保这种研究：

- (一) 符合国际公认的伦理道德；
- (二) 避免在运动员身上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 (三) 只有在采取了充分完备的预防措施后才进行，以防止反兴奋剂研究的成果被滥用和应用于兴奋剂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分享反兴奋剂研究的成果

在遵守各国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前提下，缔约国应当根据情况与其他缔约国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分享反兴奋剂研究成果。

第二十七条 体育科学研究

缔约国应当鼓励：

- (一) 科学和医疗部门遵照《条例》的原则开展体育科学研究；
- (二) 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组织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应用符合《条例》所述各项原则的体育科学研究成果。

六 《公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缔约国大会

- 一、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
- 二、 缔约国大会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大会做出决定或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议，也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 三、 每个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 四、 缔约国大会应当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缔约国大会的咨询机构和观察员

应当邀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为缔约国大会的咨询机构。还应当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作为观察员。缔约国大会也可以决定邀请其他相关组织作为观察员。

第三十条 缔约国大会的职能

- 一、 除了本公约其它条款规定的职能外，缔约国大会应当：
 - （一） 宣传本公约的宗旨；
 - （二） 讨论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关系，研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年度核心预算的资助机制。可以邀请非缔约国参加讨论；
 - （三） 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通过自愿基金资金的使用规划；
 - （四）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 （五） 依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间断地审议对遵守《公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以适应反兴奋剂管理体制的发展。超出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任何监督机制或措施均应由根据第十七条规定所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资金；
 - （六） 审议本公约修正草案，以供批准；
 - （七） 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审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通过的《禁用清单》和《治疗用药豁免标准》修正案，以供批准；
 - （八） 确定并实施各缔约国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本公约框架内的合作；
 - （九） 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向缔约国大会每届会议提交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供审议。
- 二、 缔约国大会可以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开展合作，履行其职能。

第三十一条 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国家报告

各缔约国应当每两年一次，以教科文组织的一种官方语言，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其为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所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一、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当为缔约国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二、 应缔约国大会的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当根据与缔约国大会商定的条件，尽最大可能充分利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所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 三、 与公约相关的运作费用由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给予适当资助，或由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所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或由这两方面按适当比例共同提供，提供方法每两年决定一次。由正常预算为秘书处提供的资金应严格限于最低水平，不过还应提供自愿资金支持该公约。
- 四、 该秘书处应当负责拟定缔约国大会的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并应当确保其决定得到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的修正

- 一、 缔约国均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对本公约提出修正建议。总干事应当将此类建议印发所有缔约国。印发后六个月之内，如果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总干事应当将该建议提交下一届缔约国大会。
- 二、 修正案须经出席缔约国大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 三、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俟通过，须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四、 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递交本条第三款中所提及文书之日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来说，在其递交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即生效。
- 五、 在有关修正案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果未表示异议，应当：
 - （一） 被视为本公约业经修正之文本的缔约国方；
 - （二） 但在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正之《公约》的缔约国方。

第三十四条 对本公约附件进行修正的具体程序

- 一、 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禁用清单》或《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进行修正，可以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其通报有关修正建议。总干事应当及时将对本公约相关附件的修正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对附件的修正须经缔约国大会批准，或在其届会上或通过书面磋商予以批准。
- 二、 总干事发出通知后的四十五天之内，如果是书面磋商，缔约国可以向总干事提交对修正建议的书面反对意见，或者在缔约国大会的届会上提出异议。除非有三分之二的缔约国表示反对，否则修正建议应当被视为经缔约国大会批准。
- 三、 总干事应当把缔约国大会批准的修正通知各缔约国。这些修正案应当在发出通知四十五天后生效，但对事先已通知总干事不接受修正的缔约国除外。
- 四、 如缔约国通知总干事它不接受根据上面几款的规定而批准的修正，该缔约国依然受未经修正的附件的约束。

七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五条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一)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二) 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州、县以及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当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县以及省或行政区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六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本公约须经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当交存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第三十七条 生效

- 一、 在本公约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文书交存满一个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本公约开始生效。

二、 对之后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文书交存满一个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范围

- 一、 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书时，每个国家均可指明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领土和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范围。
- 二、 在这之后，每个国家随时均可向教科文组织递交一份声明，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该声明中所指明的其他有关领土。对这类领土而言，本公约于保存人收到有关声明满一个月后的第一日生效。
- 三、 根据上述两款规定所作的关于其提及的任何领土的声明，均可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予以撤销。有关撤销的声明在保存人收到该书面通知满一个月后的第一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退出

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将通知书存放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退出《公约》应当在接到退约通知书六个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生效。在退约生效之前，所涉缔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不得有任何影响。

第四十条 《公约》保存人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本公约及其修正案的保存人。作为本公约的保存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当将以下事项通知本公约缔约国及本组织其它会员国：

- (一) 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文书的情况；
- (二) 根据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而确定的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三) 为执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而编写的报告；
- (四) 根据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规定通过的《公约》或其附件修正案以及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五) 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交的声明或通知；
- (六) 根据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交的退约通知书及退约的生效日期；
- (七) 与本公约有关的其它任何决议、通知书或信函。

第四十一条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须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送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效文本

- 一、 本公约及其附件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二、 本公约的附录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第四十三条 保留意见

不认可任何与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意见。

2005 年……月……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均为正本，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该组织总干事签署，并存放于该组织的档案中。

上述文本为在巴黎召开的、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闭幕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为此，我们于 2005 年……月……日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

大会主席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附 件 I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2005 年禁用清单

国际标准

禁用清单的正式文本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保存，并应以英文和法文发布。如果英文文本与法文本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以英文本为准。

本清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使用任何药物必须仅限于有医学合理说明

所有场合禁用的物质和方法
(赛内和赛外)

禁用物质

S1. 蛋白同化制剂

蛋白同化制剂禁用。

1. 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 (AAS)

a. 外源性*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包括：

18 α -homo-17 β -hydroxyestr-4-en-3-one	18 α -homo-17 β -hydroxyestr-4-en-3-one
bolasterone	勃拉睾酮（双甲睾酮）
boldenone	勃地酮（宝丹酮）
boldione	1,4-雄二烯-3,17 二酮
calusterone	7 β , 17 α -双甲睾酮
clostebol	氯司替勃（氯斯太宝）
danazol	达那唑
dehydrochloromethyltestosterone	脱氢氯甲基睾酮

delta1-androstene-3, 17-dione	雄-1-烯-3,17-二酮
delta1-androstenediol	雄-1-烯二醇
delta1-dihydro-testosterone	雄-1-烯双氢睾酮（1-睾酮）
drostanolone	屈他雄酮（羟甲雄酮）
ethylestrenol	乙基雌烯醇
fluoxymesterone	氟甲睾酮
formebolone	甲酰勃龙（醛甲宝龙）
furazabol	呋咱甲氢龙
gestrinone	孕三烯酮
4-hydroxytestosterone	4-羟基睾酮
4-hydroxy-19-nortestosterone	4-羟基诺龙
mestanolone	美雄诺龙
mesterolone	美睾酮
metenolone	美替诺龙
methandienone	美雄酮
methandriol	美雄醇
methyldienolone	17 α -甲基-17 β -羟基雌-4, 9(10)-二烯-3-酮
methyltrienolone	17 α -甲基-17 β -羟基雌-4,9,11-三烯-3-酮
methyltestosterone	甲睾酮
mibolerone	米勃龙
nandrolone	诺龙
19-norandrostenediol	19-去甲雄烯二醇
19-norandrostenedione	19-去甲雄烯二酮
norbolethone	诺勃酮（双乙基诺龙）
norclostebol	去甲氯司替勃
norethandrolone	诺乙雄龙（乙基诺龙）
oxabolone	羟勃龙（氧宝龙）
oxandrolone	氧雄龙（氧甲氢龙）
oxymesterone	羟甲睾酮
oxymetholone	羟甲烯龙

quinbolone	奎勃龙
stanozolol	司坦唑醇
stenbolone	司腾勃龙
tetrahydrogestrinone	四氢孕三烯酮
trenbolone	群勃龙（追宝龙）

以及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物质。

b. 内源性**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

androstenediol (androst-5-ene-3 β , 17 β -diol)	雄烯二醇（雄-5-烯-3 β , 17 β -二醇）
androstenedione (androst-4-ene-3, 17-dione)	雄烯二酮（雄-4-烯-3, 17-二酮）
dehydroepiandrosterone (DHEA)	普拉雄酮（DHEA）
dihydrotestosterone	双氢睾酮
testosterone	睾酮

以及下述代谢物和异构体：

5 α -androstane-3 α , 17 α -diol	5 α -雄烷-3 α , 17 α -二醇
5 α -androstane-3 α , 17 β -diol	5 α -雄烷-3 α , 17 β -二醇
5 α -androstane-3 β , 17 α -diol	5 α -雄烷-3 β , 17 α -二醇
5 α -androstane-3 β , 17 β -diol	5 α -雄烷-3 β , 17 β -二醇
androst-4-ene-3 α , 17 α -diol	雄-4-烯-3 α , 17 α -二醇
androst-4-ene-3 α , 17 β -diol	雄-4-烯-3 α , 17 β -二醇
androst-4-ene-3 β , 17 α -diol	雄-4-烯-3 β , 17 α -二醇
androst-5-ene-3 α , 17 α -diol	雄-5-烯-3 α , 17 α -二醇
androst-5-ene-3 α , 17 β -diol	雄-5-烯-3 α , 17 β -二醇
androst-5-ene-3 β , 17 α -diol	雄-5-烯-3 β , 17 α -二醇
4-androstenediol (androst-4-ene-3 β , 17 β -diol)	雄-4-烯二醇（雄-4-烯-3 β , 17 β -二醇）
5-androstenedione (androst-5-ene-3, 17-dione)	雄烯二酮（雄-5-烯-3, 17-二酮）
epi-dihydrotestosterone	表双氢睾酮
3 α -hydroxy-5 α -androstane-17-one	3 α -羟基-5 α -雄烷-17-酮
3 β -hydroxy-5 α -androstane-17-one	3 β -羟基--5 α -雄烷-17-酮
19-norandrosterone	19-去甲雄酮

19-noretiocholanolone

19-去甲本胆烷醇酮

就某一禁用物质（如上所列）为人体自身能够生成而言，运动员的样品中该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其相关比值偏离人群正常范围，以致不能认为是正常内源性生成的情况下，这一样品被视为含有这种禁用物质。如运动员能提供证据说明运动员的样品中该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相关比值是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则该样品不应视为含有禁用物质。无论何种情况和浓度，只要实验室通过可靠的分析方法证明该禁用物质是外源性来源，则报告阳性检测结果。

如果实验室结果不能给出最终结论，也未发现上述提及的浓度问题，但却有迹象（例如与类固醇代谢概况参考比较等）表明可能使用了某种禁用物质，则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必须进行进一步调查。

如果实验室报告尿样中睾酮和表睾酮的比值大于 4，将强制要求进行追踪调查，以确定该比值是否由于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只有一种情况例外，即实验室通过可靠的分析方法表明该禁用物质为外源性的。

如果进行追踪调查，将包括对以前检查结果和/或后续检查结果的评估。如果没有以前检查的结果，将对该运动员在三个月内至少进行三次事先不通知的检查。

运动员对追踪调查不予配合将导致视为该运动员的样品含有禁用物质。

2. 其他蛋白同化制剂，包括但不限于：

clenbuterol	克仑特罗
zeranol	折仑诺
zilpaterol	齐帕特罗

就本节而言：

* “外源性”物质指人体不能自然生成的物质。

** “内源性”物质指人体能自然生成的物质。

S2. 肽类激素和相关物质

下列物质（包括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物质）及其释放因子禁用：

- | | |
|------------------------------------|---------------------|
| 1. Erythropoietin (EPO) |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
| 2. Growth hormone (hGH) | 生长激素 (hGH), |
|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IGF-1)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GF-1), |
| Mechano Growth Factors (MGFs) | 机械生长因子 (MGF) |
| 3. Gonadotrophins (LH, hCG) | 促性腺激素 (垂体促性素, 绒促性素) |
| 4. Insulin | 胰岛素 |
| 5. Corticotrophins | 促皮质素 |

如果运动员的样品中上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的浓度和 (或) 其相关比值或标识物偏离人群正常范围, 以致不能认为是由正常的内源性生成的情况下, 该样品被视为含有 (上面所列的) 禁用物质, 除非该运动员能证明这一浓度是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

上述所列物质, 包括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物质, 诊断标识物、激素的释放因子的存在, 或其他任何发现提示所检测到的物质为外源性来源, 则报告为阳性检测结果。

S3. β 2-激动剂

所有 β 2-激动剂包括 D-型和 L-型异构体均禁用。使用这些药物需有治疗性用药豁免。

作为例外, 福莫特罗 (formoterol),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沙美特罗 (salmeterol) 和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在预防和 (或) 治疗哮喘和运动引起的哮喘/支气管收缩的情况下, 吸入使用需要简短治疗用药豁免 (ATUE)。

即使获得了治疗性用药豁免, 但若实验室报告尿中沙丁胺醇 (游离和葡糖酸苷的总和) 浓度超过 1000 ng/ml, 将视为阳性结果, 除非该运动员能证明此不正常结果确系因治疗性使用吸入的沙丁胺醇所致。

S4. 有抗雌激素作用的制剂

下列抗雌激素作用物质类禁用:

1. 芳香酶抑制剂, 包括但不限于

anastrozole	阿那曲唑
letrozole	来曲唑
aminoglutethimide	氨鲁米特
exemestane	依西美坦

formestane	福美坦
testolactone	睾内酯

2. 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器 (SERMs), 包括但不限于

raloxifene	那洛西芬
tamoxifen	他莫昔芬
toremifene	托瑞米芬

3. 其他抗雌激素作用物质, 包括但不限于

clomiphene	氯米芬
cyclofenil	环芬尼
fulvestrant	氟维司群

S5. 利尿剂和其他掩蔽剂

利尿剂和其他掩蔽剂禁用。

掩蔽剂包括但不限于:

Diuretics*	利尿剂*
epitestosterone	表睾酮
probenecid	丙磺舒
alpha-reductase inhibitors (e.g. finasteride, dutasteride)	α-还原酶抑制剂 (如非那雄胺, 度他雄胺)
plasma expanders (e.g. albumin, dextran, hydroxyethyl starch)	血浆膨胀剂 (如白蛋白, 代血浆, 羟乙基 淀粉)

利尿剂包括:

acetazolamide	乙酰唑胺
amiloride	阿米洛利
bumetanide	布美他尼
canrenone	坎利酮
chlortalidone	氯噻酮
etacrynic acid	依他尼酸
furosemide	呋塞米

indapamide	吲达帕胺
metolazone	美托拉宗
spironolactone	螺内酯
thiazides	噻嗪类
(e.g. bendroflumethiazide	(如苄氟噻嗪,
chlorothiazide	氯噻嗪
hydrochlorothiazide)	氢氯噻嗪)
triamterene	氨苯蝶啶

和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其他物质。

- * 如果运动员尿样中含有利尿剂并有达到或低于允许浓度上限的某种其他禁用物质时，治疗用药豁免无效。

禁用方法

M1. 提高输氧能力

以下方法禁用：

- 血液兴奋剂，包括非治疗原因使用自体、同源或异源血液或使用任何来源制成的红细胞制品。
- 人为提高氧气的摄入、运输或释放，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全氟化合物、efaproxiral (RSR13) 及经修饰的血红蛋白制剂（如以血红蛋白为主剂的血液替代品，微囊血红蛋白制剂等）。

M2. 化学和物理篡改

以下方法禁用：

为改变兴奋剂控制所收集样品的完整性和合法性，篡改或企图篡改样品。包括但不限于：静脉注射*、导管插入术及置换尿样。

- * 除急救中的合理使用外，禁用静脉注射。

M3. 基因兴奋剂

以下方法禁用：

为提高运动能力，非治疗原因使用细胞、基因、遗传构件，或调控基因表达。

赛内禁用物质和方法

除了以上定义的类别 S1 至 S5，以及 M1 至 M3 外，以下类别在比赛中禁用：

禁用物质

S6. 刺激剂

下列刺激剂，包括其相关的光学异构体（D-型和 L-型），禁用：

adrafinil	阿屈非尼（艾捉非尼）
amfepramone	二乙胺苯丙酮
amiphenazole	阿米苯唑
amphetamine	苯丙胺
amphetaminil	安非他尼
benzphetamine	苳非他明
bromantan	布罗曼坦
carphedon	卡非多
cathine*	去甲伪麻黄碱
clobenzorex	氯苳雷司
cocaine	可卡因
dimethylamphetamine	二甲基苯丙胺（二甲基安非他明）
ephedrine**	麻黄碱
etilamphetamine	乙非他明（乙苯丙胺）
etilefrine	依替福林
famprofazone	泛普法宗
fencamfamin	芬坎法明（茨苯乙胺）
fencamine	芬咖明
fenetylline	芬乙茶碱
fenfluramine	芬氟拉明

fenproporex	芬普雷司（氰乙苯丙胺）
furfenorex	呋芬雷司（呋甲苯丙胺）
mefenorex	美芬雷司（氯丙苯丙胺）
mephentermine	美芬丁胺
mesocarb	美索卡（麦索卡）
methamphetamine	甲基苯丙胺
methyl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明
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甲烯二氧苯丙胺
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甲烯二氧甲苯丙胺
methylephedrine**	甲基麻黄碱
methylphenidate	哌醋甲酯
modafinil	莫达非尼（莫达芬尼）
nikethamide	尼可刹米（尼可刹咪）
norfenfluramine	去乙芬氟拉明
parahydroxyamphetamine	对羟基苯丙胺
pemoline	匹莫林
phendimetrazine	苯甲曲秦（苯双甲吗啉/二甲苯吗啉）
phenmetrazine	芬美曲秦（苯甲吗啉）
phentermine	芬特明（苯丁胺）
prolintane	普罗林坦（苯咯戊烷）
selegiline	司来吉兰（司立吉林）
strychnine	土的宁

及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生物作用的物质***。

* 尿中**去甲伪麻黄碱**浓度超过 5 µg/ml 时构成违禁。

** 尿中**麻黄碱**或**甲基麻黄碱**浓度超过 10 µg/ml 时构成违禁。

*** 列在 2005 年监控程序中的物质（氨非他酮-bupropion, 咖啡因-caffeine, 脱羟肾上腺素-phenylephrine, 苯丙羟胺-phenylpropanolamine, 阿扎环醇-pipradrol, 伪麻黄碱-pseudoephedrine, 脱氧肾上腺素-synephrine）不视为禁用物质。

注：肾上腺素与局麻药合用或局部使用（如鼻，眼等）不禁用。

S7. 麻醉剂

下列麻醉剂禁用：

buprenorphine	丁丙诺啡
dextromoramide	右吗拉胺（右吗拉米）
diamorphine（heroin）	二醋吗啡（海洛因）
fentanyl and its derivatives	芬太尼及其衍生物
hydromorphone	氢吗啡酮
methadone	美沙酮
morphine	吗啡
oxycodone	羟考酮
oxymorphone	羟吗啡酮
pentazocine	喷他佐辛
pethidine	哌替啶

S8. 大麻（酚）类：

大麻（酚）类（如 Hashish 哈希什，Marijuana 玛利华纳）禁用。

S9. 糖皮质类固醇

所有糖皮质类固醇禁止口服、直肠给药、静脉注射或肌注。使用糖皮质类固醇需获得治疗用药豁免。

所有其他途径的给药需有简短治疗用药豁免。

皮肤制剂不禁用。

特殊项目禁用物质

P.1 酒精

在下列项目中，酒精（乙醇）仅在赛内禁用。将通过呼吸气分析和（或）血液进行检测。括号内给出了各联合会制定的兴奋剂违规的阈值。

航空运动（FAI，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0.20 g/L)

射箭 (FITA, 国际射箭联合会)	(0.10 g/L)
汽车运动 (FIA,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0.10 g/L)
台球 (WCBS, 世界台球联盟)	(0.20 g/L)
滚木球 (CMSB, 世界滚木球运动联盟)	(0.10 g/L)
空手道 (WKF, 世界空手道联合会)	(0.10 g/L)
现代五项 (UIPM, 国际现代五项联盟) (有射击的项目)	(0.10 g/L)
摩托车运动 (FIM, 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0.00 g/L)
滑雪 (FIS, 国际滑雪联合会)	(0.10 g/L)

P.2 β-阻断剂

下列项目中, 除非另有说明, β-阻断剂仅在赛内禁用。

航空运动 (FAI, 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射箭 (FITA, 国际射箭联合会) (赛外也禁用)
汽车运动 (FIA,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台球 (WCBS, 世界台球联盟)
有舵雪橇 (FIBT, 国际有舵雪橇和平底雪橇联合会)
滚木球 (CMSB, 世界滚木球运动联盟)
桥牌 (FMB, 世界桥牌联合会)
国际象棋 (FIDE, 国际象棋联合会)
冰壶 (WCF, 世界冰壶联合会)
体操 (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
摩托车运动 (FIM, 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现代五项 (UIPM, 国际现代五项联盟) (有射击的项目)
九瓶保龄球 (FIQ, 国际保龄球联合会)
帆船 (ISAF, 国际帆船运动联合会) (仅对抗赛舵手)
射击 (ISSF, 国际射击联盟) (赛外也禁用)
滑雪 (FIS, 国际滑雪联合会) (跳台滑雪和自由式滑雪)
游泳 (FINA, 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 (跳水和花样游泳)
摔跤 (FILA, 国际业余摔跤联合会)

β-阻断剂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物质:

acebutolol	醋丁洛尔
alprenolol	阿普洛尔（心得舒）
atenolol	阿替洛尔
betaxolol	倍他洛尔
bisoprolol	比索洛尔
bunolol	布诺洛尔
carteolol	卡替洛尔
carvedilol	卡维地洛（卡维地罗）
celiprolol	塞利洛尔（双胺心安）
esmolol	艾司洛尔
labetalol	拉贝洛尔（降压乐）
levobunolol	左布诺洛尔（左旋丁酮心安）
metipranolol	美替洛尔
metoprolol	美托洛尔
nadolol	纳多洛尔（羟氢萘心安）
oxprenolol	氧烯洛尔
pindolol	吲哚洛尔
propranolol	普萘洛尔
sotalol	索他洛尔
timolol	噻吗洛尔

特定物质*

特定物质*包括：

- 麻黄素（ephedrine），L-甲基安非他明（L-methylamphetamine），
- 甲基麻黄素（methylephedrine）；
- 大麻（酚）类(cannabisnoids)；
- 所有吸入的 β 2-激动剂（克仑特罗（clenbuterol）除外）；
- 丙磺舒（probenecid）；
- 所有糖皮质类固醇（glucocorticosteroids）；

所有 β -阻断剂 (beta blockers) ;
酒精 (alcohol) 。

- * “禁用清单可划分出一些特定物质，它们或因属于通用的医药产品而特别容易引起非故意触犯反兴奋剂条例，或不大可能被成功地滥用为兴奋剂。”涉及这些物质的违规行为可从轻处罚，“……只要运动员能证明使用这些特定物质的目的不是为了提高运动成绩……”。

附 件 Ⅱ

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

节选自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ADA) “治疗用药豁免的国际标准”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0 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

运动员可获准治疗用药豁免 (TUE)，允许使用列入《禁用清单》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由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 (TUEC) 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反兴奋剂组织任命。豁免的批准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标准：

(评论：本标准适用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定义的和受其约束的所有运动员，即健全运动员和残疾运动员。本标准的施行视个人的情况而定。例如，适合于残疾运动员的豁免可能不适合于其它运动员。)

- 4.1 运动员应在参与赛事至少 21 天之前，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
- 4.2 如果运动员在接受急性或慢性疾病治疗过程中不能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其身体会受到重大损害。
- 4.3 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治疗性使用，除了在经过对实际病情的治疗身体恢复正常而可以预料的成绩提高之外，不会造成任何额外的成绩改善。对于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提高内源性荷尔蒙的“正常值范围内偏低”水平，不视为可接受的治疗干预。
- 4.4 除了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没有其它合理的治疗选择。
- 4.5 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得完全或部分地归因于过去对禁用清单上任何物质的非治疗性使用。

4.6 如果出现如下情况，批准机构将撤销**治疗用药豁免**：

- a. 运动员未及时遵守批准豁免的反兴奋剂组织规定的要求或条件。
- b. 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期限已经期满。
- c. 通知运动员反兴奋剂组织已经撤销其**治疗用药豁免**。

*（评论：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须为每一项**治疗用药豁免**确定明确的期限。可能有这样的情况：治疗用药豁免已经到期或被撤销，但在运动员的体内仍然存在禁用物质。在这种情况下，对阳性结果进行初步审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将考虑该结果是否与治疗用药豁免到期或撤销的时间相吻合。）*

4.7 对**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不做追溯性批准的审查，除非：

- a. 需要进行急救或急性病治疗，或
- b. 由于特殊情况，在兴奋剂检查之前，申请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提交申请，或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对申请进行审查。

*（评论：在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之前，由于医疗急救或急性病症而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情况并不常见。同样，由于比赛在即而需要加急审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的情形也不多见。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反兴奋剂组织应有能处理这种情形的内部程序。）*

5.0 信息的保密

5.1 申请人必须出据书面许可，同意将与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传递给**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其他必要的独立医学专家或科学专家，或传递给所有参与**治疗用药豁免**的管理、审查或上诉的必要的工作人员。

如果需要外部的、独立专家的协助，该申请的所有详细资料在不点出治疗所涉运动员身份的条件下予以散发。申请人还必须出据书面许可，同意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向其他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分发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决定。

5.2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反兴奋剂组织的管理人员开展所有的活动须严格保密。**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以及所有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他们须特别对如下信息保密：

- a. 运动员及其保健医生提供的所有医疗信息和数据。
- b. 申请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有关医生的姓名。

如果运动员要撤回**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以其名义获得任何健康信息的权利，该运动员必须将此事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执业医师。如果做出这项决定，那么该运动员的**治疗用药豁免**不得批准，已有的**治疗用药豁免**不得续延。

6.0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 (TUEC)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按如下指导原则成立并工作：

6.1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三名在运动员保健和治疗方面有经验而且对临床医学、运动医学和训练医学有良好了解的医生。为了确保决定的独立性，**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不应在反兴奋剂组织担任任何正式职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须签署利益冲突协议。如果申请人为残疾运动员，委员会至少有一名委员必须具有残疾运动员保健与治疗方面的专门经验。

6.2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在审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的情况时可寻求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医学或科学专门知识。

6.3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按照 6.1 条规定的原则组建。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主动地审查反兴奋剂组织做出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被反兴奋剂组织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运动员的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将审查此种决定，并有权推翻此种决定。

7.0 治疗用药豁免 (TUE) 的申请程序

7.1 **治疗用药豁免**须在收到填妥的申请表及所有相关文件（参见附录 1 --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后方可考虑。申请程序必须遵守严格的医疗信息保密原则。

7.2 对于附录 1 所列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反兴奋剂组织可做调整，增加信息要求，但不得删减任何部分或项目。

7.3 反兴奋剂组织可将**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翻译成其它文字，但申请表上必须保留英文或法文。

7.4 运动员不得向一个以上的反兴奋剂组织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材料上必须注明运动员的运动大项以及根据需要注明小项和具体的位置或角色。

7.5 申请材料必须列入过去和（或）现在的关于允许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申请、向何机构申请以及该机构的决定等内容。

7.6 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完整的病史以及与申请有关的所有检查、实验室检查和造影分析的结果。

7.7 还须进行反兴奋剂组织**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有关的检查、检测和造影分析，并由申请人或其所属国家体育运动管理机构承担费用。

7.8 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的声明，证实在该运动员的治疗中有必要采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说明为什么这种病情的治疗不可或不能使用某种替代的允许药物。

7.9 必须明确规定使用所涉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剂量、频率、给药途径和期限。

7.10 自收到所有相关文件算起，**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在三十天内做出决定并由相应的反兴奋剂组织书面通知运动员。如果是反兴奋剂组织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获准**治疗用药豁免**，该运动员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立刻得到一份批准书，其中包括关于豁免期限以及与该豁免相关的条件的信息。

7.11 a.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 4.4 条款的规定，一旦收到运动员的审查请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可有权推翻反兴奋剂组织关于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该运动员应向委员会提供最初提交反兴奋剂组织的有关治疗用药豁免的全部信息并附上申请费。在审查程序结束之前，原决定继续有效。该程序自**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收到信息起不应超过 30 天。

b.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在任何时候展开审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须在 30 天内完成审查。

7.12 如果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经过审查被推翻，这种撤销豁免资格的决定不具有追溯力，运动员在获准**治疗用药豁免**期间取得的成绩不得取消，该撤销豁免资格决定在通知运动员之后不晚于 14 天内生效。

8.0 简短治疗用药豁免 (ATUE) 运用程序

8.1 应承认，列入《禁用物质清单》的某些物质是治疗运动员人群的常见病所使用的。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全面采用第 4 节和第 7 节所介绍的程序。因此，确立了简短**治疗用药豁免**程序。

8.2 这种简短程序可允许使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严格限定于：吸入使用 b2-激动剂（福莫特罗-formo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沙美特罗-salmeterol 和特布他林-terbutaline）和非系统途径使用糖皮质类固醇（glucocorticosteroid）。

8.3 如需使用上述任何物质，运动员应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说明治疗必要性的书面医疗证明。附录 2 所载的这种医疗证明应说明诊断、药物名称、剂量、给药途径和疗程。如果适用，还须说明为作出诊断而进行的任何检查（无需实际结果或详细情况）。

8.4 简短程序包括：

- a. 一旦反兴奋剂组织收到内容完整的医疗证明，根据简短程序对使用**禁用物质**的批准即生效。内容不完整的医疗证明必须退还申请人。
- b. 一旦收到内容完整的医疗证明，反兴奋剂组织应立即通知运动员。还应根据情况通报运动员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单项体育协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反兴奋剂组织只是在收到国际级运动员的医疗证明后才通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 c. 不得对**简短治疗用药豁免**通知书进行追溯性批准的审查，除非：
 - 需要进行急救或急性病治疗，或
 - 由于情况特殊，在反兴奋剂检查之前，申请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提交申请，或**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收到申请。

8.5 a.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在**简短治疗用药豁免期**的任何时候均可进行审查。

- b. 如果运动员要求对简短治疗用药豁免的撤销决定进行审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须能够要求运动员补充必要的医学信息，其费用由运动员承担。

8.6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撤销**简短治疗用药豁免**，并应立即通知运动员、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所有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

8.7 撤销的决定应在通知运动员后立即生效。但该运动员可根据第 7 节的规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9.0 信息交流中心

9.1 要求各反兴奋剂组织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治疗用药豁免**的所有信息以及第 7 节规定的全部佐证文件。

9.2 就**简短治疗用药豁免**而言，各反兴奋剂组织应按第 8.4 节的规定，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国际级运动员提交的医疗申请。

9.3 信息交流中心应保证对所有的医疗信息严格保密。

15 教科文组织对全民教育工作的支持¹

大会，

强调进一步加大力度在 2015 年达到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宣言》所确定的教育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总干事近来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全民教育中的协调作用并且专注本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教育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这符合联合国在国家层面的改革和《巴黎宣言》的贯彻，

支持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全民教育的决定，强调教科文组织需要更加主动地协调全民教育，更加重视教科文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作用，支持制定一项管理计划使本组织成为一个灵活、高效的组织，使之能够不负众望，承担起教育领域的领导责任，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的公报，

1. **要求**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 2006 年制订出一项联合行动纲领，清楚说明全球所有全民教育的主要利益相关者在所有六项达喀尔目标方面商定的责任与任务分工；
2. **还要求**总干事寻求一切手段加强对全民教育的宣传，既为了改进政策，也为了调动各级的财力与人力资源；
3. **请**总干事制订一个时间表，使全民教育工作组能够基于《全球监测报告》的结果向高级工作组提出政策建议，从而确保全民教育高级工作组能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4. **支持**总干事继续努力调整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教育工作，从而为完成全民教育的任务提供必要的组织结构；
5. **要求**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根据国家要求帮助这些国家制订政策的能力，同时促进南—南合作；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有效协调所有层面上的全民教育活动和行动做出贡献；
7. **请**所有会员国通过提供预算外捐款，补充 2006--2007 年正常预算为上述工作做出贡献；
8.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与教科文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努力制订并实施 2006 年至 2015 年全民教育活动的联合行动纲领；
9.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汇报在全民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转换债务促进教育¹

大会，

理解教育是人类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使各国得以对其居民的工作和社会前途产生影响的一个基本手段，

考虑到在教科文组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第 01003 段中，全民基础教育被定为重大计划 I（教育）的主要优先事项，

认为实现达喀尔目标对于发展人的能力和消除贫困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这需要增加教育投资，

认为发展中国家预算中的外债负担是限制教育投资的因素之一，而还债额不断增加减少了可用于社会和教育投资的资金，

忆及由教科文组织召集雅克·德洛尔先生主持的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国际委员会会议在其报告中建议“开展有利于教育的债务转换工作”，

忆及巴西、阿根廷和委内瑞拉教育部长以及秘鲁总统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鼓励采取将债务转化为教育投资的行动，并请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教育领导机构，引导有关这种行动的的辩论和倡议，

认为伊美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强调了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提倡采用创新的教育筹资机制，特别是将部分外债转化为对教育系统的投资，

考虑到2005 年 8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第四次美洲国家组织教育部长会议支持美洲各国政府探索教育领域包括债务转换在内的公共和私人投资新形式，

认为巴黎俱乐部的一些成员已经成功进行了债务转换，增加了给发展中国家教育的资金，

欢迎捐助界 2005 年作出的在 2010 年以前每年增加 500 亿美元发展援助的新承诺，2005 年在联合王国格伦伊格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作出的增加和加速债务减免的决定，以及 2005 年 9 月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决心促进和支持全民教育议程，将其作为重振国际发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必须支持在对各种普通资金进行透明和有效管理的情况下达成债务转换协定，但债权人、债务人、国际机构和公民社会需参与为此而开展的教育项目的实施和评估，

请总干事：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设立一个由有关会员国指定代表组成的、不会对教科文组织产生财务影响的工作小组，负责评估债务转换及其它创新筹资机制对教育的影响，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快车道倡议金融工作组；
- (b) 积极参加有关将外债转化为教育资金的辩论，鼓励举行关于其他教育筹资办法的机构间会议，总结正在进行的债务转换经验；
- (c) 研究在本组织主管的其他领域采取类似行动的可能性。

17 公私合作促进扫盲¹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强调“……本组织法之各签约国秉人皆享有充分与平等受教育机会之信念”，

注意到全世界目前大约有 8 亿成人是文盲，发展中国家 6 至 11 岁儿童中有五分之一没有入学，其中大部分为女童，许多国家都未能实现到 2005 年性别平衡的目标，

确认 2000 年在达喀尔制定的全民教育目标，特别是到 2015 年成人识字率提高 50% 的目标，以及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到 2005 年实现性别平衡和到 2015 年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到 2015 年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

还忆及“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为特别强调全民扫盲，并希望营造必要的扫盲环境，以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国际发展议程提供了机会，

注意到发起了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这是在文盲问题严重之地区振兴和加速扫盲工作的一个全球战略框架，

意识到难民、移民、少数民族、农村人口、某些原住民、被社会排斥人群以及生活在冲突和紧急状态的人们等许多世界公民具有特殊的教育需求，

考虑到非正规教育是对正规教育的一种有效补充，是满足特殊学习需求和为全民提供优质教育服务的整个事业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的《土著民族与信息社会全球论坛宣言》，特别是第 16 段规定，我们有权获得扎根于我们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知识且对验证和确认土著人自尊和特性十分重要的教育和能力建设的方法，

考虑到某些语言（常常是原住民的语言）濒临灭绝的情况尤为严重，为了保护这些语言，特别需要在尚无书面语言的地方创造书面语言，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扫盲十年”（UNLD）为契机，以提高女童和妇女识字率为重点，加大扫盲力度；
2. **强调**使有关各方共同参与扫盲，建立、扩大和深化政府与公民社会及私人部门之间合作关系的重要性；
3. **注意到**为了解决儿童和年轻人文盲问题，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利用国家和国际对人道主义和教育项目的支持，建立了一些以扫盲为目标的私人部门基金；
4. 除由会员国及其它机构提供公共资金外，**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鼓励其私人部门采取类似举措；
5. **建议**采取某种具体做法，如非正规教育，满足世界上许多公民的特殊教育需要；
6. **吁请**会员国特别关注原住民和语言濒临消亡之人群的特殊需要；
7. **请**会员国研究信息传播技术为营造全民扫盲环境提供支持，特别是在没有书面语言的地方提供这种支持的可能性；
8. **鼓励**会员国支持用那些濒临消亡的语言印刷出版书籍和其他书面学习材料。

18 教师培训和稳定教师队伍¹

大 会，

忆及2004年9月在联合王国 Stoke Rochford Hall通过的《英联邦教师招聘议定书》的宗旨是在顾及教师移居国外权利的同时也要避免国家教育系统的完整性受到影响，

注意到英联邦成员国，特别是小国对如何留住合格教师的问题，以及由此对它们的教育部门乃至整个社会所造成之影响的关注，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对优质教育方方面面的重视以及在实施优质教育过程中教师所起的关键作用，

考虑到小国把教师的职业发展作为优先重点，因为这是教育中的一项关键因素，

建议各国共同努力确定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国的机制，帮助它们开展教师培训和稳定教师队伍，像其它重大文化和语言区域那样，在英联邦交流典型的先进经验。

¹ 2005年10月19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共同起草“保障高等教育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¹

大 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大会 1998 年通过的《世界高等教育宣言》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在**有关承认高等教育学历的六个地区性公约和一个地区间公约、1993 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书》以及 1997 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之**基础上**，

感谢总干事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共同拟订“保障高等教育跨国界办学质量”指导方针的工作中做出的贡献，

赞赏会员国为促进起草工作取得实际成果而给予的支持，

参照关于“高等教育与全球化”的第 32 C/10 号决议，

1. 在 1998 年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宣言》的基础上，**重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当在知识社会的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信念；
2. **注意到**总干事计划把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共同拟订的“保障高等教育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作为秘书处文件加以散发；
3. **请**总干事：
 - (a) 促进指导方针的传播，如有要求，向会员国及合作伙伴提出建议，指导如何运用指导方针；
 - (b) 促进保证地区一级高等教育质量的能力建设，以指导方针作为参照，如有要求，帮助各地区委员会落实这些方针；
4. **请**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支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5. **并请**总干事就指导方针的使用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以及第 165 EX/5.4 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还忆及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之建议（CIEFFA）的第 172 EX/7 号决定，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载有总干事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的建议报告的第 33 C/60 号文件，

1. **欢迎**布基纳法索政府关于要求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它符合现有的指导方针和原则（21 C/36）以及对这类机构和中心提出的战略；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第 172 EX/7 号决定）的建议，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上述中心（第 2 类）；
3. **请**总干事签署本决议所附的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附 件

布基纳法索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 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协定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以下简称“CIEFFA”）的项目，并已将其列入 30 C/5 重大计划 I，

*考虑到*2004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批准把 CIEFFA 建成一个由非洲联盟赞助的全非机构的原则，

*考虑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为在其领土上建立 CIEFFA 和确保其运作做出贡献，并准备继续为此做出贡献，

*铭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包括指定一个建立 CIEFFA 的协调小组，促进开展有助于 CIEFFA 建立和运作的各种活动，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根据大会（第 21 C/40.1 号决议）确定的关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国际或地区中心的指导原则，保证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以下简称“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 建立

1. 政府保证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在布基纳法索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以下简称“CIEFFA”）及其运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2. 政府保证动员非洲地区其他国家政府的力量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做出贡献。

第 2 条 -- 法律地位

CIEFFA 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东道国，即布基纳法索的法律框架内享有非赢利性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

第 3 条 -- 参与工作

1. CIEFFA 将为所有属于非洲联盟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服务，也可为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服务，它们根据自己规划和发展女童和（或）妇女教育需求的情况可能希望与该中心开展合作。
2. 希望参与 CIEFFA 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应根据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之协定的规定，就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通知。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一事周知 CIEFFA 及上述会员国及准会员。
3. CIEFFA 准备与其它有关的地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比如与法语国家教育部长会议（CONFEMEN）、非洲妇女教育学论坛（FAWE）以及设在马拉维利隆圭的非洲地区指导、咨询和青年发展中心合作。

第 4 条 -- 目标

CIEFFA 的目标是：

- (a) 培养各地区在女童和妇女教育现代规划方面的能力，为教育部、地方（省、市镇）女童和妇女教育局以及财政部和文化部等其它与教育部门直接有关的政府各部的官员和技术人员组织以下活动：
 - (i) 就与女童和妇女教育规划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培训；
 - (ii) 对非洲国家的特定需求进行调查与分析，开展教育应用研究培训；
 - (iii) 提高对各地区各国视为重点的有关教育部门发展的一些特定问题的认识；

- (iv) 与各大学合作，建立关于“性别问题”的单位，以便营造一个有利于女童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环境；
 - (v) 增加女童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并为她们顺利完成这类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vi) 促进妇女真正参与社区、国家、地区和国际决策；
 - (vii) 汇编、收集、宣传和验证女童入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b) 促进利用其它国家有关女童和妇女教育规划和管理的信息，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发表的相关信息，为 CIEFFA 的学员提供法文和英文的相关资料，并向该地区教育部门负责人散发有关女童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资料。

第5条 -- 机构设置

1. CIEFFA 的机构设置以及人员编制和各类工作人员的资质按上文第 4 条所述的 CIEFFA 的目标加以确定。因此，CIEFFA 将设立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和一个科技机构。
 - (a) CIEFFA 的行政管理机构包括：
 - (i) 理事会；
 - (ii) 执行委员会；
 - (iii) 主任。
 - (b) CIEFFA 的科技机构包括：
 - (i) 科学理事会；
 - (ii) 相关的技术部门（教育/文化、科学技术/性别与发展）。
2. CIEFFA 用法文开展活动，必要时也可使用英文。

第6条 -- 理事会

1. CIEFFA 由理事会（每两年更换一半理事）管理，其成员包括：
 - (a) 一名政府代表；
 - (b) 根据上述第 3 条第 2 段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各派一名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非洲联盟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在其内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3. 理事会：
 - (a) 决定如何使用分配给 CIEFFA 的运作资金并通过预算。预算最高额不得超出有关财务年度可利用的资金总额，包括根据正式协定付给 CIEFFA 的捐款和补助金；
 - (b) 批准接受自愿捐款，以及因合同所得的服务费或因专门目的收到的酬金；
 - (c) 批准工作规划，审查 CIEFFA 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审议 CIEFFA 主任向其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在任命 CIEFFA 主任及其各部部长时提出意见；
 - (f) 制定 CIEFFA 章程及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g) 决定有关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 CIEFFA 活动的事宜。
4.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提议，或在其四名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7 条 --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 CIEFFA 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8 条 -- 秘书处

1. CIEFFA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及其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只可连任一次。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以是专业人员、专家、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他们是：
 - (i) CIEFFA 的高级官员（各部部长），经国际征聘，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加以任命；
 - (ii) 辅助人员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在当地聘用；
 - (iii) 政府按照 CIEFFA 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人员；
 - (iv) 各类合作伙伴按照 CIEFFA 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人员。

第 9 条 -- 主任

CIEFFA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管理 CIEFFA 和实施其活动计划；
- (b) 根据 CIEFFA 《工作人员条例》，任命各部部长、各科室负责人及当地聘用的辅助人员；
- (c) 拟定 CIEFFA 活动计划与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d) 制订培训、研究、宣传、建立网络和传播文件方面的详细活动计划，提交理事会批准，并指导这些活动的落实工作；
- (e) 制订接收参加 CIEFFA 培训计划的具体条件，提交理事会批准；
- (f) 为理事会届会拟订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对 CIEFFA 的行政管理有用的建议；
- (g) 编写提交理事会的 CIEFFA 活动报告；
- (h) 在法律上以及在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 CIEFFA。

第 10 条 -- 财务安排

1. CIEFFA 的资金来源如下：
 - (a) 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提供的资金；
 - (b) 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所规定的拨款；
 - (c) 技术与财源合作伙伴的捐助；
 - (d) 中心收取的服务费；
2. 经理事会同意，CIEFFA 可接受补助金、捐赠和遗赠。

第 11 条 -- 政府的捐助

1. 政府保证向 CIEFFA 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所有资金和实物。
2. 政府为 CIEFFA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家具和设备。
3. 政府负担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开支。

第 12 条 --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提供下述双方商定的各项援助。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包括筹备、启动和正常运作各阶段提供技术援助：

- (a) 在筹备阶段，教科文组织帮助 CIEFFA 确定所需的专家和专业人员。
- (b) 在 CIEFFA 正常运作阶段（即一旦启动阶段结束），教科文组织应：
 - (i) 向 CIEFFA 提供由它出版的有关资料；
 - (ii) 应中心主任的要求，就 CIEFFA 的研究活动提出建议；
 - (iii) 吸收 CIEFFA 的工作人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和其它地方开展的与其有关的活动；
 - (iv) 就 CIEFFA 的绩效提出评估意见，以协助其达到和/或保持高水平的业务绩效。
- (c)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利用其研究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RCA）、教科文组织达喀尔非洲地区教育办事处（BREDA）和教科文组织巴马科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提供便利。

第 13 条 -- 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 CIEFFA 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CIEFFA 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CIEFFA 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评估结果公布后，教科文组织保留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4. CIEFFA 被列为第 2 类中心的问题将在每六年教科文组织制订其新中期战略（C/4 号文件）时进行一次审查，目的是确保 CIEFFA 的工作方针和内容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对这类中心实行的标准保持一致。如果认定这种互补性不复存在，就不再向执行局建议予以续延，其作为第 2 类中心的地位亦将取消。

第 14 条 -- 生效、修订和解除

1. 一旦布基纳法索通知教科文组织已经完成其国内法在这方面所规定的各项手续之后本协定即行生效。有效期直至 2011 年底结束，但经布基纳法索政府和本组织双方同意可按相同期限顺延。
2. 经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定，即意味着 CIEFFA 终止其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一个中心与本组织保持的正式协作关系。
4. 协定的解除自协定一方收到另一方解除协定的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第 15 条 -- 争端之解决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组成的法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仲裁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这两名仲裁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法庭工作。如果这两名仲裁不能就第三名仲裁的人选取得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本协定用法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以下代表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布基纳法索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政府代表）

（教科文组织代表）

本协定用法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以下代表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21 关于国际传统竞技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¹

大 会，

忆及《国际体育运动宪章》、2003 年体育运动（PES）部长和高官圆桌会议以及《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之规定，

考虑到传统竞技运动构成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加以保护和促进，特别考虑到为了提高教育系统中体育运动的质量，

承认传统竞技运动构成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社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注意到第四届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官会议（MINEPS IV）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第 172 EX/6 号决定，

感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为拟定宪章草案（作为资料附于第 33 C/59 号文件附件 II）所做的工作；

请会员国建立合适的机制交流有关传统竞技运动以及各国保存和保护这些竞技运动工作的信息。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2 镰状红细胞症 -- 公共卫生的一项优先工作¹

大会,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之内容,

鉴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鉴于“联合国在促进人类国际新秩序方面的作用”(联大第 57/12 号决议),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定义健康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重申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原则,确保身体、精神健康处于较好的状态,

考虑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在卫生战略方面预计建立的可持续健康系统之计划已经推出,

鉴于 2000 年 4 月阿布贾关于非洲疟疾宣言和世界“击退疟疾”的行动,

考虑到镰状红细胞症是世界上第一大遗传疾病,

注意到在非洲一些农村三十多万新生儿有镰状红细胞症,50%在五岁之前死于此症,

考虑到在一些非洲国家中,30%的人有镰状红细胞症的症状,

提及治疗镰状红细胞症的药品昂贵,

鉴于北-南病人在治疗方面存在着巨大差距,

对大多数镰状红细胞症患者,包括儿童得不到适当的医疗表示忧虑,

忆及因对镰状红细胞症缺乏了解而对该病产生超自然的信仰,

注意到疟疾在历史上曾导致镰状红细胞症的产生,也是造成非洲镰状红细胞症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

还注意到已建立了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世界基金,

发现镰状红细胞症是通过输血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因素,

考虑到镰状红细胞症是家庭结构分裂及被社会排斥的因素,

考虑到镰状红细胞症对患者及其家属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具有严重影响,

发现对新生儿缺乏检测及对患者的定期检查而导致此病的各种并发症,

鉴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了第四次国际非洲、美洲镰状细胞疾病专题研讨会,

忆及 2002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国际防治镰状红细胞症组织国际会议,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鉴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发出的国际妇女呼吁请我们的社会要求在该疾病肆虐的所有国家的首脑和政府应作出承诺，击退镰状红细胞症的进攻，明显改善患者就诊的条件，

铭记 2004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多哥洛美举办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日，

还铭记 2004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第二次国际防治镰状红细胞症组织大会，

忆及 2004 年 11 月在塞内加尔 V. 瓦德第一夫人和刚果 A. 萨苏 - 恩格索第一夫人的参与下，国际防治镰状红细胞症组织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所提出的主张，

鉴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举行了世界上第一次镰状红细胞症磋商会议，

注意到 上述重大会议提出的各种建议，

考虑到 教育、信息与培训在治疗镰状红细胞症患者和避免大量的急性并发症方面的首要作用，

考虑到 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尚未正式承认镰状红细胞症是公共卫生的一项优先工作，

1. **要求**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合作，支持开展可行性研究，以便：
 - (a) 制订一项预防镰状红细胞症的国际教育计划；
 - (b) 利用预算外资金建立支持上述计划的基金；
 - (c) 宣布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防治镰状红细胞症国际日；
2. **还要求**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请各会员国、各机构和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重视本决议；
3. **请** 总干事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包括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在防治镰状红细胞症方面所作的努力及其在全世界产生的影响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¹

大会，

I

A. 在计划 II.1 -- “科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下

分计划 -- II.1.1 -- 处理好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关系：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1. **授权** 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 通过实施国际水文计划 (I H P) 第六阶段的工作并制订其第七阶段 (2008--2013 年) 的计划, 实现水与相关生态系统这一主要优先事项的双年度目标;
 - (ii) 研究如何尽量减少对脆弱水资源系统的威胁 (包括在发生洪水及其灾后的紧急情况下) 的措施; 并对土地及地表和地下水管理制订综合的排水或流域治理方法;
 - (iii) 增进对影响各种水资源系统的物理和地质生化过程的了解, 侧重于生态水文学、极端水文现象和泥沙输运过程; 并为不同规模的水资源评估开发更好的技术、指标和数据库;
 - (iv) 就满足人类需要的水资源管理提出政策建议, 侧重于干旱和半干旱以及城市环境; 带头执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世界水评估计划》(WWAP) 并编写第二份《世界水资源报告》;
 - (v) 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水资源冲突和与水相关的脆弱性原因, 并制订合作的方法和手段, 通过各种水资源管理方法, 协助预防或减少冲突与脆弱性;
 - (vi) 通过与教科文组织 -- 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 - IHE) 密切合作, 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和国际水中心的参与下, 加强与水相关的研究和能力建设;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8,800,2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26,200 美元;

分计划 11.1.2 -- 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为可持续发展服务

2. 授权总干事:

- (a) 主要通过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以及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有关的跨学科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 实施生态科学方面的相关行动计划, 以便:
 - (i) 通过在政策和决策中利用生态和生物多样性科学, 帮助尽量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 (ii) 通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促进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 (iii) 配合重大计划 IV, 加强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 (b) 在地球科学方面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 以便:
 - (i) 通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改善地球科学的应用研究与基础研究, 并把地球环境和水文地质知识以及其它新兴学科方面的知识变成用于规划社会发展 (包括地下水和相关的生态系统管理问题) 的信息;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

地球科学网络；优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关于地球科学的培训以及宣传地质遗产；

- (ii) 在地球观测方面开展跨学科合作，对地球系统及其资源进行实际监测；扩大与空间机构的合作，改善对人与生物圈计划生物圈保护区以及世界遗产地的管理；提高会员国在地球科学、相关的空间和信息技术及其在教育和培训中的应用等方面的机构能力和人的能力，重点是发展中国家；支持宣布“国际行星地球年”的工作并确保教科文组织在其实施阶段的牵头作用；
- (c) 请会员国加强与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UNCCD）秘书处的协作，为开展“国际荒漠年”（2006年）的活动制定适宜的长期活动计划；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2,969,6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42,600 美元；

分计划 11.1.3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有关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UNCED）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JPOI）、《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各地区相关的公约和计划的要求，组织并协调各主要科学计划的行动，增强有关海洋与近海变化过程的科学知识和认识，以便协助会员国制定并实施可持续的海洋和近海地区政策；
 - (ii) 通过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国际海洋学数据交换所（IODE）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IOC/WMO）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技术委员会（JCOMM），进一步开发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系统；
 - (iii) 在太平洋海啸预警系统四十年经验的基础上，协助在印度洋地区建立海啸预警系统；
 - (iv) 加强会员国的能力，监测和预测因油轮运输造成的有害水藻物种和其他带入的非本地物种的传播问题；
 - (v) 继续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环境部分的框架内实施有助于非洲进程实施阶段工作的地区近海管理项目；

- (vi) 响应《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向海委会发出的呼吁，通过海委会成员国来支持提高海洋科学、海洋服务及观测方面的长期能力，帮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他们的经济专属区建立科学管理近海资源和生态系统的能力；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821,6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54,800 美元；

B. 在计划 11.2 --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项下

分计划 11.2.1 -- 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可再生能源和减轻灾害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教科文组织通过进一步提高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能力，对世界科学大会（WCS）的后续行动做出贡献；
 - (ii) 促进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这一基础科学领域新的旗舰计划，为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安全做出贡献；
 - (iii) 通过促进联网活动和侧重于制订物理、数学、化学和生命科学方面的跨学科计划的科学交流，尤其是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来增强国家能力和地区能力；
 - (iv)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工作，重点是改善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促进利用可再生资源来解决发展问题；
 - (v) 建立有助于推动地区和国际合作的网络，提高青年，特别是女孩的认识，开展信息交流，开发和推广工程学、科学与技术方面的教与学手段，从全民教育的角度协助提高科学和技术教育方面的能力；
 - (vi) 通过保养文化，协助培养有助于脱贫和可持续发展的有形资产管理能力；
 - (vii) 支持国家和地区努力预防并减轻技术灾难所造成的后果；
 - (viii) 鼓励创建自然灾害预防文化，为神户减少灾害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做出贡献，重点是促进预防灾害的知识管理、教育和宣传，并加强在实施《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UN-ISDR）所建立的国家平台和地区机制的能力；
 - (ix) 在本分计划的各项活动中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的能力；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731,6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53,500 美元；

分计划 11.2.2 --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政策**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制定科学政策的决策工具、方法、指导原则和准则，重点是调查国家的科学潜力，为研究开展项目筹资申请制定计划并确定预算，开展技术预测、评估和管理以及交流科学决策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ii) 利用在不同经济和文化背景下取得的经验，对国家科学与创新体系进行分析，以便提出最佳的做法，并对这些体系进行强化和改革；
 - (iii) 对撒哈拉以南非洲进行科技现状以及科技政策与实施情况进行基准研究，向会员国（特别是非洲会员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制定并实施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层面的科技政策，以便增强和动员科技力量，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 (iv) 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咨询、计划编制和财政方面的支持，以落实《毛里求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 (v) 制定加强可持续发展教育战略，重点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及其自身能力，包括地方本土知识和价值观，特别要提及正规及非正规教育对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所做的贡献；
 - (vi) 支持采取一项关于地中海海洋遗产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地区跨部门行动计划，提升第四轮摩纳哥和地中海国际会议，并建立科学和文化推动地中海地区可持续发展国际委员会；
 - (vii) 加强社区记录、管理及调动地方本土知识的能力，形成符合当地条件和需要的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模式；
 - (viii) 让有关各方参与地区和分地区科学政策论坛，促进采用参与科学决策的方式，提高公众对国内研究的支持，从而确保它具有社会针对性；
 - (ix) 促进妇女对科学技术工作的积极参与，并确保在制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政策时能够实行并充分尊重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的能力，重点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x) 支持教科文组织资助的世界青年科学家学会，从而促进青年科学家积极参与科学技术决策；

- (xi) 落实执行 77 国集团和中国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提出的《多哈行动计划》第 55 (a) 段关于设立南南科技合作基金，以便制定和实施该领域合作计划的内容，其目的是促进把发展的思路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和革新政策；提高科技能力；在政策方面提供建议，交流经验和良策；建立发展中国家解决问题的示范中心网络；为发展中国家间的学生、研究人员、科学工作者和技术人员的交流提供便利；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663,1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23,800 美元；

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理事会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表示**谢忱**，

承认水教育和能力建设在实施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的主要优先事项“水与相关的生态系统”中的至关重要性，以及水教育研究所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水教育研究所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贯彻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精神中做出的宝贵贡献，

确认水教育研究所完全是由预算外财源供资的机构，因此是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中的一种独特的模式，因而要求在管理和计划实施中使用富有新意的办法，

注意到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提请人们注意，所有会员国均需共同承担责任，使水教育研究所具有更长久的活力，

6. **要求**水教育研究所理事会继续努力，在可能时进一步努力，以便：

- (a) 在实施教科文组织水与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计划中，包括在制订国际防洪行动等新举措以及规划国际水文计划 (IHP) 第七阶段工作中，与国际水文计划协同努力和相互补充；
- (b) 积极献计献策，协助会员国获得实现《千年发展目标》7 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c) 支持并协助开展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尤其是世界水资源评估计划和“‘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2005--2015 年)；
- (d) 在发展中国家，采用新手段提供教育和能力建设服务，尤其是通过远程学习手段进行革新；

- (e) 作为设在世界各地的教科文组织水研究所和中心的枢纽，促进它们的互动与互补；
7. **感谢**荷兰政府作为水教育研究所的东道国提供确保该研究所运作的核心支助；同时，**感谢**会员国和其他机构为水教育研究所的项目和奖学金提供支助；
8. **呼吁**会员国向水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以证明所有会员国都致力于水教育和能力建设，也展示教科文组织水教育研究所是第 1 类机构的新模式；
9. **还呼吁**会员国采取行动增加水教育研究所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中的语言多样性；

III

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

- 对**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2004--2005 年双年度的报告**表示谢忱**，**承认**该中心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第 1 类中心在理论和应用物理、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以及交叉学科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侧重点是发展中国家，
10. **请**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指导委员会和科学理事会，根据该中心《章程》、东道国协定和本决议，在批准该中心 2006--2007 年预算时：
- (a) 使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目标和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自然科学方面的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
- (b) 加强其在物理、数学以及交叉学科领域进行高级研究、培训和网络建设的能力，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
- (c) 加强该中心的研究活动，使该中心的科研人员在其研究领域始终处在前沿地位；
- (d) 鼓励在发展中国家采用新技术，改善应用实验室的工作，尤其是探索利用理论物理和数学建立气候变化和复杂环境系统模式；
11.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I 项下提供 1,015,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以支持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工作；
12.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意大利政府（它为中心提供了大量财政捐款并免费提供办公用房）以及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该中心工作的会员国和基金会，并**请**它们在 2006--2007 年及以后继续提供这样的支持；
13.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私人部门提供或重新提供支助，以使国际理论物理中心能够实施并拓展其在 2006--2007 年双年度中拟进行的活动。

IV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来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有关的项目；
- (b) 评估和监督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对其影响做出评估；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部的部门间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基金的协调，以便加强在实施获批准的项目中的步调一致和相互学习借鉴；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700,000 美元。

24 **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¹**

大 会，

考虑到行星地球是为人类和其它生物提供生命支助的系统，

注意到目前人类已经拥有丰富的行星地球方面的科学知识，它们有助于制定规划、减轻灾害、探寻和管理资源，但这些知识的利用还有待开发，广大公众和政策制定者及决策者对其知之甚少，

深信地球科学方面的教育为人类提供工具，使我们能在这个星球上安宁地生活，建设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科学基础设施，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和该国际年活动在提高公众对地球科学和地球资源、减少灾害和提高建设可持续社区能力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 1. **欢迎**执行局在审议了第 171 EX/52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后通过的第 171 EX/57 号决定，以及随后在审议了第 172 EX/57 号文件后通过的第 172 EX/63 号决定支持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
- 2. **请**总干事支持为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所作的种种努力；
- 3. **还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全球地球科学界通过国际地球科学联合会组织 2008 年国际行星地球年的活动，尤其要请所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建立实施国际行星地球年的国家级团体，并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全世界地球科学组织和团体合作；
- 4.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¹

大 会,

承认对宇宙的研究取得了无数科学发现，它们不仅对人类了解宇宙，而且对社会的技术、社会和经济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意识到天文学在科学、哲学、宗教、文化研究方面所显示的巨大影响，

注意到这将是提高公众，尤其是年轻一代对科学问题的认识并在太空教育计划和“天文学与世界遗产”专题行动框架内展示科学、教育、文化和传播之间关系的一次极好机会，

1. **欢迎**第 172 EX/57 号决定；
2. **请**总干事支持促使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所作的各种努力；
3.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

26 设立全球海啸预警系统的战略¹

大 会,

审议了第 33 C/39 号文件，

1.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及其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UNESCO/IOC）在印度洋发生海啸后所作的应对性工作，特别是建立印度洋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
2. **认识到**需要在所有大洋及海域建立海啸及其他海洋灾害早期预警系统，作为全球运作、多用途监测及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的组成部分；
3. **赞同**第 33 C/39 号文件提议的全球战略；
4. **请**总干事开始执行这一战略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其进展情况。

27 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¹

大 会,

注意到涉及总干事关于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之建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第 171 EX/10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3 C/43 号文件及其附件，

欢迎印度政府的建议，

1.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做出的结论；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批准**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下建立上述中心的建议；
3. **授权**总干事为建立该中心开展谈判并签署相应的协定，但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义务不得超出本决定附件中规定的范围。

附 件

印度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关于在印度建立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的协定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

鉴于印度政府已为在其领土上建立和运作该地区中心做出贡献并准备进一步做出贡献，

考虑到印度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和步骤，确保该地区中心得到各种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根据大会（第 21 C/40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地区中心的指导原则，保证该地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印度政府（以下简称“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建立

政府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在印度建立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地区中心”。

第 2 条--参与工作

1. 地区中心应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那些地理位置靠近该地区中心 and 对其生物技术领域之目标有兴趣，因而希望与地区中心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
2. 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地区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并指定一个主管生物技术工作的国家机构为其代表的任命书。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之事通报地区中心及上文第 2 条第 1 款提到的会员国。

第 3 条--目标与职能

1. 地区中心的目标是：
 - (a) 通过地区和国际合作，开展生物技术领域的教育培训以及研究和发展活动，促进能力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b) 在地区一级，促进生物技术知识和技术的转让；
 - (c) 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地区以及整个亚洲地区建立生物技术知识中心，并满足该地区的人力资源需求；
 - (d) 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卫星中心网络；
 - (e) 推动并加强南南合作。

2. 地区中心的职能是：
 - (a) 开展教育和培训活动，转让生物技术方面的知识；
 - (b) 与该地区的相关研究中心合作，从事研究、开发和科学调查工作；
 - (c) 举办科学研讨会和各种会议（地区或国际性），开设涉及所有生物技术领域的长短期培训课程和培训班；
 - (d) 在全世界收集可获得的资料，建立资料库；
 - (e) 通过联网，收集和传播相关的本地知识；
 - (f) 利用出版书籍、文章等，传播各国研究活动的成果；
 - (g) 促进生物技术各个具体领域的合作性研发建网计划，并就此在地区一级推动科学工作者的交流和流动，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合作机构的知识产权问题。

3. 地区中心应与其他相关地区和国际网络、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各类中心、微生物资源中心（MIRCENs）以及该地区的生物技术教育和培训中心（BETCENs）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履行上述职能。

4. 地区中心应在可以筹集的地区和国际资源范围内履行上述职能。

第 4 条--管理机制

1. 理事会：
 - (a) 地区中心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成员包括：
 - (i) 政府的代表一名；

- (ii) 符合下述条件的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1) 已根据上述第 2 条第 2 款的要求，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或 (2) 向地区中心的业务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捐助，并因此经理事会决定，可以获得席位的会员国；
 - (iii)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b) 印度科学技术部生物技术司秘书应为理事会主席。政府代表由他/她任命。
 - (c) 理事会全权处理地区中心的运作和行政管理事务，包括：
 - (i) 批准地区中心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
 - (ii) 审查地区中心主任根据下述第 4 条之规定递交的年度报告；
 - (iii) 研究并批准国际中心的内部运作程序，包括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 (iv) 批准地区中心的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
 - (v) 组织召开专门的咨询会议，除理事外，可另邀地区中心主任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听取建议，拓展地区中心的服务范围，开展与地区中心相关的项目和活动，并加强地区中心的集资策略和能力。
 - (d)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至少在半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举行特别会议。
 - (e)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制订。
2. 执行委员会：
- (a) 与理事会磋商组成，负责该中心的日常管理事务。
 - (b) 它包括地区中心主任、生物技术司、印度外交部和人力资源开发部的代表、该地区三个国家的代表（轮流担任）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
3. 计划咨询委员会：
- (a) 建立这一机构可为地区中心计划的规划、执行、审查和监督提供技术咨询。
 - (b) 应包括由政府、该地区各国、教科文组织提名的科学、技术和法律专家，以及来自其它地区的专家。
4. 秘书处：
- 在地区中心主任的领导下执行地区中心的日常活动。

第 5 条--秘书处

1. 地区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为确保地区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条例可以向地区中心提供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根据印度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向地区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6 条--主任之职责

1.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制定的计划和下达的指示，指导地区中心的工作；
 - (b) 起草提交理事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为理事会的届会拟订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对地区中心的行政管理有用的建议；
 - (d) 编写提交理事会的地区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上以及在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地区中心。

第 7 条--财务安排

1. 地区中心的资金来源如下：印度政府拨付的启动资金；教科文组织根据大会决定拨付的启动活动资金；该地区的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通过地区中心的行政管理机制按照商定程序为建立核心基金可能提供的捐助；地区中心同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发的外部财源；以及收取的服务费。此外，会员国还可以向核心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捐助形式之一是向地区中心派遣科学家、研究人员、教师、官员等人员。
2. 会员国代表参加地区中心行政管理机构会议所需的差旅费应由参与此项活动的会员国承担。本地开支从核心基金中支取。
3. 经理事会同意，地区中心可接受馈赠和遗赠。

第 8 条--政府的捐助

1. 政府应为地区中心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设备与设施。
2. 政府应向地区中心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并捐助用于如下目的之专项资金：
 - (a) 支付包括主任在内的秘书处人员的薪酬和补贴；

- (b) 支付地区中心的通讯、水电以及维修费用，以及召开理事会届会和专门咨询会议的开支；
- (c) 为研究、培训和出版活动提供资金，补充其他来源的捐助。

第 9 条--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1. 教科文组织应为地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包括协助编制地区中心的短期、中期与长期计划。
2. 教科文组织应在正常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C/5 文件）框架内提供一定辅助支助，特别是对地区中心的启动活动，当然，教科文组织只向符合本组织计划重点的地区中心具体活动/项目提供财政捐款。但教科文组织不提供行政或机构方面的财政支助。
3. 教科文组织应鼓励政府和非政府国际金融实体以及本组织的会员国为地区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地区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地区中心与同中心职能相关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4. 教科文组织应为地区中心提供本组织的相关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将通过教科文组织的网站及其掌握的其他通讯和机制来宣传地区中心的活动信息。
5. 教科文组织应视情况参加地区中心举办的科学、技术及培训会议。

第 10 条--法律地位、特权及豁免

1. 地区中心在印度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律地位。
2. 对于教科文组织及其官员和专家，以及参加理事会和计划顾问委员会届会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代表，印度政府应适用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因为印度早在 1949 年就加入了该公约。
3. 政府应批准应邀出席理事机构届会或到地区中心办理公务的人员入境、逗留和离境，并免收签证费。
4. 地区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对于地区中心公务所用的进出口设备、供给和材料，一律免征任何费用或税款。
5. 地区中心可以拥有任何币种的帐户，持有任何种类的基金和外汇，并可自由转账。

6. 政府负责处理可能由第三方对教科文组织、其工作人员或地区中心雇用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并使教科文组织和上述人员不因地区中心根据本协定开展的业务所引起的索赔或债务而受到损害，但经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商定，属于上述人员严重玩忽职守或蓄意行为不当所造成的索赔或债务除外。

第 11 条--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为期六年，经双方商定后可按类似时限延长，条件是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延长地区中心作为第 2 类中心的任命。
2.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协定正本一式两份，由以下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印度政府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政府代表)

(教科文组织代表)

28 在日本筑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 (ICHARM)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和第 165 EX/5.4 号决定，

还忆及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WSSD) 通过的《执行计划》着重强调需要减缓干旱和洪水的影响，2003 年在日本京都、滋贺和大阪举办的第三次世界水资源论坛 (WWF3) 通过的部长宣言强调必须为预防与水相关的种种灾害全面作出努力，以及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巴黎召开的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XVI-4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44 号文件及其附件，

1. **欢迎**日本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 (ICHARM) 的建议，它符合现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1 C/36) 以及对这类机构和中心提出的战略 (165 EX/20 和 167 EX/16)；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71 EX/12 号决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ICHARM）；
3. **请**总干事签署载于第 171 EX/12 号决定附件的教科文组织与日本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29 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干旱和半干旱水资源中心（CAZALAC）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和第 165 EX/5.4 号决定，

还忆及2000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XIV-5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69 号文件及其附件，

1. **欢迎**智利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干旱和半干旱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它符合现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21 C/36）以及对这类机构和中心提出的战略（165 EX/20 和 167 EX/16）；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72 EX/61 号决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干旱和半干旱水资源中心（CAZALAC）；
3. **请**总干事签署载于第 172 EX/61 号决定附件的教科文组织与智利共和国政府的相关协定。

30 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和第 165 EX/5.4 号决定，

还忆及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于 2002 年 6 月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XV-12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63 号文件及其附件，

1. **欢迎**波兰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它符合现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21 C/36）以及对这类机构和中心提出的战略（165 EX/20 和 167 EX/16）；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的建议（第 172 EX/16 号决定），在波兰罗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总干事签署载于第 172 EX/16 号决定附件的教科文组织与波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相关协定。

31 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IHP-HELP）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的国际中心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和第 165 EX/5.4 号决定,

还忆及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科学大会于 1999 年 7 月通过的《科学议程 -- 行动框架》第 29 和第 33 段的内容, 以及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在 2004 年 9 月通过的第 XVI-5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53 号文件及其附件,

1. **欢迎**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 (IHP-HELP) 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的国际中心的建议, 它符合现有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1 C/36) 以及对这类机构和中心提出的战略 (165 EX/20 和 167 EX/16) ;
2. **批准**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的建议 (第 172 EX/14 号决定), 建立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 (IHP-HELP) 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的国际中心;
3. **请**总干事与联合王国政府签署第 172 EX/14 号决定附件中的相关协定。

32 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 (IMPA)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¹

大 会,

忆及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 (IMPA) 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 (第 2 类) 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第 172 EX/15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3 C/62 号文件及其附件,

欢迎巴西政府的建议, 并**考虑到**关于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的成果和结果,

1. 原则上**批准**赋予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地位, 从执行局批准相关协定之日起生效;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授权**执行局批准第 33 C/62 号文件附件中有待教科文组织与巴西政府之间签署的协定，不过，巴西政府必须满足规定的一切条件。

33 关于在哥伦比亚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特别是第 9 段请大会授权执行局在必要时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将第 2 类地位授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新的机构和中心），

还忆及2002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XV-11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74 号文件，

1. **欢迎**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哥伦比亚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2. **请**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对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分析，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将第 2 类地位授予该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哥伦比亚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中心的协定。

34 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建议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以及第 165 EX/5.4 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考虑到第 172 EX/13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3 C/61 号文件及其附件，

1. **欢迎**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科学中心（CICB）的建议；
2. 原则上**批准**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科学中心（第 2 类），从执行局通过相关协定之日起生效，但**要求**委内瑞拉政府根据三个现有中心，即拉丁美洲生物科学中心（CLAB）、国际热带生物学中心（CIET）和西蒙·玻利瓦尔国际科学合作中心（CICCSB）的现有法律地位（因为国际生物科学中心将协调这三个中心的工作和职能）提供关于新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该中心在 2006 年年初正式成立时的行政与管理结构情况；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授权**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最后决定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72 EX/14 号文件附件中的协定，并在国际生物科学中心（CICB）于 2006 年年初切实建立后对该协定做出可能必要的修改，但委内瑞拉政府须满足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包括以上第 2 段提出的条件。

35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¹

大会，

A. 在计划 III.1 -- “科学伦理与哲学”项下

分计划 III.1.1 -- 科学伦理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再次确认教科文组织在国际生物伦理领域牵头机构的地位，特别是通过其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履行其智力论坛的使命，并发挥其机构间生物伦理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
- (ii) 在共同的伦理价值观的基础上，贯彻普遍原则，通过采取有计划的、协调一致的行动落实教科文组织在生物伦理领域的各项宣言（《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以及《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以指导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变革；
- (iii) 通过提供必要的手段（如全球伦理观察站）、启动和加强教育活动、协助建立伦理和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协助联网，协助会员国在生物伦理领域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框架；
- (iv) 通过在地区和国家一级扩大信息的传播和专家之间的网络联系，将教科文组织智力论坛和思想实验室的作用扩大到国家一级；
- (v) 教科文组织发挥着伦理、智力和跨学科国际论坛的作用，在此基础上通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工作，并与本组织的各政府间和国际科学计划合作，通过部门间的共同努力，特别是重大计划 II 中有关外层空间、环境伦理、科学家的行为准则及与新兴技术相关的伦理方面的活动，继续就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带来的基本伦理问题开展思考；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i) 通过鼓励制定和宣传环境伦理和科学伦理领域的原则，加强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发挥咨询机构的作用和本组织在制定准则方面的行动；
 - (vii) 通过有效实施信息与传播战略，包括全球伦理观察站，扩大教科文组织在会员国开展的科技伦理活动的影响，提高全球，特别是科学界和知识界对这项工作的认识；
 - (viii) 倡导研究并开展生物伦理和科技伦理方面的伦理教育活动，促进对各级的伦理与责任问题开展国际辩论，特别是在对未来的科学家以及决策者和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和教育之中；
 - (xi) 建立非洲资料中心以促进决策者、学者、公民社会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就生命科学，特别是生物伦理学的进步带来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开展交流，重点是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地区，以及共享有关国际文书、发展的挑战和优先事项、制定与实施国家生物伦理政策框架的途径与方法等方面的信息；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173,5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60,800 美元；

分计划 III. 1. 2 -- 展望、哲学和人文科学、民主与人类安全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在哲学领域开展一系列地区间和文化间哲学对话，世界各地区（亚太地区和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非洲）的大学界人士和研究人员参加对话；对当代面临的各种问题展开哲学思考和鼓励大力推进哲学教学；继续开展并扩大“哲学日”的庆祝活动；
 - (ii) 促进人文科学和哲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着重加强同国际哲学和人文科学理事会（ICPMS）的合作；
 - (iii) 配合“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为巩固和平、人类安全和防止冲突作出贡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该“十年”的牵头机构，其主要做法如下：
 - 继续制订关于促进非洲和东欧人类安全及和平的地区及分地区框架；
 - 对各地区在人类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开展比较分析，编制和广泛传播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SHS）有关人类安全问题的报告；

- 对新暴力形式，包括恐怖主义产生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及其影响开展多学科分析；
 - 主要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支持和确认在促进和平与宽容普遍价值观方面做出的努力；
 - (iv) 使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黎巴嫩）能够与撒哈拉以南非洲选定的类似机构协作，开展民主、发展与文化和正义之间关系的比较研究，并支持世界其它地区所指定的中心；
 - (v) 通过举行“二十一世纪座谈会和对话”以及传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报告》，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预测论坛的职能继续推动开展面向未来的思考和辩论；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859,1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54,800 美元；

B. 在计划 III.2 -- “人权与社会变革” 项下

分计划 III.2.1 -- 促进人权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以下做法，实施《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第 32 C/27 号决议）
 - 推动进一步在本组织的所有计划和活动中采用注重人权的方法；
 - 与教科文组织教席、人权机构和学术界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转型期国家，促进以制定政策为导向的法治和人权研究，尤其是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研究；
 - 通过宣传人权准则、准则应用程序和人权研究结果，促进人权教育，尤其是对儿童和青年的人权教育；
 - 促进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人权的准则制定工作；
 -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尤其是与领导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和更好地协调有关工作，提高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工作的效率和知名度；
 - (ii) 在教科文组织性别贯穿始终的框架内，加强本组织对促进会员国中男女平等及妇女的能力建设和人权这项工作的参与，其中特别是要按照《北京妇女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之歧视公约》的精神进行知识的交流、研

究和分析，建立研究网络，同时铭记支持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千年发展目标》3；

(iii) 通过以下做法，实施《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综合战略》（第 32 C/28 号决议）：

- 加强实地宣传活动和互助网络，为此在全世界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动员教科文组织的各种伙伴，其中包括公民社会团体，特别是捍卫人权组织、大学、研究中心、教育培训机构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等；
- 对各种新的歧视形式开展研究；加强各有关方的机构能力，促进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和其他歧视形式的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
- 加强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不容忍行为的斗争，重点也应放在反对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上。

(b) 鼓励各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和国际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 (i) 制定并具体落实在整个司法系统禁止各种歧视形式的法规，鼓励司法系统遵守这些法规；
- (ii) 建议开展积极的行动，确保每个人都能够有效地行使其基本权利，比如创造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的政治和经济环境，重点是面向妇女、儿童、残疾者、难民和移民等弱势群体；
- (iii) 在学术网络以及政府和私人机构的支持下，尽最大努力改善交战地区和战后地区妇女、儿童、残疾者、难民和移民的状况；
- (iv) 促进学校、医院和就业中心的重建工作，使每个人得以切实行使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的各项权利；

(c) 为此划拨计划费 1,793,6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4,200 美元；

分计划 III. 2. 2 -- 社会变革

4.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以下方法促进可持续的社会变革：调整“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的重点，突出社会科学在有依据决策中的应用；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 [如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ISSC）] 以及其他地区、分地区和国家的社会科学网络的合作；通过加强跨学科领域的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网，进

一步开展同大学的合作；以及通过以六种语言出版《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在世界范围内宣传高质量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 (ii) 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拟订制定国际移民政策的框架，促进关于国际移民和城市发展问题的讨论，并收集与传播有关移民在社会中处境的最佳做法；通过比较研究、培训和试办项目，重点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决策圈的联系，从而制定新的基于研究人员、公共当局和公民社会之间的互动与合作的城市社会融合战略；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528,4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 48,400 美元；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来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有关的项目；
- (b) 评估和监督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对其影响做出评估；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内部的部门间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基金的协调，以便加强在实施获批准项目中的步调一致和互相学习借鉴。
- (d) 请会员国、准会员、观察员以及国际组织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制定战略促进人权，重点是贩卖人口现象尚未绝迹的国家；
- (e) 为此划拨计划费 1,100,000 美元。

36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¹**

大 会，

审议了第 33 C/22 号文件，

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32 C/24 号决议**决定**，国际生物伦理文书应该以宣言的形式提交其第三十三届会议，

- 1. **通过**附件中的《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
- 2. **吁请**会员国：
 - (a) 竭尽全力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的措施，依照国际人权法贯彻执行《宣言》阐明的各项原则；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相应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定期向总干事通报其为落实《宣言》的原则所采取之措施的有关情况；
- (c) 加强各级的伦理教育和培训，对生物伦理方面的信息和知识传播计划加以鼓励；

3. **请**总干事：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贯彻落实《宣言》，包括传播《宣言》并将其翻译成多种语文；
- (b) 采取必要措施，使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能够协助教科文组织宣传和传播该《宣言》所阐明的原则；
- (c) 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 件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

大 会，

意识到人类具有独特的能力反思自身的存在及其所处的环境，感知不公正，避免危险，担当责任，寻求合并能表现出体现伦理原则的道德观念，

鉴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日益影响我们对生活及生命本身的认识，为此非常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应对这一发展所带来的伦理影响，

认识到在研究科学飞速发展和技术应用所带来的伦理问题时，应当充分尊重人的尊严，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定国际社会有必要及时提出一些普遍原则，为应对科技发展给人类及其所处环境带来的日益增多的难题和矛盾奠定解决问题的基础，

忆及1948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97年11月11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2003年10月16日通过的《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1965年12月21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1979年12月18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1989年11月20日的《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1992年6月5日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199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4年11月20日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8年11月27日的《关于种族和种族歧视的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7年11月12日的《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11月2日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6月27日的《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

民公约》（第 169 号），粮农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的《食品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通过的其它有关国际文书，

还注意到生物伦理方面的各种国际和地区文书，包括 1997 年通过并于 1999 年生效的欧洲委员会《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公约：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各国在生物伦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生物伦理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性行为准则与指导方针以及其它文书，例如 1964 年通过并于 1975 年、1983 年、1989 年、1996 年和 2000 年分别修订的《世界医学协会涉及人的医学研究道德原则的赫尔辛基宣言》，1982 年通过并于 1993 和 2002 年分别修订的《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准则》，

认识到应当按照人权法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来理解本宣言，

忆及194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应在确定基于共同的伦理价值观、用于指导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普遍原则方面发挥作用，在顾及当代人对后代的责任的同时，明确科技领域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还考虑到**伦理问题必然是个国际性的问题，应当遵循《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和《国际人类基因数据宣言》已经阐明的原则，不仅考虑到目前的科学背景还要考虑未来的发展，从整体上加以研究，

认识到人类是生物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相互保护以及对其它形式的生命，尤其是动物的保护方面负有重要的责任，

承认基于科研自由，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并且能够为人类带来极大的福祉，特别是在延长人的寿命和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并**强调**科技发展应当以承认人的尊严和普遍尊重及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前题，始终致力于促进个人、家庭、各群体和社区乃至全人类的利益，

认识到人类健康不仅仅取决于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也涉及心理-社会和文化因素，

还认识到就医学、生命科学及相关技术的伦理问题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对个人、家庭、各群体与社区乃至全人类产生影响，

铭记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造的源泉，对人类不可或缺，从这个意义上说，是人类共同遗产，但**强调**不能借此来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铭记人的身份包括生物、心理、社会、文化和精神等方面，

认识到违背伦理的科学技术行为对原住民和地方社区产生了特殊的影响，

深信讲道德和进行伦理思考应该是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在就科技发展所引起的问题作出抉择时，起主导作用的应当是生物伦理，

认为有必要树立新的社会责任理念，确保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公正、公平和人类利益服务，

认识到重视妇女的地位是评估社会现状和实现社会公平的一个重要途径，

强调有必要在生物伦理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其中尤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原住民社区和脆弱群体的特殊需要，

认为在医学和生命科学研究方面的伦理标准上，应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人，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总 则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 本宣言是为了结合有关的社会、法律和环境因素来论述涉及人的医学、生命科学及相关技术所带来的各种伦理问题。
2. 本宣言以国家为对象，必要时也为个人、群体、社区、公共或私人机构和公司的有关决策和实践提供指导。

第 2 条 - 宗旨

本宣言的宗旨是：

- (a) 提供一个普遍适用的原则和程序框架来指导各国制定生物伦理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其他文书；
- (b) 指导个人、群体、社区、公共或私人机构和公司的行动；
- (c) 根据国际人权法的精神，确保尊重人的生命从而促进尊重人的尊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强调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必须遵循本宣言所阐述的伦理原则，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承认科研自由的重要性以及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益处；
- (e) 推动所有相关方之间和全社会就生物伦理问题开展多学科和多元化的对话；
- (f) 促进公平地利用医学、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促进科技发展成果最广泛的传播，加快科技发展知识和利益的共享，尤其是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g) 保护并促进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
- (h) 强调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共同关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原 则

本宣言的对象在宣言适用范围内的决策或实践应尊重以下所述的各条原则。

第 3 条 - 人的尊严和人权

1. 应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个人的利益和福祉高于单纯的科学利益或社会利益。

第 4 条 - 受益与损害

在应用和推进科学知识、医学实践及相关技术时应尽可能使病人、参与研究者和其他受到影响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受益，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对他们带来的损害。

第 5 条 - 自主权和个人责任

应当尊重人们在负责并尊重他人自主权的前提下自己作出决定的自主权。对没有能力行使自主权的人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他们的权益。

第 6 条 - 同意

1. 只有在当事人事先、自愿地作出知情同意后才能实施任何预防性、诊断性或治疗性的医学措施。必要时，应征得特许，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的决定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和受到损害。
2. 只有事先征得当事人自愿、明确和知情同意后才能进行相关的科学研究。向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充分的、易懂的，并应说明如何收回其同意的决定。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收回其同意的决定而不会因此给自己带来任何不利和受到损害。除非是依据符合本宣言阐述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7 条阐述的原则和规定以及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国内伦理和法律准则，否则这条原则的贯彻不能有例外。
3. 如果是以某个群体或某个社区为对象的研究，则尚需征得所涉群体或社区的合法代表的同意。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社区集体同意或社区领导或其它主管部门的同意都不能取代个人的知情同意。

第 7 条 - 没有能力表示同意的人

对于没有能力表示同意的人应当根据国内法给予特殊的保护：

- (a) 研究和医疗的准许应当符合当事人的最大利益，并遵守国内法。但应尽最大可能让当事人参与作出同意决定和收回同意决定的过程；
- (b) 在获得准许并符合法律规定的保护条件前提下，只有在当事人的健康能直接受益，而且没有其它当事人有能力表示同意的替代方案可以获得相同效果的情况下，才可开展相关的研究。对当事人的健康没有直接益处的研究只能作为特例处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以及保护人权的前提下，如果预期该项研究有助于其他同类人的健康才可进行，并尽量谨慎，使当事人承受最小的风险和最轻的负担。如果当事人拒绝参与研究，应当给予尊重。

第 8 条 - 尊重人的脆弱性和人格

在应用和推进科学知识、医疗实践及相关技术时应当考虑到人的脆弱性。对具有特殊脆弱性的个人和群体应当加以保护，对他们的人格应当给予尊重。

第 9 条 - 隐私与保密

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和对他们个人的信息加以保密。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尽最大可能使这类信息只用于收集或同意提供该信息的初始目的，不能为了其它目的而使用或披露这类信息。

第 10 条 - 平等、公正和公平

尊严和权利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应得到尊重，以确保所有人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对待。

第 11 条 - 不歧视和不诋毁

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歧视和诋毁个人或群体。

第 12 条 -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

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应当受到应有的重视。但不得以此为由侵犯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因此而违反本宣言阐述的各项原则或者限制各项原则的适用范围。

第 13 条 - 互助与合作

应当鼓励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和为此而开展的国际合作。

第 14 条 - 社会责任和健康

1. 各国政府的一项根本目标是促进其民众的健康和社会发展，这是社会各界的共识。
2. 鉴于享有最高可能水准的健康是所有人，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一项基本权利，科学技术的发展应当有助于：
 - (a) 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必要的药品，尤其是为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因为生活离不开健康，必须将健康视为社会和人类的福祉；
 - (b) 提供充分的营养和水；
 - (c) 改善生活条件和环境；
 - (d) 消除基于任何理由对人的忽视和排斥；
 - (e) 减少贫困，降低文盲率。

第 15 条 - 利益共享

1. 科学研究及其应用所带来的利益应与全社会和在国际社会内共享，特别是要与发展中国家共享。为了实行这一原则，可以采取下述任何一种形式来共享利益：
 - (a) 对参与研究的个人和群体给予特殊的、持续的帮助，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 (b) 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 (c) 提供科研开发的新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以及设备和药品；
 - (d) 支持卫生事业；
 - (e) 利用科学技术知识；
 - (f) 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设施；
 - (g) 符合本宣言阐述之原则的其它任何形式。
2. 不应当将利益作为鼓励参与研究的不恰当手段。

第 16 条 - 保护后代

应当充分重视生命科学对后代的影响，包括对他们遗传基因的影响。

第 17 条 - 保护环境、生物圈和生物多样性

应当对人类与其他形式的生命的相互关系给予应有的关注，重视合理获得和利用生物和遗传资源，尊重传统知识以及重视人类在保护环境、生物圈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上述原则的贯彻

第 18 条 - 决策和应对生物伦理问题

1. 应当倡导决策中的专业精神、诚实、正直和透明度，尤其是要公开所有的利益冲突并合理分享知识。应当尽一切可能最佳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方法来应对生物伦理问题并定期加以审查。
2. 当事人、相关的专业人员和全社会应当定期开展对话。
3. 进一步创造机会，开展知情的、多元化的公开辩论，使相关各方都能自由发表意见。

第 19 条 - 伦理委员会

应在相关层面设立、促进并支持独立的、多学科的、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以便：

- (a) 评估与涉及人的研究项目有关的伦理、法律、科学及社会问题；
- (b) 对医疗方面的伦理问题提出意见；
- (c) 评估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对本宣言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并协助制定有关的指导方针；
- (d) 促进生物伦理方面的讨论、教育以及宣传动员公众。

第 20 条 - 风险的评估和处理

应该促进对医学、生命科学及其相关技术的风险进行必要的处理和充分的评估。

第 21 条 - 跨国活动

1. 参与跨国活动的国家、公共及私人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努力确保由不同国家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实施或开展的本宣言范围内的活动符合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
2. 当一项研究是在某个或某几个国家（所在国）实施或进行，但其资金由另一个国家提供时，此项研究应当接受所在国和供资国从伦理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查。审查应根据符合本宣言原则的伦理和法律标准进行。
3. 跨国进行的健康研究应当符合所在国的需求，研究对缓解全球紧迫的健康问题所作的重要贡献应当得到认可。
4. 在商谈研究协定时，参与谈判的各方都应当平等参与合作条款和研究成果协定的制定。
5. 各国应当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必要的措施与生物恐怖主义以及非法贩卖人体器官、组织和标本、遗传资源和与基因相关之材料的行为作斗争。

倡导本宣言的工作

第 22 条 - 国家职责

1. 各国应采取法律、行政或其它方面一切可行的措施，依照国际人权法贯彻执行本宣言阐明的各项原则。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相应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
2. 各国应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鼓励创建独立的、多学科的、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

第 23 条 - 生物伦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

1. 为了宣传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尤其使年轻人能更好地了解科学技术发展在伦理方面带来的影响，各国应努力在各级开展伦理教育与培训，鼓励实施生物伦理方面的宣传与知识传播计划。
2. 各国应鼓励国际和地区一级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行动。

第 24 条 - 国际合作

1. 各国应加强在国际范围内传播科学信息，鼓励科学技术知识的自由传播与共享。
2. 各国应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促进文化和科学合作，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参与创造和分享科学知识及相关技能并从中获益的能力。
3. 各国应相互尊重，促进各国之间的团结互助，还应尊重并促进个人、家庭、群体及社区间的团结互助，其中特别是要重视那些因疾病、残疾或其它个人、社会或环境原因所致的脆弱群体以及资源极其有限的群体。

第 25 条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后续行动

1. 教科文组织应宣传和传播本宣言所阐述的原则。为此，教科文组织应寻求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的帮助和支持。
2. 教科文组织应重申它在应对生物伦理问题以及促进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合作方面作出的承诺。

最后条款

第 26 条 - 各项原则的相互关系和互补性

应当将本宣言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理解，各项原则应视为互补和相互关联。各项原则都应酌情视具体情况与其它原则相联系加以考虑。

第 27 条 - 对各项原则实施范围的限制

只有相关的法律才能对本宣言各项原则的实施加以限制，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对刑事犯罪进行调查、侦查和提出起诉以及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或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制定的法律。所有这类法律应当符合国际人权法。

第 28 条 - 反对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行为

本宣言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任何群体或个人有权参与或作出任何违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的活动或行为。

37 宣布世界哲学日¹

大会，

忆及第 171 EX/15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宣布世界哲学日的第 33 C/45 号文件，

赞成总干事提交的关于庆祝世界哲学日的可行性研究取得的结果（第 171 EX/INF.12 号文件），

忆及哲学是一门鼓励进行批判、独立思考的学科，它致力于更好地认识世界，促进宽容与和平，

注意到宣布世界哲学日不会对 2006--2007 年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产生额外的财政影响，

深信将“教科文组织哲学日”改为世界哲学日并使其制度化，是对哲学尤其是对全世界的哲学教学的承认和强有力的促进，

1. 宣布每年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四为“世界哲学日”；
2.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积极参与地方、本国和地区举办的“世界哲学日”庆祝活动并积极参与确定主题，而这应在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及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机构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学校、大学、研究所、市政当局、城市、社区、哲学协会、文化协会等）的积极参与下进行；

3. **请**总干事鼓励和支持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为此而采取的所有举措；
4. **要求**联合国大会参加这一庆祝活动，并鼓励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参加该项活动。

38 提倡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落实第 32 C/30 号决议）¹

大 会，

忆及第 32 C/30 号决议，

又忆及第 31 C/39 和第 32 C/47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15 号文件，

1. **请**总干事推动大会在第 32 C/30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的实现，继续努力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
2. **还请**总干事特别重视改善人文教育，特别是哲学教育体系，以培养不带种族、人种和社会偏见的全球普遍意识，因为促进培养这种认识应该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优先工作。

39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¹

大 会，

忆及第 29 C/13 号决议第 2.C (d) 段、第 30 C/20 号决议、第 31 C/21 号决议第 1 (a) 段和第 32 C/26 号决议呼吁教科文组织根据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建议，促进开展对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伦理问题的思考，

铭记由 1999 年世界科学大会通过并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认识到**科学伦理和科学责任应当成为对所有科学工作者进行教育和培训的不可或缺的内容，要重视培养学生和科学工作者对自己职业生涯中可能会遇到的伦理问题树立积极探讨的态度，保持警觉并提高认识，

注意到第 169 EX/3.6.1 号决定的内容，

1. **对**世界科学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2. **感谢**总干事为增强教科文组织科技伦理计划的影响并使其更受关注而作出的举措；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注意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第四次例会（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提出支持关于为拟定一份国际科学伦理宣言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的建议；
4. **要求**总干事与国际科学理事会和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合作，就科学伦理问题进行思考，并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5.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40 重大计划 IV -- 文化¹

大会，

A. 在计划 IV.1 -- 保护世界各地的文化遗产项下 分计划 IV.1.1 -- 进一步提高保护世界遗产的能力

1.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落实《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便：
 - (i) 确保秘书处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协调该委员会的活动；
 - (ii) 通过保护古迹遗址，促进世界文化多样性，将战略重点放在提高《世界遗产名录》的声誉，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包括准会员在内的名录收入很少的地区；
 - (iii) 确保有效地从预防角度保护世界遗产，促进制定行之有效的能力培养措施，提高公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参与和支持；确保国际协调委员会（ICC）在冲突后形势下开展协调工作；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259,2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45,700 美元。

分计划 IV.1.2 -- 挖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授权总干事：

- (a) 鼓励各会员国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提高会员国的认识，协助会员国保护和宣传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通过开展“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活动，促进和传播世界传统音乐，加强“濒危语言”项目，办法是：
 - (i) 促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生效；
 - (ii) 增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400,300 美元，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3,500 美元。

分计划 IV. 1. 3 -- 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

3.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对冲突后国家和自然灾害后国家危及文化遗产和（或）文化机构的紧急局势作出响应；
- (ii) 协调各法定会议和政府间委员会，促进现有准则性文书的执行，办法是就如何加入和执行这些准则性文书（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1970 年《打击非法贩运公约》、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2001 年《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及如何制定国家立法提供咨询意见；
- (iii) 请总干事鼓励在学术界中为开展研究和支持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方面的服务而采取的协调行动，其中包括建立网络；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283,200 美元，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1,900 美元。

分计划 IV. 1. 4 -- 保护文化财产

4.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保护收藏品和可移动濒危文化财产，加强对文化财产的保护；
- (ii) 通过出版杂志《博物馆国际》，宣传保护遗产的各种做法，推动博物馆政策的制定；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068,0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4,900 美元。

B. 在计划 IV. 2 -- 加强文化政策、文化产业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项下

分计划 IV. 2. 1 -- 制订文化政策

5. 授权总干事：

(a)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规定的原则及其行动计划要点，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宣传《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ii) 帮助会员国制订、更新、实施及宣传文化政策，并特别注重发展政策中的文化层面，以便切实为扶贫，尤其是为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NEPAD）的相关活动作出贡献；
 - (iii) 鼓励会员国宣传《保护文化财产旅游宪章》所述可持续旅游业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 (iv)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和各国统计机构合作，制订文化指标和收集相关统计资料和数据；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032,9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28,400 美元。

分计划 IV. 2. 2 -- 促进文化间的对话

6.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根据最佳做法和地区方法，促进文化多元化，实施借助《通史》和与土著人民一起实施项目的政策；通过教科文组织教席网络，确定文化多元化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地方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以及加强各地区和地区间的文化间对话；
 - (ii) 促进跨文化教育和文化多样性，把重点放在传统的和不同文化背景的青年身上；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821,0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25,400 美元。

分计划 IV. 2. 3 -- 支持文化产业和手工艺

7.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全球文化多样性联盟，发展文化产业和加强公共机构与私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做法是：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化产业，包括政策咨询、能力培养、知识转让、建立基础设施、保护著作权和预防剽窃行为等，促进更加公平和广泛地选择多种文化产品；
 - (ii) 促进广泛认可所有文化都对文学和电影创作作出贡献；与艺术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促进艺术发展，包括协助组织一次关于艺术教育作为优质教育的组成部分的世界会议；改进职业培训和艺术家的国际流动；

- (iii) 鼓励会员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工艺和设计并增进对它们的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这一领域的专业能力的培养，主要开展诸如颁发国际和地方奖项及发展文化旅游业等宣传活动；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570,900 美元，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5,900 美元。

◆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8.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应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消除贫困，特别是赤贫”和“信息传播技术为教育、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及知识社会的建设服务”--有关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 (b) 实施对各项目的评估和监控，并且估计划它们的影响；
- (c) 保证教科文组织内部的跨部门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基金的协调，以便促进在实施已批准项目过程中的一致性 & 相互学习；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 1,050,000 美元。

4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在巴黎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

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性，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对其加以珍爱和维护，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它使人类有了更多的选择，得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形成价值观，并因此成为各社区、各民族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一股主要推动力，

忆及在民主、宽容、社会公正以及各民族和各文化间相互尊重的环境中繁荣发展起来的文化多样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颂扬文化多样性对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主张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强调需要把文化作为一个战略要素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以及国际发展合作之中，同时也要考虑特别强调消除贫困的《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 年），

考虑到文化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具有多样形式，这种多样性体现为人类各民族和各社会文化特征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独特性和多元性，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承认作为非物质和物质财富来源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原住民知识体系的重要性，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及其得到充分保护和促进的需要，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保护文化表现形式连同其内容的多样性，特别是当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遭到灭绝或受到严重损害时，

强调文化对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发挥其社会作用所具有的潜在影响力，

意识到文化多样性通过思想的自由交流得到加强，通过文化间的不断交流和互动得到滋养，

重申思想、表达和信息自由以及媒体多样性使各种文化表现形式得以在社会中繁荣发展，

认识到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是个人和各民族能够表达并同他人分享自己的思想和价值观的重要因素，

忆及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之一，并重申教育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考虑到文化活力的重要性，包括对少数民族和原住民人群中的个体的重要性，这种重要的活力体现为创造、传播、销售及获取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自由，以有益于他们自身的发展，

强调文化互动和文化创造力对滋养和革新文化表现形式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也会增强那些为社会整体进步而参与文化发展的人们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支持文化创造的参与者具有重要意义，

确信传递着文化特征、价值观和意义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具有经济和文化双重性质，故不应视为仅具商业价值，

注意到信息和传播技术飞速发展所推动的全球化进程为加强各种文化互动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但同时也对文化多样性构成挑战，尤其是可能在富国与穷国之间造成种种失衡，

意识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肩负的特殊使命，即确保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建议签订有助于推动通过语言和图像进行自由思想交流的各种国际协定，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有关文化多样性和行使文化权利的各种国际文书的条款，特别是2001年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于2005年10月20日**通过本公约**。

第一章 目标与指导原则

第一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

- (一)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二) 以互利的方式为各种文化的繁荣发展和自由互动创造条件；
- (三) 鼓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以保证世界上的文化交流更广泛和均衡，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尊重与和平文化建设；
- (四) 加强文化间性，本着在各民族间架设桥梁的精神开展文化互动；
- (五) 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对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尊重，并提高对其价值的认识；
- (六) 确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支持为确保承认这种联系的真正价值而在国内和国际采取行动；
- (七) 承认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具有传递文化特征、价值观和意义的特殊性；
- (八) 重申各国拥有在其领土上维持、采取和实施他们认为合适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权；
- (九) 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特别是要提高发展中国家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能力。

第二条 指导原则

一、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

只有确保人权，以及表达、信息和交流等基本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或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二、主权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在其境内采取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措施和政策的主权。

三、所有文化同等尊严和尊重原则

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前提是承认所有文化，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文化在内，具有同等尊严，并应受到同等尊重。

四、国际团结与合作原则

国际合作与团结的目的应当是使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创建和加强其文化表现手段，包括其新兴的或成熟的文化产业。

五、经济和文化发展互补原则

文化是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所以文化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同样重要，且所有个人和民族都有权参与两者的发展并从中获益。

六、可持续发展原则

文化多样性是个人和社会的一种财富。保护、促进和维护文化多样性是当代人及其后代的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要求。

七、平等享有原则

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八、开放和平衡原则

在采取措施维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时，各国应寻求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向世界其他文化开放，并确保这些措施符合本公约的目标。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公约的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方采取的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政策和措施。

第三章 定义

第四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应作如下理解：

(一) 文化多样性

“文化多样性”指各群体和社会借以表现其文化的多种不同形式。这些表现形式在他们内部及其间传承。

文化多样性不仅体现在人类文化遗产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表现形式来表达、弘扬和传承的多种方式，也体现在借助各种方式和技术进行的艺术创造、生产、传播、销售和消费的多种方式。

(二) 文化内容

“文化内容”指源于文化特征或表现文化特征的象征意义、艺术特色和文化价值。

(三) 文化表现形式

“文化表现形式”指个人、群体和社会创造的具有文化内容的表现形式。

(四) 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

“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是指从其具有的特殊属性、用途或目的考虑时，体现或传达文化表现形式的活动、产品与服务，无论他们是否具有商业价值。文化活动可能以自身为目的，也可能是为文化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提供帮助。

(五) 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指生产和销售上述第(四)项所述的文化产品或服务的产业。

(六) 文化政策和措施

“文化政策和措施”指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针对文化本身或为了对个人、群体或社会的文化表现形式产生直接影响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包括与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享有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相关的政策和措施。

(七) 保护

名词“保护”意指为保存、卫护和加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而采取措施。

动词“保护”意指采取这类措施。

(八) 文化间性

“文化间性”指不同文化的存在与平等互动，以及通过对话和相互尊重产生共同文化表现形式的可能性。

第四章 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则

- 一、 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重申拥有为实现本公约的宗旨而制定和实施其文化政策、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及加强国际合作的主权。
- 二、 当缔约方在其境内实施政策和采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时，这些政策和措施应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

第六条 缔约方在本国的权利

- 一、 各缔约方可在第四条第(六)项所定义的文化政策和措施范围内，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和需求，在其境内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二、 这类措施可包括：

- (一) 为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所采取的管理性措施；
- (二) 以适当方式在本国境内为创作、生产、传播和享有本国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提供机会的有关措施，包括其语言使用方面的规定；
- (三) 为国内独立的文化产业和非正规产业部门活动能有效获取生产、传播和销售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手段采取的措施；
- (四) 提供公共财政资助的措施；
- (五) 鼓励非营利组织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艺术家及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发展和促进思想、文化表现形式、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自由交流和流通，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激励创新精神和积极进取精神的措施；
- (六) 建立并适当支持公共机构的措施；
- (七) 培育并支持参与文化表现形式创作活动的艺术家和其他人员的措施；
- (八) 旨在加强媒体多样性的措施，包括运用公共广播服务。

第七条 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 一、 缔约方应努力在其境内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
 - (一) 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同时对妇女及不同社会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的特殊情况和需求给予应有的重视；
 - (二) 获取本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各种不同的文化表现形式。
- 二、 缔约方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文化界以及支持他们工作的有关组织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第八条 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 一、 在不影响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前提下，缔约一方可以确定其领土上哪些文化表现形式属于面临消亡危险、受到严重威胁、或是需要紧急保护的特殊情况。
- 二、 缔约方可通过与本公约的规定相符的方式，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保护处于第一款所述情况下的文化表现形式。
- 三、 缔约方应向下文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政府间委员会报告为应对这类紧急情况所采取的所有措施，该委员会则可以对此提出合适的建议。

第九条 信息共享和透明度

缔约方应：

- (一) 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四年一度的报告中，提供其在本国境内和国际层面为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所采取的措施的适当信息；
- (二) 指定一处联络点，负责共享有关本公约的信息；
- (三) 共享和交流有关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信息。

第十条 教育和公众认知

缔约方应：

- (一) 鼓励和提高对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重要意义的理解，尤其是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知的计划；
- (二) 为实现本条的宗旨与其他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开展合作；
- (三) 通过制定文化产业方面的教育、培训和交流计划，致力于鼓励创作和提高生产能力，但所采取的措施不能对传统生产形式产生负面影响。

第十一条 公民社会的参与

缔约方承认公民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方应鼓励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其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第十二条 促进国际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创造有利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条件，同时特别考虑第八条和第十七条所述情况，以便着重：

- (一) 促进缔约方之间开展文化政策和措施的对话；
- (二) 通过开展专业和国际文化交流及有关成功经验的交流，增强公共文化部门战略管理能力；
- (三) 加强与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及其内部的伙伴关系，以鼓励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四) 提倡应用新技术，鼓励发展伙伴关系以加强信息共享和文化理解，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 (五) 鼓励缔结共同生产和共同销售的协定。

第十三条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缔约方应致力于将文化纳入其各级发展政策，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并在此框架内完善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十四条 为发展而合作

缔约方应致力于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一)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产业：

1. 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生产和销售能力；
2. 推动其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更多地进入全球市场和国际销售网络；
3. 促使形成有活力的地方市场和区域市场；
4. 尽可能在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进入这些国家提供方便；
5. 尽可能支持发展中国家艺术家的创作，促进他们的流动；
6. 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适当的协作，特别是在音乐和电影领域。

(二) 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及人力资源培训，加强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战略管理能力、政策制定和实施、文化表现形式的促进和推广、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发展、技术的应用及技能开发与转让等方面。

(三) 通过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来推动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领域。

(四) 通过以下方式提供财政支持：

1. 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2.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必要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激励和支持创作；
3. 提供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比如提供低息贷款、赠款以及其它资金机制。

第十五条 协作安排

缔约方应鼓励在公共、私人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发展伙伴关系，以便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增强他们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能力。这类新型伙伴关系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政策制定，以及文化活动、产品与服务的交流。

第十六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以及那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提供优惠待遇，促进与这些国家的文化交流。

第十七条 在文化表现形式受到严重威胁情况下的国际合作

在第八条所述情况下，缔约方应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援助，特别要援助发展中国家。

第十八条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 一、 兹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 二、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此项基金为信托基金。
- 三、 基金的资金来源为：
 - （一） 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 （二）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 （三） 其它国家、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署、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公共和私人部门以及个人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 （四） 基金产生的利息；
 - （五） 为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 （六） 基金条例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来源。
- 四、 政府间委员会应根据下文第二十二条款所述的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基金资金的使用。
- 五、 对已获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具体项目，政府间委员会可以接受为实现这些项目的整体目标或具体目标而提供的捐款及其它形式的援助。
- 六、 捐赠不得附带任何与本公约目标不相符的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 七、 缔约方应努力定期为实施本公约提供自愿捐款。

第十九条 信息交流、分析和传播

- 一、 缔约方同意，就有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以及对其保护和促进方面的成功经验的数据收集和统计，开展信息交流和共享专业知识。
- 二、 教科文组织应利用秘书处现有的机制，促进各种相关的信息、统计数据和成功经验的收集、分析和传播。

- 三、 教科文组织还应建立一个关于文化表现形式领域内各类部门和政府组织、私人及非营利组织的数据库，并更新其内容。
- 四、 为了便于收集数据，教科文组织应特别重视申请援助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积累。
- 五、 本条涉及的信息收集应作为第九条规定的信息收集的补充。

第五章 与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第二十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相互支持，互为补充和不隶属

- 一、 缔约方承认，他们应善意履行其在本公约及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所有条约中的义务。因此，在本公约不隶属于其它条约的情况下，
 - (一) 缔约方应促使本公约与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相互支持；
 - (二) 缔约方解释和实施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或承担其他国际义务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相关规定。
- 二、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变更缔约方在其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国际磋商与协调

缔约方承诺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为此，缔约方在需要时应进行相互磋商，并牢记这些目标与原则。

第六章 公约的机构

第二十二条 缔约方大会

- 一、 应设立一个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为本公约的全会和最高权力机构。
- 二、 缔约方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尽可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同期举行。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或政府间委员会收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请求，缔约方大会可召开特别会议。
- 三、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 四、 缔约方大会的职能应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选举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
 - (二) 接受并审议由政府间委员会转交的本公约缔约方的报告；
 - (三) 核准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拟订的操作指南；
 - (四) 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来推进本公约的目标。

第二十三条 政府间委员会

- 一、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设立“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在本公约根据其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效后，政府间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 18 个本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任期四年。
- 二、政府间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三、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在其指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
- 四、一旦公约缔约方数目达到 50 个，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应增至 24 名。
- 五、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遵循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以及轮换的原则。
- 六、在不影响本公约赋予它的其他职责的前提下，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促进本公约目标，鼓励并监督公约的实施；
 - （二）应缔约方大会要求，起草并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履行和实施公约条款的操作指南；
 - （三）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公约缔约方的报告，并随附评论及报告内容概要；
 - （四）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规定，对本公约缔约方提请关注的情况提出适当的建议；
 - （五）建立磋商程序和其他机制，以在其他国际场合倡导本公约的目标和原则；
 - （六）执行缔约方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任务。
- 七、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可随时邀请公共或私人组织或个人参加就具体问题举行的磋商会议。
- 八、政府间委员会应制定并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为本公约的有关机构提供协助。
- 二、秘书处编制缔约方大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协助实施会议的决定，并报告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实施情况。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 一、本公约缔约方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实施产生的争端，应通过谈判寻求解决。
- 二、如果有关各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可共同寻求第三方斡旋或要求第三方调停。

- 三、 如果没有进行斡旋或调停，或者协商、斡旋或调停均未能解决争端，一方可根据本公约附件所列的程序要求调解。相关各方应善意考虑调解委员会为解决争端提出的建议。
- 四、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承认上述调解程序。任何发表这一声明的缔约方，可随时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宣布撤回该声明。

第二十六条 会员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依据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 二、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二十七条 加入

- 一、 所有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邀请，均可加入本公约。
- 二、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也可加入本公约。
- 三、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适用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公约，除以下各项规定外，这类组织应以与缔约国相同的方式，完全受本公约规定的约束；
 - (二) 如果这类组织的一个或数个成员国也是本公约的缔约国，该组织与这一或这些成员国应确定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上各自承担的责任。责任的分担应在完成第(三)项规定的书面通知程序后生效；该组织与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此外，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与其参加本公约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其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此类组织则不应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三) 同意按照第(二)项规定分担责任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一个或数个成员国，应按以下方式将所建议的责任分担通知各缔约方：
 1. 该组织在加入书内，应具体声明对本公约管辖事项责任的分担；
 2. 在各自承担的责任变更时，该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将拟议的责任变更通知保管人，保管人应将此变更通报各缔约方。

(四) 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在其没有明确声明或通知保管人将管辖权转给该组织的所有领域应被推断为仍然享有管辖权。

(五)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作为联合国或其任何一个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这些国家已将其在本公约所辖领域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并且该组织已按其内部程序获得适当授权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四、 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第二十八条 联络点

在成为本公约缔约方时，每一缔约方应指定第九条所述的联络点。

第二十九条 生效

一、 本公约在第三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只针对在该日或该日之前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他缔约方，本公约则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的三个月之后生效。

二、 就本条而言，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已交存文书之外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

鉴于国际协定对无论采取何种立宪制度的缔约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对实行联邦制或非单一立宪制的缔约方实行下述规定：

(一) 对于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各项条款，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方的义务相同；

(二) 对于在构成联邦，但按照联邦立宪制无须采取立法手段的单位，如州、县以及省或行政区的法律管辖下实施的本公约各项条款，联邦政府须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采用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州、县以及省或行政区等单位的主管当局。

第三十一条 退约

一、 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

二、 退约决定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文件交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三、 退约在收到退约书十二个月后开始生效。退约国在退约生效之前的财政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第三十二条 保管职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应将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退约书的交存情况通告本组织各会员国、第二十七条提到的非会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联合国。

第三十三条 修正

- 一、 本公约缔约方可通过给总干事的书面函件，提出对本公约的修正。总干事应将此类函件周知全体缔约方。如果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内对上述要求做出积极反应的成员国不少于半数，总干事则可将公约修正建议提交下一届缔约方大会进行讨论或通过。
- 二、 对公约的修正须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 三、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旦获得通过，须交各缔约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四、 对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方递交本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方来说，在其递交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生效。
- 五、 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述程序不适用第二十三条所述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数目的修改。该类修改一经通过即生效。
- 六、 在公约修正案按本条第四款生效之后加入本公约的那些第二十七条所指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未表示异议，则应：
 - (一) 被视为经修正的本公约的缔约方；
 - (二) 但在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方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第三十四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公约将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005 年.....月.....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均为正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并存放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档案中，经核准的副本将分送第 26 条和 27 条提及的所有国家、地区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联合国。

上述文本为在巴黎召开的、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闭幕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公约正式文本。

为此，我们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

大会主席

总干事

附 件

调解程序

第一条 调解委员会

应争议一方的请求成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有关各方各指定其中 2 名，受指定的成员再共同选定 1 名主席。

第二条 委员会成员

如果争议当事方超过两方，利益一致的各方应共同协商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如果两方或更多方利益各不相同，或对是否拥有一致利益无法达成共识，则各方应分别指定代表自己的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成员的任命

在提出成立调解委员会请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如果某一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提出调解请求一方的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做出任命。

第四条 委员会主席

如果调解委员会在最后一位成员获得任命后的两个月内未选定主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在一方要求下，在随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五条 决定

调解委员会根据其成员的多数表决票做出决定。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应就解决争议提出建议，争议各方应善意考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第六条 分歧

对是否属于调解委员会的权限出现分歧时，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42 实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¹

大会，

对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公约》表示满意，

意识到该公约涉及文化领域，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负责此领域的机构，期待该公约生效并得到有效和合理的实施，因该公约是国际文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1. **请**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把按照公约第 23.6 条的规定编写的报告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会员国散发；
2. **相信**该公约将以符合《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方式予以实施。

43 在墨西哥蒙特雷举办“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¹

大会，

审议了第 33 C/50 号文件，

了解到墨西哥新莱昂州政府决定主办 2007 年蒙特雷世界文化论坛，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文化论坛--巴塞罗那 2004”取得的重要成就，它的目标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的密切关系和落实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必要性，

还注意到2007 年蒙特雷世界文化论坛的组织者建议教科文组织成为其主要合作伙伴，并深信这种性质的合作对于实现共同目标将特别富有成果，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在这方面**注意到**论坛的组织者将负责与论坛有关的全部开支，因此这一合作对教科文组织没有任何预算影响，

认为教科文组织在《2002--2007 年中期战略》和《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阐述的目标范围内，可以在确定指导论坛工作的方法和主要专题、鼓励会员国正式参与有助于扩大论坛影响的各种网络和论坛的工作方面发挥特别适宜的作用，

1. **决定**教科文组织在该项目的各阶段，将成为 2007 年蒙特雷世界文化论坛的主要合作伙伴；
2. **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框架协定；
3.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与蒙特雷 2007 基金会 关于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墨西哥）的框架协定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蒙特雷 2007 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它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以墨西哥新莱昂州民法有关条款为依据，由以下单位组成：a）墨西哥联邦政府，由以下各部代表：外交部、教育部、旅游部和科技部；b）新莱昂州（墨西哥）和 c）蒙特雷市政府）

注意到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这一由蒙特雷市、新莱昂州（墨西哥）和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的活动，旨在便利各国人民、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与宽容及和平有关的价值观，

考虑到该项目能对教科文组织为自己确定的并为国际社会所赞同的一项重要目标——和平文化的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将在由蒙特雷市、新莱昂州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组成的蒙特雷 2007 基金会的领导下规划、组织和举办该论坛的活动，

忆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号决议，

认为由于教科文组织肩负的使命、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与全世界的一些专业机构和专业界的联系，它能为该论坛的成功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因此，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本框架协定之目的，是确立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筹备、召开和落实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工作的一个合作框架；它规定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及其会员国为其活动确定

的优先事项范围内参加该论坛工作的方式；它涵盖论坛的筹备、组织与后续工作各个阶段。

2. 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互相通报其中一方开展的共同感兴趣的所有活动；每一方将建议另一方根据下文第 8 条提到的联合委员会确定的方式派代表参加这些活动；如有必要，双方将在它们认为应共同开展的活动的筹备与实施方面进行磋商。
3. 为了促进扩大该论坛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将尽力广泛传播有关论坛目标与活动的信息，并使其在国际上产生最大的增殖效应。
4. 根据 1928 年的《国际展览公约》，双方将注意使论坛开展的全部活动保持国际展览的明显特征。
5. 为了开展论坛的某些筹备活动，如有必要，双方之间或与其他合作伙伴均可签订若干具体协定。
6. 教科文组织将主要通过发挥自己具有的专长，向论坛组织者提供适当的信息，方便组织者与作为其合作伙伴的专业网络的接触以及促进有关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参与的方式，提供有助于实现论坛各项目标的技术服务。
7. 基金会可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书面授权，依据下文第 8 条提及的联合委员会建议的条件与方式，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徽标和印章。
8. 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时，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将组成一个共同合作委员会，有效地协调在本框架协议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43 号决议范围内的合作；双方将指定一名代表作为联络员参加该委员会。
9. 有关论坛的费用将全部由论坛组织者承担，教科文组织给予合作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预算影响。
10. 每一方应为对方提供实施本框架协定的适当便利。
1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定期向执行局汇报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同样，基金会将定期向参与机构通报情况；双方将为此交换必要的信息。
12.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即刻生效；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在论坛结束一年后，双方应商定本框架协定的截止日期。

44 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¹

大 会,

忆及第 32 C/38 号决议第 9 段,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〇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 其做法是: (a) 加强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能, 特别是为会员国提出调停和调解的建议; (b) 促进委员会在地区、分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 (c) 每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针对第 32 C/38 号决议第 9 段各款的第 3 号建议,

还忆及执行局在审议了总干事建议的战略内容后, 在其第 171 EX/17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将有关这一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审议了第 33 C/46 号文件及其建议的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

还审议了《委员会章程》以及相关的修订草案,

1. **决定**批准第 33 C/46 号文件提交的经吸收委员会意见后形成的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的战略, 并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一战略;
2. **决定**修订《委员会章程》, 列入以下调停和调解的职能:

第 4 条

委员会负责:

1. 寻求促进双边谈判途径与手段, 使文化财产按照第 9 条规定的条件送回或归还原有国。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可以向有关会员国提出调停和调解的建议。“调停”是指由第三方介入, 召集有关争端各方, 并协助它们找到一项解决办法。“调解”则是有关各方同意将其争端提交一个合法机构进行调查并努力加以解决。但是, 任何必要的额外资金将由预算外来源负担。为行使调停和调解的职能, 委员会可以制定必要的内部规则。调解和调停工作的结果对有关会员国不具有约束力。如若未找到解决某项问题的办法, 委员会像处理提交给它的未解决的其它问题一样, 继续审议此问题。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5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失的文物¹

大 会,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巴黎，2005 年 2 月 7--10 日）通过的关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草案的第 4 号建议，

审议了第 33 C/47 号文件及其附件，并对此进行了辩论，

1. **决定:** (i) 应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物制订一份准则性文书；(ii) 这份文书应采取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宣言”形式；
2. **请**总干事在召开制订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之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的政府间会议之后，向其下一届会议提交这一草案。

46 在秘鲁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GRESPIAL）¹

大 会,

忆及第 172 EX/60 号决定，

还忆及2003 年 10 月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第 33 C/68 号文件，

1. **赞赏**秘鲁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的建议；
2. **批准**在秘鲁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这一中心（第 2 类）；
3. **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秘鲁政府的协定。

附 件

秘鲁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之间
关于在秘鲁库斯科建立拉丁美洲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中心（GRESPIAL）及其运作的协定

秘鲁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考虑到2003 年 11 月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的第十三次伊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峰会议的最后宣言，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第 33 C/40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第 33 C/46 号决议）与秘鲁政府签署一项与向大会提交之草案相符的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的库斯科拉丁美洲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说明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中心”系指秘鲁库斯科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CRESPIAL）。
3. “政府”系指秘鲁共和国政府。
4. “公约”系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5. “政府间委员会”系指《公约》第 5 条所述机构。
6. “缔约国”系指根据本协定第 3 条第 2 款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了通知书的国家。

第 2 条：建立

政府保证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在秘鲁库斯科建立拉丁美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及其运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3 条：参与工作

1. 中心是一个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独立自主的国际机构，支持那些希望与之合作的拉丁美洲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2. 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拉丁美洲地区的会员国须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并指定一个负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国家机构。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之事通知中心以及上文提到的会员国及准会员。

第 4 条：协定之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 5 条：法人资格

中心在秘鲁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及合法权利，尤其是以下方面的权利：

- 订立合同；
- 进行诉讼；
- 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 6 条：目标与职能

1. 中心的目标是：

- (a) 协调、交流和宣传参与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b) 促进《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该领域其它现行国际法律文件的实施和落实；
- (c) 促进和加强本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并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 (d) 提高参与国的认识，促使各社区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2. 中心的职能是：

- (a) 开辟讨论和交流场所；
- (b) 收集、整理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信息；
- (c) 建立信息、专家和文化工作者的交流网络；
- (d) 促进机构间合作；
- (e) 与政府间委员会保持联系；
- (f) 根据参与国的要求，促进本地区的培训活动和提高能力的活动；
- (g) 通过传媒宣传本地区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活动。

第 7 条：理事会

1. 中心的活动由理事会指导，理事会每两年换届一次，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有关政府的代表一名；
- (b) 每个参与国的民间代表一名（由每个参与国制定选举民间代表的办法）；
- (c) 其它参与国的政府和民间代表各一名；
- (d)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
 - (a) 通过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通过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条例，并拟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就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 (f) 批准中心主任提交的财务报告。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倡议，或者三分之二理事的要求，理事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8 条：执行委员会

1. 为确保中心的有效运转，将成立由五名委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两次会，它负责以下工作：
 - (a) 监督中心的计划；
 - (b) 确保理事会批准的中心活动的落实；
 - (c) 审议计划与预算，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 (d) 向理事会推荐中心主任人选；
2. 执行委员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

第 9 条：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任期四年，他应具有大学学历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某一领域工作的经历。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b) 政府根据本国规定向中心提供的官员。

第 10 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通过；
- (c) 拟订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它们提交其认为有利于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所有建议；
- (d) 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中心活动报告；
- (e) 在法律以及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中心；
- (f)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人事条例，任命中心的工作人员。

第 11 条：教科文组织的赞助

- 1. 教科文组织将在技术和行政方面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帮助。只要中心的具体活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战略目标，教科文组织大会可以决定向其这类活动提供资助。
- 2. 教科文组织将请中心参与实施保护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加强国家和当地保护此类遗产能力的活动。
- 3. 教科文组织保证：
 - 提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领域的专家的协助；
 -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活动时，请其参与实施工作。
- 4. 教科文组织将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金融实体以及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及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关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 5.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应就这种捐助作出安排。

第 12 条：政府的赞助

政府保证为中心的日常管理和正常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经费和（或）实物，特别是：

- (a) 在库斯科为中心提供其总部办公场地；
- (b) 承担 2006--2011 年中心的全部运作和维护费用，每年对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 (c) 通过库斯科国家文化研究所（INC-Cuzco）每年向中心划拨 500,000 美元的拨款。这笔款项包括中心运转的行政管理开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会议经费以及开展某些活动的费用；
- (d) 向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并承担相关的开支。

第 13 条: 特权和豁免

1. 对于教科文组织及其官员和专家, 以及出席理事机构会议的会员国和准会员代表, 政府应施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2. 政府应准许应邀出席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会议或到中心办理公务的人员入境、逗留和离境, 并免收签证费。
3. 中心的财产、资产和收入免缴所有直接税。此外, 对于中心公务所用的进出口设备、供给和材料, 一律免征任何费税。
4. 中心可以拥有任何币种的帐户, 持有任何种类的资金和外汇, 并可自由转账。
5. 政府负责处理第三方因中心根据此协定开展的活动而可能对教科文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或中心雇用的其他人员提出的任何索赔, 并使教科文组织和上述人员不因这些活动而承担任何责任, 但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商定, 属于上述人员严重玩忽职守或蓄意行为不当所造成的索赔或责任除外。

第 14 条: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有别于教科文组织, 因此, 本组织对中心既不承担其法律责任, 也不承担其它任何义务, 不论是财务管理还是其它性质的义务, 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5 条: 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 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根据评估结果, 教科文组织可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

第 16 条: 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 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在其带抬头的信笺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 17 条：教科文组织的援助时限

教科文组织根据本协定提供帮助的时限定为六年，自本协定生效之日算起，经双方同意可续延。

第 18 条：生效

秘鲁共和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的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办妥之后，本协定即行生效。

第 19 条：解除

1. 协定一方不遵守本协定所列的某一项或各项义务使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第 20 条：修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有关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 21 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组成的法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秘鲁政府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法庭工作，或者，如这两名仲裁不能就第三名仲裁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法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写就，一式两份，于……年……月……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政府代表

47 非洲世界遗产基金¹

大会，

注意到WHC-05/15.GA/INF.8号文件，

欢迎第十五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做出的第 15 GA 8 号决定。这届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巴黎举行，大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的意见书，鼓励实施其中的建议，并且还支持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

忆及关于非洲世界遗产保护状况的《2002 年非洲定期报告》，特别是其结论和建议，

考虑到非洲大陆作为人类的摇篮，具有丰厚和独特的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

关切地注意到在 46 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只有 24 个国家的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仅占《世界遗产名录》中遗产地总数的 7%，

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撒哈拉以南非洲是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数量最多的地区，

强烈支持非洲组制订战略和行动计划（非洲意见书），解决非洲世界遗产方面的问题和通过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来支持和实施此类战略，

同时鼓励并欢迎2005 年 7 月 10-1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即通过非洲意见书，特别是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全球战略”在非洲的实施正在取得积极的效果，提高了各国政府、文化和自然遗产管理者和社区的认识，这也很有可能使更多的会员国批准《世界遗产公约》并使更多的非洲遗产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1. **感谢**教科文组织，特别是非洲部、世界遗产中心、文化部门，以及所有国际伙伴致力于保护、保存和妥善管理非洲的世界遗产，包括为此目的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非洲 2009 计划开展的活动；
2. **进一步感谢**各级合作伙伴对于在 2006 年 1 月举行的文化与教育问题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之后就建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支持、援助和捐款；
3. **吁请**国际社会、公共和私人机构、非洲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散居国外的非洲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地区组织、私营企业、基金会、公民社会以及个人支持非洲世界遗产基金并为其捐款；
4. **请**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和教科文组织和平艺术家也在各自的工作中增加支持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活动；
5. **称赞**总干事在对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政策辩论进行答辩时做出的保证，即协助执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行本决议，特别是通过世界遗产中心，继续提高人们的认识，动员国际社会全力支持非洲世界遗产基金；

6. **要求**总干事在编制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时也认真考虑，如何确保支持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特别是通过世界遗产中心来提供支持。

48 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世界双年度大会（菲律宾马尼拉市）¹

大 会，

认识到戏剧表演艺术作为一种教育工具以及表现和反映人类生活中的文化多样性的一种手段发挥着重要作用，

意识到它可以作为培养社会意识的一种催化剂，能够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理解；

忆及国际戏剧学会（以下简称“ITI”）与教科文组织保持着正式协作关系，是教科文组织在表演艺术领域中的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伙伴，并且拥有近九十个国家中心和 ITI 协作中心作为其成员，

认识到国际戏剧学会的宗旨是推动包括舞台戏剧、舞蹈和音乐剧在内的戏剧表演艺术知识及实践的国际交流，巩固各民族之间的和平与团结互助，加深相互了解，增进各民族之间在戏剧表演艺术创作领域的合作，

注意到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世界双年度大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22--29 日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市召开，主题是“艺术表现形式新途径的基础：利用文化多样性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还注意到总干事已经接受了邀请，同意主持上述大会的领导人论坛，

1. **支持** 2006 年 5 月 22-29 日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市举行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世界双年度大会；和
2. **衷心希望**该届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9 滥用宗教象征和表现形式问题¹

大会，

审议了170 EX/3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 170 EX/4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更正件，

意识到各国人民、各种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作为尊重文化多样性的保障及和平与社会团结之要素所具有的重要性，

重申有必要通过教科文组织文化间、宗教间和不同信仰的对话教席等方式，拟定具体的教育和教学手段，以避免会造成不了解他人、他人的文化情感和精神情感的陈词滥调，

注意到在教科文组织召开的旨在加强相互了解和相互尊重的各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会议期间通过的宣言中的建议（参见 171 EX/40 号文件，《总干事关于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对话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教科文组织最近和目前开展的活动），

请总干事在有关不同信仰和宗教间对话的计划范围内，继续进行与宗教问题的地位有关的思考，并加强旨在促进尊重所有文化和促进它们之间对话的各种活动，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向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50 耶路撒冷和第 32 C/3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忆及第 32 C/39 号决议和第 171 EX/18 号决定以及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以及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确保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定中不会有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定地位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 33 C/13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对**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2 C/39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71 EX/18 号决定为促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并**重申**对妨碍耶路撒冷老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的阻力表示关注；
2. **注意到**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上就耶路撒冷问题所做的讲话，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的普遍价值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已列入《世界遗产名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耶路撒冷老城特性的行动，**请**总干事继续与有关当局一道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3. **对**总干事为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所作出的举措，特别是最近又派出教科文组织考察团（2005 年 9 月）**表示感谢**；
4. **请**总干事根据国际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实地考察的结果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5. **感谢**总干事为在清真寺广场（AL-Haram ash-Sharif）内部的阿什拉菲亚（AL- Ashrafiya）学校建立保护伊斯兰手稿中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请**总干事加强这项工作的力度，也**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福利救济协会的支持和慷慨捐助；
6. **忆及**该议程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议程，**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51 重大计划 V -- 传播和信息¹

大会，

A. 在计划 V.1 -- “**依靠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并特别强调表达自由，借以增强人们的能力**”项下

分计划 V.1.1 -- “**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的普及利用**”

1. **授权**总干事：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和需要，鼓励采取行动，促进表达自由以及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这是对于建立知识社会具有战略意义的相互依存的目标；
- (ii) 通过纪念“世界新闻自由日”、颁发“教科文组织/吉列尔莫·卡诺世界新闻自由奖”、保护传媒和新闻专业人员的权利以及监测这方面的活动，促进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这是基本人权，是改进民主施政和公民社会参与的前提条件；
- (iii) 为修订有关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及信息自由的传媒立法提供咨询服务；加强传媒工作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传媒工作者之间有关职业道德、专业标准和工作条件的对话；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v) 鼓励行动起来建设知识社会，办法是：促进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支持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拟定国家和地区的综合政策与框架，鼓励发展公共信息领域，支持和加强有独立编辑权的公共广播事业（PSB）；监测这些领域的趋势和事态发展；
 - (v) 保证教科文组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讨论过程中起到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从而使促进表达自由以及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的目标不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讨论的广播条约草案条款的阻碍。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3,433,2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56,400 美元。

分计划 V. 1. 2 -- “促进社区的信息利用以及信息内容的多样性”

2.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支持培养机构和人员在传播与信息领域的的能力，鼓励社区利用信息；
 - (ii) 主要通过新的培训方法和建立网络，加强信息和传媒专业人员及相关培训机构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有关能力；
 - (iii) 制订更多地利用信息与传播的战略和项目，促进以社区为中心的发展和改革，从而帮助赋权予民和减少贫穷；
 - (iv) 通过世界记忆计划及其他活动，支持保存各种介质的文献与音像遗产，明确认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支持保护、维护和恢复这种遗产的能力建设计划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实施《保护数字遗产宪章》的各项条款；
 - (v) 促进在媒体和全球信息网络中展现多元化和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促进媒体在各种文化、文明和人民之间开展对话的作用；
 - (vi) 鼓励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谅解，促进传统和新式媒体中反映文化多样性的多元化内容的创作和交流，为打击刻板偏见做出贡献；
 - (vii) 要求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语言年；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6,375,8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104,700 美元。

B. 在计划 V. 2 -- “促进传播发展以及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科学及文化服务” 项下 分计划 V. 2. 1 -- “促进媒体发展”

3.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通过发展独立的和多元化的传媒并扩大传媒对信息与传播技术（ICT）的利用，尤其通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传播能力；
 - (ii) 提高传播和信息对社区发展的影响，鼓励公民广泛参与媒体，以促进可持续的和全民受益的发展、民主与和平；
 - (iii) 通过支持建立能提供无党派色彩信息的媒体设施，鼓励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发展，尤其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以及灾后地区的发展；提供关于媒体立法的咨询；帮助重建媒体基础设施；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2,344,0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38,500 美元。

分计划 V. 2. 2 -- “推进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科学与文化领域的应用”

4.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
 - (i) 促进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教育中的应用，方法是通过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改进教与学的过程（包括扫盲活动和教师培训），开发为解决教育问题服务的、有创新性的信息与传播技术，促进开放型教育资源和学习方式的普及应用；
 - (ii) 制定战略、计划和行动，以求通过扩大科技信息资源的普及和推动培训，拓宽利用传媒和信息与传播技术获取科学信息的渠道；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586,000 美元和总部间接计划费用 9,600 美元。

◆ **与两个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5.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以便完成与两个横向专题，即“消除贫困，尤其是赤贫”和“信息与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有关的项目；
- (b) 评估并监控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评估项目的影响；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各部门间相互合作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协调，以便在实施已批准的项目的过程中加强协调与相互学习；
- (d) 为此划拨计划费用 1,500,000 美元。

52 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¹

大会，

忆及第 166 EX/3.5.1 号和第 170 EX/4.1 号决定第 94 段的规定；

重申支持建设知识社会的概念及其四项重要原则，即：表达自由、人人享受优质教育、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尊重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IS）（突尼斯，2005 年 11 月 16--18 日）第二阶段的成果保持一致；

1. **感谢**总干事迅速采取行动，实施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属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能范围内的活动，**并感谢**总干事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组织召开了 4 次专题会议；
2. **请**总干事考虑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为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的结论，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在 33 C/5 的各项重大计划中规划实施与此有关的活动；
3. **鼓励**总干事在会议期间组织相关活动和设立教科文组织展示窗口，确保教科文组织及其倡导的原则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上发挥尽可能大的影响；
4. **要求**总干事确保《建设知识社会问题世界报告》在突尼斯首脑会议上能够得到广泛宣传；
5. **鼓励**总干事继续请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例如，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公民社会）积极参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活动，促进建立多方合作伙伴关系；
6. **赞同**资金机制特别工作组关于主要由各国政府负责协调资助信息传播技术计划的结论、**建议**从各国的捐资方和受益方一起入手更好地对筹资计划进行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协调；
7. **赞同**总干事关于实施和落实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方法，尤其要重视：
 -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任务和职能，促进下列行动的实施：“信息和知识的利用”；“能力建设”；“电子学习与电子科学（在“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应用”范围内）”；“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传媒”；以及“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 (b) 在行动方针层面以及根据需要，在任何重大协调机制或过程中以及（或者）在联合国跨机构层面，发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在协调实施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方面的突出作用；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要求**总干事通过执行局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实施和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行动和开展的活动。
9. **鼓励**会员国在尽可能高的级别积极参与突尼斯首脑会议的活动。

53 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音像遗产日¹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提高公众对于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的必要性的认识方面所开展的活动，**认为**最广义的音像文件（在本决议中称作“音像遗产”）是文化遗产的一个不可替代部分，

认为各种音像遗产及其总和是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教育发展、科学认知、各个民族和社会的文化多样性、自然和宇宙进化以及其他现象的一个重要而且往往是独特的见证，

认为许多类别的音像遗产反映出了各个民族、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文化特性，

认为音像遗产在加强各民族和社会的相互了解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而且音像遗产应该能够全面促进教育，丰富每一个人的知识，

强调保护和保存音像遗产有利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有利于取得信息的权利（该权利已被公认是现有人权国际文书所确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或缺部分），有利于各个社会、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以及有利于加强和平与合作，当然，版权持有者和邻接权持有者以及所有其他权利持有者对于各种音像遗产的合法权利应该得到尊重，

还考虑到通常固化这类遗产所采用的原介质和固化方法使它们非常脆弱，因此为子孙后代保护它们的工作正在受到威胁，

赞赏各专门机构在开发保护和保存固化了这种遗产的介质的新方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同时也认识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提高公众对于音像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和承认其重要性，**以及**提高负责保护该遗产的专门机构的行动能力等；

注意到大会已经通过了一系列关于保护和保存音像遗产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关于保护可移动的文物的建议书》、《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和《保存数字遗产宪章》，

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1980 年 10 月 27 日）通过 25 周年，**满意地注意到**该建议书对保护音像遗产的一个重要部分产生了积极影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响，

认为宣传音像遗产的全球行动可以使人们认识到为子孙后代保存这种遗产的惠益，为开展这方面的国家、地区和国际运动带来重要的新动力，

还认为宣布“世界音像遗产日”可能是采取这种行动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1. **宣布**10月27日为“世界音像遗产日”；
2. **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公立和私立机构（学校、档案馆、博物馆、文化协会、联欢节组织者、创作和表演艺术家协会，以及能够提高公众对这类遗产的重要意义的了解和认识的其他机构）考虑以适当的方式庆祝这一世界日，并尽其所能为其做出贡献；
3. **要求**总干事鼓励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开展庆祝这一世界日的活动。

54 建立会员国向大会报告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措施的制度¹

大 会，

忆及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及普及网络空间的建议书，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促进多语言的使用和全面普及利用信息与知识，这也是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相关决定所强调的重点，

认为必须建立有关会员国对落实本建议书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提交报告的制度；

1. **请**会员国在2007年1月底之前拟定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落实本建议书工作的第一份报告。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
2. **请**总干事考虑第32 C/77号决议第4段的有关要求，帮助会员国拟定并落实有关报告；
3. **还请**总干事为会员国提交有关报告提供明确的指导原则；
4. **请**执行局将有关会员国落实本建议书各项措施的综合报告，连同其意见和评论以及总干事可能作出的评论或意见，一并转呈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¹ 2005年10月20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5 《媒体与善治宣言》和《援助冲突地区和转型国家传媒宣言》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

忆及其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4.3，该决议承认“自由、多元化和独立的新闻是任何民主社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

又忆及《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它提出了符合人权的重结果的发展方法，其中，决策参与及其透明、提高能力和问责制作用重大，

重申温得和克、阿拉木图、圣地亚哥、萨纳和索菲亚宣言，

注意到善治的重要因素包括公民对民主进程更多的参与、法律准则、反对腐败、遵守分权、司法独立、透明、尽责、信息的普及利用、减贫和人权，

强调对冲突地区和转型国家的媒体进行协助和全面帮助的重要性，以确保信息的普及利用；创造自由的多元化媒体环境并使之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具有很高伦理和职业标准的独立的多元化传媒对确保各级善治基本内容的透明、问责和参与以及对于符合人权的注重结果的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获取信息是善治的重要因素，

1. 支持 2004 年 5 月在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的《援助冲突地区和转型国家传媒宣言》和 2005 年 5 月达喀尔（塞内加尔）通过的《媒体与结果善治宣言》中的原则；
2. 要求总干事确保支持为实现这些宣言的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56 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2005：哈博罗内宣言¹

大会，

注意到由博茨瓦纳政府主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组织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召开的“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 2005）上通过的《哈博罗内宣言》，

感谢博茨瓦纳政府和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组织召开“WITFOR 2005”，

认识到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推动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注意到《哈博罗内宣言》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2003 年 12 月）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密切联系；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决议所附的《哈博罗内宣言》和建议实施的项目和行动；
2. **请**会员国在规划下一步战略与计划时要考虑到这份宣言；
3. **请**总干事确保支持开展相关的活动，促进宣言目标的实现。

附 件

哈博罗内宣言

我们，由博茨瓦纳政府主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组织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纳召开的“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 2005）的与会者，关注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推动发展方面的作用并重申：以千年宣言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为指导，致力于实现下述重大目标：

- 应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为消除贫困作出贡献；
- 缩小当代社会的多重信息鸿沟；
- 满足创新能力建设战略的需要，努力实现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创新；
- 鼓励各类合作伙伴关系，倡导协作网络；

我们，WITFOR 2005 的与会者，在 WITFOR 2003 成果的基础上：

意识到各国政府在落实信息与传播技术的政策与计划方面所面临的复杂处境；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和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资源方面所受到的限制；

认识到通过日常生活的实例展示信息与传播技术可以发挥的作用具有积极意义；

还认识到重视教育、科研与合作对积累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为发展服务的知识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要重视确保信息与传播技术方面的活动尊重所有人的经济、环境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尤其是关注原住民和当地社会的传统价值观；

坚持公平合理地分享信息与传播技术带来的福祉，尽量减少其带来的负面影响；

尽全力解决在为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为此，我们决定主要解决以下八个方面的问题（当然也会涉及其他方面的问题）：

-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服务欠缺地区为加强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研究、帮助他们发展和对经济进行研究；
- **经济机遇：**探讨合理适度的、可推广的电子商务模式，促进可持续发展；
- **环境：**利用和促进信息与传播技术为环境保护以及为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服务；

- **健康：**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提高保健服务的效率和公平性；
- **教育：**促进创新地、有效地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来提高教学质量，增长知识；
- **农业：**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传播知识与信息（尤其是在农村社区），从而改善可持续的农业生产体系；
- **在社会、伦理和法律方面：**倡导信息与传播技术的应用要对社会负责、要符合伦理道德，并对此采取恰当的法律措施；
- **提高能力和参与：**鼓励普及信息战略、鼓励实施电子政务和电子民主，促进参与信息社会；

我们建议在上述各领域采取行动，实施诸如在“建议的项目与行动”中提出的可持续的项目，这些项目和行动显示了在处理各种社会和发展问题中如何应用信息与传播技术。我们还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地方政府、公民社会、商界和学术界通过地区的、国际的和跨部门的协作网络支持此类行动。

57 加强全民信息计划（IFAP）特别基金¹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第 33 C/41 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IS）活动的报告，

还满意地注意到第 33 C/REP/17 号文件中总干事和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信息与传播是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千年+5 世界首脑会议全球发展议程的中心议题，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在首脑会议上的报告强调了信息与传播技术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认为全民信息计划及其政府间理事会在实施日内瓦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3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过程中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

考虑到不论是通过传统手段还是通过新技术，利用信息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特别在教育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还考虑到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在促进“信息文化”方面所确定的三个具体的优先事项：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通过对教育和信息专业人员（例如图书馆员，资料员）的能力培养来促进全民信息扫盲；
- (b) 提高对保存各类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 (c) 加深对信息与传播技术带来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信息伦理）的认识；

注意到政府间理事会在 2005 年收到了 502 份涉及这些优先事项的项目建议，要求资助的总额达 2,100 多万美元，

还注意到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的资助能力有限，理事会只能从全民信息计划特别账户中拿出 758,236.美元支持 502 个项目中的 24 个项目，另外用西班牙信托基金支持 5 个项目，总金额为 808,118.52 美元，

鼓励理事会继续努力，加强对全民信息计划的宣传，以募集资金来提供资助；

认识到试办项目有助于在会员国中扩大影响，通过显示信息和信息传播技术有助于国家的教育、卫生和社会包容等优先事项，来发挥其优势，

注意到已经建立全民信息计划全国委员会的 52 个会员国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以及这些委员会为推动全民信息计划行动所提供的机会，

1. **促请**会员国：

- (a) 鉴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援助的强烈渴望，继续向全民信息计划特别账户提供捐款；
- (b) 协助与私营部门的捐助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c) 继续支持建立和发展全民信息计划全国委员会；

2. **请**总干事在编制 2006--2007 年双年度工作计划时，考虑：

- (a) 需要不断支持全民信息计划特别账户从会员国和私营部门的捐助者筹集资金；
- (b) 需要协调和支持全民信息计划全国委员会的工作。

58 加强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¹

大 会，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的活动报告以及 IPDC 为提高传媒发展项目的投资与实施效率而进行改革的成果报告，

强调赞赏 IPDC 捐款国的不懈努力，他们的努力使 IPDC 能够在本双年度为 70 多个国家的 120 个地区和国家项目提供 3,000,000 美元，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国际传播发展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电子传媒和报纸领域的的能力来为可持续发展、民主和良好的治理作出贡献；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指出，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心“确保新闻媒体有发挥其重要作用的自由，也确保公众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认识到传统传媒，尤其是广播，可以使全体民众都能获取信息和知识，因此**重申**传媒发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忆及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呼吁各国、作为一个整体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该计划应支助国营和民营传媒”，

敦促所有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加大对 IPDC 的资金支持，使其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重要论坛，增进自由和多元化的传媒，促进全球的民主发展。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59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¹

大 会，

感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理事会提交的 2003--2004 年的报告。

1. **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将该研究所的计划重点放在以下优先事项上：
 - (a) 通过审查其数据收集方法和手段，加强与会员国的联系和与总部外办事处、协作机构和网络的合作，进一步改进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资料库的时效、覆盖面和质量；
 - (b) 继续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提出新的统计理念、方法和标准，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促进高质量统计资料和指标的收集与编制工作，监测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 (c) 与开发机构合作，传播技术指南和方法手段，培训国家人员，提供专家咨询及支助各国内部的统计活动，为培养国家统计工作的能力做出贡献；
 - (d) 通过数据分析方面的培训、与国际专家合作开展分析研究工作和广泛传播好的做法和分析报告，从而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分析能力。
 - (e) 对所获经验的认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概而述之，就是在这一领域发挥统计观察站的作用，促进全民教育战略中体现对所获经验的认识。
2. **授权**总干事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拨款 9,020,000 美元以支持其工作：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和捐助机构、基金会及私营部门从财政上或以其他相应的方式为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开展活动和扩大活动范围提供帮助。

参与计划

60 参与计划¹

大会,

I

1. **授权**总干事:

- (a) 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实施这项参与会员国活动的计划;
- (b) 为此划拨 20,000,000 美元的直接计划费用。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办法是参与会员国或准会员，或领地、组织或机构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因为共同出资有助于使这种关系更有成效。
2. 在参与计划范围内，将优先考虑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LDCS）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建议。
3. 会员国应通过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总干事提交申请。
4. 会员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或行动计划必须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尤其是与各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开展的活动，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活动有关。参与计划项目的选定，应考虑到理事机构为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5. 每个会员国可以提交 10 项申请或项目，并须按 1-10 的优先顺序排列。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申请或项目也算在各会员国的这一定额内。
6.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顺序只有本国的全国委员会可以更改。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并被列入执行局确定的名单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至多可以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 3 份具有分地区、地区或跨地区影响的项目的申请，但至少应得到申请所涉及的两个会员国的支持。
8. 提交申请的最后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紧急援助项目和地区项目除外。
9. **受惠方。**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者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一指定的正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本国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并至少须得到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地区性活动的申请限定为每个地区提 3 项，并应由某一会员国或某一会员国小组提出。这些申请至少应得到 3 个有关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如果有有关会员国愿意，将不计入每个会员国提交（10 项申请）的定额中；这些申请将由秘书处根据处理参与计划申请的既定程序，进行评估和挑选；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其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以上第 7 段所定义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或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d) 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但其申请的参与应涉及在巴勒斯坦自治领土上开展的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活动。
10. **援助形式。**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有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人事开支除外；
 - (b) 研究金和奖学金；
 - (c) 出版物、期刊和文献；
 - (d) 设备（不包括车辆）；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笔译和口译服务、参加者的旅费、顾问服务和各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
 - (f) 资助。
11. **援助总金额。**无论申请上述哪一种形式的援助，对每一项国别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出 26,000 美元，对每一项分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35,000 美元；对每一项地区项目或活动申请的援助总额不得超过 46,000 美元；申请者自己应为圆满地完成该项活动准备足够的资金。

12.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有关部门对申请所作的评估；
 - (c) 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助理总干事主持的负责挑选应符合既定标准、程序和优先事项的参与计划申请跨部门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 (d) 该项参与可有效地促进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和大会批准的《中期战略》(C/4) 和《计划与预算》(C/5) 主要优先活动（该项参与必须与此密切相关）范围内的目标的实现；
 - (e) 争取使资金分配更加公平合理的必要性，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需要以及所有计划都要考虑到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需要；
 - (f) 每个被批准的项目的资金应尽可能在确定的项目开始实施之日的至少三十天前根据第 B.14 (a) 段所述条件发放。

13. **执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所申请的活动由会员国或其他申请方负责实施。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地说明项目预计开始实施与完成的日期、费用概算、会员国或私立机构承诺提供的资金额或预计可从会员国或私人机构获得的资金额。
- (b) 将更广泛地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绩，以利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本双年度期间，将对参与计划在会员国中所产生的影响和结果以及参与计划与教科文组织所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进行一次评估。因此，会员国在完成每个项目后提交的评估报告对秘书处十分有用。实施项目时也可着手进行评估。
- (c) 可根据理事机构批准的指示，为开展在参与计划范围批准的活动而利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这样做，有助于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各级实施参与计划时，扩大该计划的影响。

B. 条件

14. 只有当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管理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具体细节的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于项目的余款退还教科文组织；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未就总干事先前批准的、已在上一预算期第一年的 12 月 31 日以前发放的资助提交由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签署并经主管当局核证的所有财务报告，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为此并考虑到正常的说明情况的需要，申请方应从有关的双年度结束时算起，将所有必要的补充证明材料保存 5 年，并在收到书面要求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或外聘审计员；如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情况出现，总干事可通过有关的总部外常设机构，就如何处理已批准的申请作出决定，但需向执行局通报这一情况。
- (b) 承诺在提交上述（a）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时，自觉地就资助活动的结果 及其给该会员国或其他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详细的评估报告；
- (c) 在参与形式为奖学金的情况下，支付奖学金享受者的护照、签证和体格检查费，如果他们是受薪者，则还应支付他们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帮助他们在根据国内的规定回到原籍同时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护，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保证教科文组织免于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责任，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凡涉及需在参与计划范围开展的活动，均应让教科文组织享有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权。

C. 紧急援助

15. 教科文组织提供紧急援助的标准

- (a) 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情况下可提供紧急援助：
 - (i) 出现对会员国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领域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且单靠该会员国自己又无法克服的情况（地震、暴风、龙卷风、飓风、狂风、台风、山崩、火山爆发、火灾、旱灾、水灾或战争等）；
 - (ii) 国际社会或联合国系统在开展多边紧急援助的工作；
 - (iii) 会员国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提供与上述(i)和(ii)段相应的紧急援助；

- (iv) 会员国愿意接受本组织根据本标准提出的建议；
- (b)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仅限于本组织的主管领域，而且，一旦生命威胁被克服，物质方面的优先需要（食品、衣物、隐蔽所和医疗救助）已经满足，即应开始行动；
- (c) 教科文组织的紧急援助应集中在以下方面：
 - (i) 对形势和基本需要进行评估；
 - (ii) 为解决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
 - (iii) 协助寻求外部资金来源和预算外资金；
- (d) 对现金或实物的紧急援助应严加控制，此类援助仅应在特殊情况下提供；
- (e)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紧急援助为行政资助或人事费用提供经费；
- (f) 任何紧急援助项目的预算总额均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可通过为此而获得的预算外资金或其它来源的资金加以补充；
- (g) 如会员国的申请可以在参与计划内给予满足，则不提供紧急援助；
- (h) 提供紧急援助应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协调进行。

16. 提供紧急援助应遵循的程序

- (a) 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会员国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其需要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内提供什么样的援助；
- (b) 总干事应通过全国委员会或一指定的政府渠道将他的决定通知会员国；
- (c) 必要时，经与会员国协商，可派遣技术评估团对形势进行评估，然后向总干事报告；
- (d) 秘书处应向会员国说明它打算提供什么援助及其数额，以及必要时可加考虑的后续行动；援助总值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
- (e)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物资或劳务，如果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将不进行国际竞标；
- (f) 项目完成以后，有关会员国应提交一份评估报告，若无特殊情况，还应提交一份财务报告。

II

2. 请总干事：

- (a) 从加强参与计划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考虑，及时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b) 将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各国开展的、由参与计划资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通知各有关全国委员会，或在无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 (c) 向执行局每届秋季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以下情况的报告：
 - (i)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支助的申请清单；
 - (ii) 参与计划项下批准的项目和紧急援助项下批准的项目清单，以及批准资助的金额和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支助；
 - (iii) 按照上述第 (ii) 分段提供与国家有关的清单的方式，提供与非政府国际组织有关的清单；
- (d) 确保参与计划资金中用于紧急援助、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地区活动的百分比分别不超过该双年度参与计划拨款总额的百分之七、百分之五和百分之三；
- (e) 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出的申请。

非集中化计划的总部外管理

61 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通过教科文组织的总部外办事处，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开展教科文组织计划与活动的规划及实施；
- (b) 为此，向总部外办事处划拨人事费 40,813,800 美元。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62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奖学金计划，公众宣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预算编制与监督²

大会，

授权总干事：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 (a) 实施以下行动计划：
- (i) 加强与非洲会员国的合作；
 - (ii) 就促进有助于减轻非洲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战略进行前瞻性思考；
 - (iii) 确保在本组织的主管领域内，注重考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计划范围内非洲联盟计划的优先事项，该计划确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与非洲合作的框架；
 - (iv) 在冲突后局势和重建工作方面，主要通过紧急和重建教育计划（PEER）来协调本组织在整个非洲大陆所采取的应对行动；
 - (v) 通过宣传《千年发展目标》、全民教育（EFA）和文化多样性，更有力地支持非洲为实现分地区和地区一体化所开展的富有活力的运动，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
 - (vi) 为此促进建立双边和多边合作与支持的机制；
- (b) 为第 II 篇 C 的本章划拨计划费 1,054,800 美元，人事费 3,254,400 美元。

II

奖学金计划

- (a) 实施以下行动计划：
- (i) 通过发放和管理奖学金、研究金和旅行补贴，在与教科文组织战略目标和优先计划密切相关的领域，为加强人力资源及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 (ii) 通过与相关捐资者协作赞助及预算外资金的筹措，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增加奖学金，
 - (iii) 通过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探讨加强奖学金计划的可能性；
- (b) 为第 II 篇 C 的本章划拨计划费 1,262,000 美元和人事费 605,300 美元。

III

公众宣传

- (a) 实施以下行动计划：
- (i) 公众宣传局遵照为旗舰活动制定的全球交流战略开展各项活动，促使舆论塑造者、决策者、新闻界和广大民众更深入地了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作用；
 - (ii) 通过提高各种宣传制品和工具的质量并更广泛地予以分发，扩大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层面的影响力；

- (iii) 将教科文组织的网络门户建成一个部门间知识门户，提供电子出版物订购服务、“按需印刷”服务和网上视听制品；
- (iv) 为改善本组织内部的交流做贡献；
- (b) 为第 II 篇 C 的本章划拨计划费 2,900,000 美元和人事费 10,757,600 美元。

IV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 (a) 实施以下行动计划：
 - (i) 根据注重结果的预算和计划编制原则，起草本组织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4 C/5）；
 - (ii) 通过双年度《计划与预算》（33 C/5）来监督《中期战略》（批准的 31 C/4）和有关的地区战略的实施情况；
 - (iii) 拟定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 (iv) 分析所有部门、局、办公室和其它有关单位的工作计划，确保这些计划与大会有关文件 33 C/5 的决定相一致，并符合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和管理（RBM）的要求；
 - (v) 监督批准的计划及其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尤其是通过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的运作，予以监督；
 - (vi) 在所有计划问题，包括涉及千年发展目标（MDG）的活动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方面发挥联络中心的作用；
 - (vii) 根据需要，为横向问题和专题制定战略；
 - (viii) 保证教科文组织涉及妇女、青年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战略和计划的全局性地位及协调；
 - (ix) 协调本组织有关不同文明和人民间对话的活动；
 - (x) 协调本组织有关“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各项活动；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214,100 美元和人事费 5,044,500 美元。

V

预算编制与监督

- (a) 实施以下行动计划：
 - (i) 根据注重实效的预算和计划编制原则，编制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34 C/5）
 - (ii) 分析各计划部门、局、办公室和其它有关单位的工作计划，确保与大会有关 33 C/5 文件的决定相一致；
 - (iii) 管理和监督 33 C/5 文件各方面的实施情况，并定期提交有关报告；
 - (iv) 启动并实施适当措施，确保本组织的资金得到最为有效的使用；
 - (v) 提供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培训；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206,000 美元和人事费 4,100,200 美元。

VI 一般性决议

63 周年纪念¹

大会，

审议了第 33 C/12 号文件，

1. **鼓励**各地区会员国提出建议，以确保更加合理的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在符合各理事机构批准的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杰出女性人选；
2. **决定**教科文组织 2006--2007 年期间参加以下 63 项周年纪念活动（提交的清单按照会员国英文字母为顺序排列）：
 - (1) 让·卡尔祖（Garnik Zoulumian）诞辰 100 周年（亚美尼亚）
 - (2) 诺海尔·西萨基扬（Norair Sisakyan）诞辰 100 周年（亚美尼亚）
 - (3)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诞辰 150 周年（奥地利）
 - (4) 沃夫根·阿玛迪斯·莫扎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诞辰 250 周年（奥地利）
 - (5) 向贝尔塔·冯·苏特纳颁发诺贝尔奖 100 周年（奥地利）
 - (6) 列季弗·克里莫夫（Letif Kerimov）诞辰 100 周年（阿塞拜疆）
 - (7) 拿破仑·奥尔达（Napoleon Orda）诞辰 200 周年（白俄罗斯）
 - (8) 兰伯特·伦巴（Lambert Lombard）诞辰 500 周年（比利时）
 - (9) 阿波美王国国王贝亨津（Gbehenzin）逝世 100 周年（贝宁）
 - (10) 马林·德里诺夫（Marin Drinov）逝世 100 周年（保加利亚）
 - (11) 埃米林·斯坦尼夫（Emilian Stanev）诞辰 100 周年（保加利亚）
 - (12) 尼古拉·特斯拉（Nikola Tesla）诞辰 150 周年（克罗地亚）
 - (13) 德拉古廷·戈尔扬诺维奇·克兰贝格尔（Dragutin Gorjanovic Kramberger）诞辰 150 周年（克罗地亚）
 - (14) 弗拉迪米尔·普赖洛格（Vladimir Prelog）诞辰 100 周年（克罗地亚）
 - (15) 亚历杭德罗·加西亚·卡图尔拉（Alejandro Garcia Caturla）诞辰 100 周年（古巴）
 - (16) Jaroslav Jezek 诞辰 100 周年（捷克共和国）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7) Kamenický Šenov 玻璃制造中学建校 150 周年（捷克共和国）
- (18) 伊日·约瑟夫·卡梅尔逝世 300 周（捷克共和国）
- (19) 姆班达卡城和 Eala 动植物园创立 100 周年（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 J.伊卡萨诞辰 100 周年（厄瓜多尔）
- (21) 保罗·塞尚逝世 100 周年（法国）
- (22) 乔治·路易·勒克莱尔，又称布封（伯爵）诞辰 300 周年（法国）
- (23) 伊伦·约里奥-居里逝世 50 周年（法国）
- (24) 姆茨赫塔 Jvari 教堂修建 1500 周年（格鲁吉亚）
- (25) 格拉特修道院建筑群及文化中心修建 900 周年（格鲁吉亚）
- (26) D.朋霍费尔诞辰 100 周年（德国）
- (27) 亨利希·海涅逝世 150 周年（德国）
- (28) 布莱希特逝世 50 周年（德国）
- (29) Bartók 与 Kodály 开始系统搜集传统民间音乐 100 周年（匈牙利）
- (30) 鲁奇诺·维斯康蒂诞辰 100 周年（意大利）
- (31) 哥尔多尼诞辰 300 周年（意大利）
- (32) 克劳迪奥·蒙特威尔地的歌剧《奥菲欧》首演 400 周年（意大利）
- (33) 汤川秀树诞辰 100 周年（日本）
- (34) Aisha al-Baounieh 逝世 500 周年（约旦）
- (35) Akhmet Zhubanov 诞辰 100 周年（哈萨克斯坦）
- (36) Akzhan Zhaksybekuly Mashani 诞辰 100 周年（哈萨克斯坦）
- (37) 阿布迪拉斯·马尔蒂巴耶夫诞辰 100 周年（吉尔吉斯斯坦）
- (38) 采西斯（Cesis）建城 800 周年（拉脱维亚）
- (39) 第一次国际黑人作家和艺术家大会召开五十周年（马里）
- (40) 贝尼托·华雷斯诞辰 200 周年（墨西哥）
- (41) 丹赞拉夫扎·杜勒对伊提音（Danzanravjaa Dulduitiin）逝世 150 周年（蒙古）
- (42) 西非大学夜校建校 100 周年（尼日利亚）
- (43) 哈利勒·宾·阿赫迈德·法拉希迪（Al-Khalil Bin Ahmed Al Farahidi）诞辰 1300 周年（阿曼）
- (44) 耶日·盖德罗伊奇诞辰 100 周年（波兰）
- (45) 约塞夫·聪拉德·科尔泽尼奥夫斯基（Joseph Conrad Korzeniowski）诞辰 150 周年（波兰）
- (46) 格里戈尔·莫伊西尔（Grigore Moisil）诞辰 100 周年（罗马尼亚）
- (47) 特拉伊安·武伊亚（Traian Vuia）第一次飞行比空气重但完全依靠怀特兄弟制造并于 1903 年飞行中使用的机载引擎推进的飞机第一次起飞 100 周年（罗马尼亚）
- (48) 孔斯坦廷·布兰库西[Constantin Brancusi（Brâncusi）]逝世 50 周年（罗马尼亚）

- (49) 国立特列季亚科夫画廊 15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50) 莫斯科克林姆林宫国家历史和文化博物馆（收藏馆）建馆 20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51) 俄罗斯美术学院建院 25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52) 桑戈尔（Leopold Sedar Senghor）诞辰 100 周年（塞内加尔）
- (53) 拉吉斯拉夫·哈努斯诞辰一百周年（斯洛伐克）
- (54) 卢多维特赖特（Ludovit-Rajter）诞辰一百周年（斯洛伐克）
- (55) “学习和科学研究促进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西班牙）
- (56) 佛使尊者比丘诞辰一百周年（泰国）
- (57) 历史学家阿卜杜勒-拉赫曼·伊本·哈勒敦（1332--1406）祭辰 600 周年（突尼斯，摩洛哥，埃及，阿尔及利亚，阿富汗）
- (58) 麦夫拉那·杰拉勒丁-伊·拉姆—伊（Mevlana Celaleddin-i Belhi-Rumi）(Mawlana jalalu-Ddin Balkhi-Rumi)诞辰 800 周年（突尼斯，埃及，阿富汗）
- (59) 伊万·巴赫瑞安尼（Ivan Bahriany）诞辰 100 周年（乌克兰）
- (60) 伊万·佛兰科诞辰 150 周年（乌克兰）圣约瑟夫卡恩吉萨（Kaengesa）神学院建院 50 周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61) 圣约瑟夫卡恩吉萨（Kaengesa）神学院建院 50 周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62) 马尔吉隆（Margilon）建市 200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 (63) 撒马尔罕建市 275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3. **还决定：**

- (a) 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规定，本组织可在参与计划项下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捐助；
- (b) 教科文组织 2006--2007 年期间要参与的周年纪念活动的清单现最后截止。

64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作用的思考¹

大 会，

受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60 年来持续发挥重要作用的**激励**，考虑到有必要重读该组织法以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

在联合国 2000 年的《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指引**下，

期望保持该组织的活力和有效性并提高在其教育、科学和文化以及传播与信息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推动成员国全国发展的能力，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赋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特殊作用，特别是作为标准制定者、政策咨询者、政策倡导者和成员国内的人和机构能力的培养者，

1. **感谢**亚洲及太平洋组织及时提出这一重要倡议；
2. **认为**有必要在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背景下进行彻底的和广泛的反思和审查，以便：
 - (a) 简洁地阐明教科文组织在其各个领域内的核心能力；
 - (b) 清晰地、纲领性地界定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方向和职能；
 - (c) 明确已授予教科文组织或应由其担当的政策和计划方面的领导作用；
 - (d) 明确教科文组织在多边背景下，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次上所应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贡献；
 - (e) 制定有创新性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各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使公民社会参与到教科文组织的讨论和计划实施中；
 - (f) 明确其在发挥私有部门的作用中所起的催化剂作用；
 - (g) 设计有创新性的组织结构和权力下放模式，从与现存机构和资源的协作中获益，这将使教科文组织能够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确保适时产生高品质的影响和结果（例如通过科学计划、第 2 类研究机构、姊妹大学（UNITWIN）网、联系学校项目（ASP）网、与联合国大学更多的互动和合作）；
3. **表示希望**能清楚地把计划集中在专题性问题/问题群上，以取得可实现的结果，并实现资源的合理分配；
4. **强调**努力确保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和活动得到切实承认并广为人知的重要性，以赢得各领域的政策制定者专家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广大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5. **注重**有着清楚目标和良好业绩纪录的旗舰计划和项目在计划和公共宣传方面的正面影响；
6. **要求**总干事与大会主席和执行局主席协商，领导一次关于教科文组织长远未来的全球磋商，可以利用的模式包括：将要举行的关于 34 C/4 和 34 C/5 文件的地区性磋商，与各常驻代表团、各全国委员会、具有教科文组织咨询机构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青年（包括参加以往青年论坛的代表）、其它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大学进行磋商；
7.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为全球磋商准备扼要的、吸引人的讨论书，明确与教科文组织未来作用有关的问题、趋势和挑战，包括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明确的主题并考虑到特别小组所做关于 21 世纪教科文组织的报告（160 EX/48）中的建议；
8. **请**总干事利用目前正在进行的全球磋商得出的结果，准备他关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的设想和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这一决议的简短报告。

解释性说明：

教科文组织诞生 60 周年纪念已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组在其多次全体会议上对教科文组织的未来有所探讨，即涉及憧憬，又涉及纲领。亚洲及太平洋组工作小组又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在二十一世纪初，重读《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去挖掘其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潜力、诠释其起草人的高瞻远瞩，有益于我们更好地面对这个时代赋予教科文组织新的挑战。让人们认识到保卫和平并且将和平建立在人类思想和道德的团结一致上是一项神圣的任务，值得我们持续不断地运用远见卓识进一步调动各种相关资源。我们眼前世界的前景表明，为建立未来更高声望和更高效率的教科文组织，我们确实需要这种远见卓识，以维护其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知识前哨和道德良知的原有品质。

65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¹**大 会，**

1. **注意到**第 33 C/66 号文件和乌克兰政府提供的情况，即如果要授予阿尔捷克中心“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地位，那么它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尚需时日加以研究；
2. **要求**总干事继续与乌克兰政府磋商，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授权**执行局根据总干事的建议，代表大会决定是否授予阿尔捷克第 2 类中心的地位。

66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¹**大 会，**

忆及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队（SPLM--A）于 2005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和平谅解协定，从而结束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内战，

还忆及关于必须在苏丹实现和平和苏丹全境安全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声明，

欢迎继续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组建民族团结政府，这是苏丹恢复和平与稳定所迈出的关键一步，

考虑到必须继续支持苏丹人民实施和平谅解协定以解决达尔福尔冲突，并开始各派和解、国家重建和消除贫困的进程，

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理想与计划对于苏丹目前的形势具有针对性，

1. **呼吁**国际社会援助苏丹人民和苏丹联合政府，帮助其巩固国家重建的基础，促进其男性、女性和社会弱势群体均能受益的经济和社会的长远发展；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建设和平与重建阶段加强与苏丹的合作，包括在筹集预算内外资金和扩大教科文组织在苏丹的影响方面加强与苏丹的合作；
3.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个人为苏丹教育、文化和传播基础设施的重建，以及为培训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活动负责人做出有效贡献。

67 加强与索马里共和国的合作¹

大 会，

忆及索马里各派在内罗毕签署了和平与民族和解协议，从而由肯尼亚政府组织、由政府间发展组织资助的在内罗毕举行的全国和解大会胜利结束。

忆及在内罗毕组建的政府和机构返回索马里，

考虑到维护和巩固和平正成为索马里刻不容缓的事情，以最终结束长期、黑暗、毁灭性的内战年代，开始国家的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使男女平等受益的与贫穷进行的斗争，

考虑到现政府决心为了和平文化开展对话进程，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索马里政府在教科文组织职能领域内的优先需求以及索马里所做的努力，

1. **呼吁**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以及个人，为重建被毁的索马里教育和文化基础设施和促进教师培训做出贡献；
2. **请**总干事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扩大和加强教科文组织与索马里的合作、特别是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的合作；
 - (b) **敦促**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机构和私营机构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68 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¹

大 会，

考虑到1998年爆发的几内亚比绍政治军事冲突对人身和基础设施产生了破坏性后果，使国家陷于联合国所宣布的紧急状态，

忆及几内亚比绍2003年开始的过渡进程已随2005年8月举行的总统选举而告结束，通过总统选举建立起了民主制度框架，它有助于政府、各政治派别和公民社会参与国家重建和民族和解进程，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形势、特别是关于建立民主制度和巩固和平进程的各项决议，

¹ 2005年10月20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教科文组织关于重建几内亚比绍的设想及计划的意义，其主要途径将是促进全民教育、和平文化和人权、保护文化遗产和生物多样性、发展传播信息和科学技术，使其获得可持续的发展，

欢迎国际社会为了该国的稳定和扶贫而付出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所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解决各冲突后国家问题方面积累的经验，这类国家被置于本组织行动计划的中心地位，

1. **呼吁**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私人基金会和机构提供援助，调动预算外资金，重建该国在内战期间遭到破坏的教育、文化和科学基础设施，并加强其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能力；
2.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3. **敦请**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充分参与援助冲突后几内亚比绍特别计划所倡导的行动；
4. **建议**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同努力，在举办重建几内亚比绍捐助者圆桌会议和实施援助冲突后几内亚比绍特别计划方面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的合作；
5. **建议**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在几内亚比绍开展之活动的进展状况。

69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¹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有关接纳新会员国的规定，

忆及其以往有关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第 33 C/24 号文件，

1. **希望**能在其下届会议上积极地审议这一项目；
2.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70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¹

大 会，

忆及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儿童无法享有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以及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¹ 2005 年 10 月 19 和 20 日第十七次和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和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第 33 C/4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又忆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以及巴勒斯坦人安全地上学方面发挥的作用，

忆及《中期战略》（批准的 31 C/4）的第 31 段（其中确定了“建设一个朝气蓬勃的教科文组织的具体步骤：行动与计划编制的原则”）和 31 C/43 号决议的第 12 段，

坚决承诺保障在冲突情况下应受到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的安全，

1.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所做的努力，并**请**他竭尽全力确保它们得到充分实施，确保它们的实施在《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33 C/5）范围内得到加强；
2.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所提供的大力支持，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3.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当前的某些教育和文化活动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请**总干事推动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
4. 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他各地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有关障碍**表示担忧**，并**呼吁**遵守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5.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6. **请**总干事扩大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对巴勒斯坦学生的财政援助计划，从而解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7. **要求**总干事继续密切监督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5 年 9 月 1-2 日）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特别是在加沙的实施情况，并加强与巴勒斯坦当局的合作，以便根据第 32 C/54 号决议组织一次捐助者会议；
8. **鼓励**巴以双方对话，**希望**阿以重开和平谈判，并将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取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9.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0. **忆及**本项目已列入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议程，**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VII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71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下列行动计划：
 - (i) 实施并改进非集中化战略；
 - (ii) 加强总部外办事处之间以及总部外办事处网络与总部之间的信息交流、网络联系和资源共享，并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支持；
 - (iii) 管理、支配和监控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用的使用，协调总部外办事处的总体人员编制；
 - (iv) 通过培训、指导计划和改进工作程序来加强总部外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能力；
 - (v) 作为教科文组织就总部外安全问题进行机构间协调的联系人，管理并支配相关预算；
 - (vi) 协调教科文组织应对冲突后和灾难后局势的活动，作为相关机构间合作机制的联系人；
- (b) 为此划拨活动费 590,100 美元，总部人事费 4,308,700 美元和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 16,089,500 美元。

72 对外关系与合作²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如下行动计划：
 - (i) 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加强同会员国的关系，以满足它们的优先需要，同时特别注意：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继续密切与常驻代表团和在教科文组织设立的会员国组的合作，定期为它们举行专题或部门性情况介绍会；
 - 加强全国委员会作为教科文组织在各国开展工作的主要联络中心的作用，办法是：(a) 主要通过开展培训等方式，提高它们的业务能力；(b) 促进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的合作；(c) 加强全国委员会、国家合作伙伴以及总部外办事处尤其是总部外办事处所辖的多国办事处在非集中化政策范围内的三方合作；(d) 通过它们加强与各国公民社会的代表（议员、各种协会组织、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与协会、地方非政府组织等）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e) 提高全国委员会对本组织计划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工作的参与程度；
 - 发展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新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和宗旨；
- (ii) 与秘书处总部和总部外所有部门一起，为提高教科文组织行动在会员国中的影响力、效率和知名度而努力。为此，尤其要确保本组织能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机制内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
- (iii)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和计划的合作，并确保教科文组织能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整体开展的工作；
- (iv) 根据现有法规的规定，加强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基金会的合作，并促进新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
- (v) 为配合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目标和计划优先事项，努力增加预算外资金。为此，要特别加强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各开发银行、基金会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提高总部和总部外秘书处筹措预算外资金的能力；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3,368,400 美元，人事费 16,456,300 美元。

73 人力资源管理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下列行动计划：
- (i) 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政策框架，特别注意工作人员的年轻化，改善地域分布和均衡性；
 - (ii) 完成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的第一阶段；

¹ 2005年10月19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开发并发挥新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
 - (iv) 落实学习与技能提高政策，要特别考虑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技能的培训活动；
 - (v) 通过引入健全的现代化管理办法来保障医疗保险基金在财政上的长久生命力；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14,752,100 美元，人事费 15,964,800 美元。

74 行政管理¹

大会，

授权总干事：

- (a) 实施相关的行动计划，确保行政管理和总务工作的有效管理，包括：
- (i) 行政管理协调、支助与采购；
 - (ii) 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管；
 - (iii) 信息系统和电信；
 - (iv) 会议、语言和文件；
 - (v) 总务、安全、水电和房舍与设备的使用；
 - (vi)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翻新；
- (b) 为此划拨计划费 41,797,000 美元，人事费 64,354,100 美元。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I 行政与财务问题

75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¹

大会，

审议了第 33 C/25 号文件及增补件和 33 C/INF.16 号文件，

I

人事政策

1. 对所提供的详细信息**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在执行人力资源政策改革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对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相关的规定和程序得到遵守，绩效考核工作以及学习与发展的作用得到了加强**表示赞赏**；
3. **赞同**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并**请**总干事：
 - a) 继续实施人力资源政策改革框架；
 - b) 在今后的预算范围之内，考虑到本组织的战略和各项计划，实施批准的中长期人员编制战略；
 - c) 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报告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II

新的管理手段

4. **欢迎**在实施教科文组织管理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认识到**目前努力确保将权力下放和落实问责制与实施绩效监测和奖励制度密切结合起来具有重要意义，这将意味着给整个秘书处的管理文化及日常工作带来深刻的变化；
6. **注意到**已经完成的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技术改造工作，这样就应该能够释放出其全部潜能，支持教科文组织转向注重结果的管理；
7. **欢迎**在向总部外办事处和研究机构推广新的财务和预算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已使大约 90% 的总部外开支能够实时记录；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注意到**在实施新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方面已完成的准备工作；
9. **还注意到**新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实施费用可能超过 300 万美元，而在 33 C/5 项下只作了 100 万美元的预算，因此可能需要从 2006 年开始分阶段实施该系统，首先实施工资发放部分，并**请**会员国按照以前的做法，为教科文组织采用新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自愿捐款；
10. **请**总干事继续实施管理改革，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III

非集中化

11. **欢迎**全面审查本组织的非集中化战略和在实施非集中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注意到**总干事将在 2008--2009 年期间开展关于非集中化影响的第二阶段审查工作，
13. **赞同**执行局第 171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提出的建议。

财务问题

76 通过 2006--2007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¹

大 会，

考虑到由总干事提交的《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 33 C/5 Rev.和 Add.），
考虑到执行局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审议及其就此所提出的建议（33 C/6 及其增补件），

1. **批准**2006--2007 年财务期 6.10 亿美元的预算最高额；
2. **请**第 I 至第 V 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对《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审议并向其作出报告。

77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²

大 会，

审议了第 33 C/2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1.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表示赞赏；**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如实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在这一天结束的双年度财务期的财务活动和现金流

¹ 2005 年 10 月 7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情况，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既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政策的应用原则与上一个财务期的原则是一致的；

3. **还注意到**如财务报表注 5 第(d) 段所介绍的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来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的情况；
4. **进一步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建议的落实情况；
5.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业经审计的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帐目的财务报表。

78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¹

大 会，

审议了第 33 C/ 27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增补件，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和第 11.2 条的规定，

I

1. **请**总干事对使用未动用的未清偿承付款余额应控制在所需的最低限度，而且未动用的余额应按照《财务条例》第 4.3 条的规定处理；
2. **注意到**如同财务报表注 5(ii)(c) 所介绍的那样，总干事决定使用未动用的未清偿承付款余额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他法定承付款项；
3.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II

4. **请**执行局向其各届会议报告正在执行的《计划与预算》(C/5)的执行情况以及上一个双年度取得的结果 (C/3) ；
5. **还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结束之时，本组织五个重大计划的预算拨款得到了高效及合理的使用，支持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
6. **进一步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管理情况，包括贝尔蒙计划的执行进度以及关于米奥利斯/邦万大楼的工程情况。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9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¹

I

会费分摊比额

大会，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作必要调整，

决定：

- (a) 教科文组织 2006 和 2007 年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和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相同的最低比率和相同的最高比率，所有其它比率将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的不同情况加以调整，以使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达达到 100%；
- (b) 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2007 年的比额表不同于 2006 年的比额表，《财务条例》第 5.3 条和 5.4 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如果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修改 2006 年的比额表，教科文组织也将采用修改后的比额表；
- (d) 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和准会员，将按第 26 C/23.1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会费；
- (e)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小数点舍入的数位与联合国比额表小数点舍入的数位相同；准会员的会费分摊比率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第 26 C/23.1 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比率的百分之六十。

II

分摊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2006--2007 年实行货币份额摊派法的管理办法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的币种问题的报告（33 C/29），

忆及《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欧元计算，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 2006-2007 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就 2006 和 2007 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 (a) 向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分摊：
 - (i) 按 1 美元等于 0.869 欧元的汇率计算用欧元支付预算的 56%；
 - (ii) 用美元支付会员国应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 (b) 应该用分摊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
-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因此应采用下述四种可供选择的汇率中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欧元汇率，将其换算为美元：
 - (i) 计算该双年度以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采用的是 0.869 欧元等于 1 美元的不变汇率；
 - (ii) 该双年度期间联合国的欧元平均业务汇率；
 - (iii)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份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iv) 该双年度第二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的欧元实际业务汇率；
- (d) 被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交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货币收交的前几个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转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拖欠款项，应按有关款额记入教科文组织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佳汇率、或按联合国当日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采用对本组织最为有利的汇率；
- (e) 收到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时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欧元贷记，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根据该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其货币交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同时考虑支付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所需的款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文第 1 段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按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应无需再洽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有关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当天所能得到的有关货币兑美元的最佳汇率；在折换成美元后，应以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方式，酌情按美元和欧元摊派的比例入帐，贷记折抵 2006--2007 年的会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交付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弥补会费未使用余额部分的兑换亏损；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所余月份内估计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他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其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缴纳会费以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退还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盈余。这种调整付款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还决定**，因兑换率的变动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 100 美元，并且是该双年度的最后一次付款，均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

80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的报告（33 C/30 号文件），

I

1.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到会费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2. **重申**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3. **紧急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提出缴款计划的会员国应遵守其缴款计划；
4.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 2006--2007 年财务期尽早交齐全部会费；
5. **注意到**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特别**注意到**仍有 16 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按年度分期付款清偿累计欠款的交款计划及时交纳拖欠的会费；

6.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
7. **敦促**各会员国在接到总干事的摊款通知后，尽早通知他本国下次缴纳会费的大概日期、数额和缴纳方式，以便于总干事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8.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以最好的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以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 2006--2007 年的财政义务，把借款的期限与数额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而且只有在用尽了一切内部借款办法以后才向外部借款，以便尽快逐步结清外部借款，并**请**总干事定期向执行局报告利用这一授权的情况。

II

会费收交情况--哥斯达黎加

获悉哥斯达黎加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3 C/30 Add.中列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2--2003 年和 2004--2005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184,711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5 年支付 1,712 美元；2006 至 2010 年，分五次每次均付 30,499 美元，2011 年一次支付 30,504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哥斯达黎加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哥斯达黎加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交情况--几内亚比绍

获悉几内亚比绍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3 C/30 Add.中列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0--2001 年财务期至 2004--2005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367,546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5 年年底前首付 58,368 美元，2006 至 2010 年每年支付 51,529 美元，2011 年支付 51,533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几内亚比绍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交情况--利比里亚

获悉利比里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3 C/30 Add.中列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0--2001 年财务期至 2004--2005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218,523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5 年支付 5,000 美元，2006 至 2010 年这五年每年支付 35,587 美元，2011 年一次支付 35,588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利比里亚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交情况--摩尔多瓦共和国

获悉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3 C/30 Add.中列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0--2001 年财务期至 2004--2005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1,457,365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十次付清：2006 至 2014 年分九次每次支付 145,736 美元，2015 年一次支付 145,741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交情况--瑙鲁

获悉瑙鲁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3 C/30 Add.中列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2--2003 年和 2004--2005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22,700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5 年支付 6,839 美元；2006 至 2010 年分五次每次支付 2,643 美元，2011 年一次支付 2,646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瑙鲁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瑙鲁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交情况--秘鲁

获悉秘鲁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3 C/30 Add.中列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2002--2003 年和 2004--2005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1,429,617 美元按以下方法付清：2005 年支付 50,000 美元；2006 至 2010 年这五年每年支付 229,936 美元，2011 年一次支付 229,937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秘鲁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秘鲁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会费收交情况--尼日尔

获悉尼日尔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会费寻求一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1. **注意到**文件 33 C/30 Add.中列出的按不变汇率将应缴的欧元折算成美元的拖欠款额；
2. **同意**该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尚未交清的分期付款部分和 2000--2001 年财务期至 2004--2005 年财务期的待交会费共 128,565 美元按以下方法分六次付清：2006 至 2010 年这五年每年支付 21,427 美元，2011 年一次支付 21,430 美元，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支付；
3. **决定**尼日尔在各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然后作为该会员国按会费分摊顺序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呼吁**尼日尔政府确保按期及时缴纳 2006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要求**总干事向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1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¹

I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大会

审议了第 33 C/31 号文件，

1. 决定：

- (a) 确定 2006--2007 年周转基金核准额为 2,800 万美元，各会员国的垫款数额将按大会批准的 2006--2007 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按照其在批准的基金总额中所占的一定比例向周转基金提供垫款，该比例根据它加入本组织时使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分摊和支付，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资金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保证资金的稳定和会费货币份额摊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帐户，以记录转换收益和损失；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基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垫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 2006--2007 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项下的支出；这笔款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II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大会，

忆及为执行 32 C/68 号决议所做出的安排，

1. 授权在 2006--2007 年，进一步增加用各国本国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高限额为 200 万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 12 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并切记会员国在申请配给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之前或之时，应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分摊额；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决定**凡因接受用本国货币购买本机制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均由买方会员国承担。

人事问题

82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¹

大 会，

审议了第 33 C/32 号文件，

1. **注意到**该文件提供的情况；
2. **决定**对《工作人员条例》第 4.4 条作如下修改：

第 4.4 条：

以条例第 4.2、4.3、4.3.1 和 4.3.2 条为条件，在不影响聘用各级新人材之情况下，填补空缺职位时对在职工作人员（以及曾在本组织任职至少一年以上并由于取消职位而在前两年中离开本组织之前工作人员）须予优先考虑。在内部招聘之情况下，公布空缺职位之期限应为一个个月。总干事可依照适用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之条款，规定只有内部候选人有申请空缺职位之资格。其次，如对外公布空缺职位，根据对等原则，须考虑已在联合国及其它专门机构中任职之申请人。

83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33 C/33），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关于采取措施，修订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之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建议和决定，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建议联合国大会在薪金、津贴和福利方面采取措施，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其《章程》第 11 条赋予它的职权，主动采取或制定类似的措施，

1. **赞成** 33 C/33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落实联大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授权**总干事继续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凭授权可能采取的各项此类措施；
3.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报告所有这类措施，并在实施这类措施遇到预算困难时，提出一项或多项解决这种状况的建议，提交执行局批准。

84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¹

大 会，

忆及第 32 C/71 号决议、第 170 EX/7.5 号决定和第 172 EX/37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3 C/34 号文件，

1. **注意到**总干事提供的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的情况；
2. **对**过去五年中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方面的总体良好发展趋势**表示欢迎**；
3. **忆及**最高标准的忠诚、效率和技术能力仍然是招聘工作的首要标准；
4. **还注意到**在实行改善地理分配情况，特别是改善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会员国的情况的具体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

8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¹

大 会，

审议了33 C/35 号文件；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
2. **任命**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委 员

马来西亚

秘鲁

突尼斯

候补委员

捷克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卢森堡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6--2007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¹

大 会,

I

忆及第 32 C/73 号决议、第 171 EX/38 和 172 EX/38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3 C/36 和 172 EX/36 号文件;

1. **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是本组织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享有医疗保险保障的一个有效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2.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就医疗保险基金所提出的建议和实施建议的时间表, 以及总干事为确保基金的长期财政稳定和平衡所提出的总体行动计划和有关措施;
3. **欢迎**进行国际招标, 选择最好的处理报销单工作的投标分包者来处理本基金目前负责处理的分布在全世界的所有参保者的报销工作;
4. **决定**例外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 4.4 条, 并**授权**总干事使用 2002--2003 双年度未结清承付款的结余 (2,478,170 美元), 用于支付医疗保险基金报销单处理工作外包的费用一次;
5.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报告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 包括审查保险基金纳费额的可能性;

II

6. **指定**下列两个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基金管理委员会 2006--2007 年双年度的工作:

芬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87 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法律框架¹

大 会,

审议了第 33 C/20 号文件,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 33 C/LEG/2 号文件),
决定批准本决议附件所列的总干事作为法律框架提出的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分阶段的程序。

附 件

**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
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
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分阶段的程序**

第 1 阶段: 大会就应否制定某一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作出决定

大会应根据总干事提交的报告, 或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或大会某一附属机构(其成员由大会选举产生)提出的建议, 就应否针对某一问题制定宣言、宪章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作出决定。

第 2 阶段: 起草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草案

大会委托总干事在大会确定的日期, 向其提交一份与会员国协商拟定的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草案。大会也可以明确拟定该文件的各个阶段, 包括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的有关规定, 召开政府间会议和专家委员会会议。

第 3 阶段: 大会审议和通过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草案

¹ 2005 年 10 月 1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将把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草案连同执行局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提交大会，由大会对其进行审议和讨论。

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将以大会决议的形式获得通过，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

第4阶段：落实大会通过的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

由总干事确保大会通过的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

如准则性文件本身未就落实机制作出规定，大会可请总干事在大会规定的日期，向其提交关于会员国为实施宣言、宪章或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所陈述的原则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88 建立总干事向大会提交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总体报告的制度¹

大 会，

强调本组织制定准则行动的重要性，

忆及19 C/6.112 和 20 C/32.1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52 号文件，

决定请总干事向每届大会提交一份资料性文件，其中的内容将包括，有关教科文组织所考虑的制定准则的活动的说明，一份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准则性文件，尤其是各项公约批准情况的总体报告，以及执行局就此问题所作的评论。

89 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²

大 会，

忆及第 172 EX/45 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保护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第 33 C/65 号文件，

1.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列的载于第 172 EX/45 号决定中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草案第 I、第 III 和第 V 部分表述的总原则；
2. **请**总干事与有关各方继续磋商，特别是涉及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以及落实指示措施的指示草案第 IV 部分；
3. **授权**执行局根据磋商结果，如有可能，在其第一七四届会议上批准上述指示的最后完整文本，其中包括有关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职责部分，并在这样做时，考虑载于第 33 C/94 号文件中的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¹ 2005 年 10 月 11 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草案

1. 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

1.1 定 义

正式的全称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该名称可以翻译成任何一种语言。

简称由其英文全称的首字母组成：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简称也可以由其它语言全称的首字母组成。

如下是它的标识，也被称作徽标，它被用来做为正式图章：



本组织的因特网域名为“unesco.org”。

1.2 保护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已根据 1883 年通过的并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丙款的规定，正式通告并得到巴黎联盟成员国的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国内的有关机制，防止以任何会造成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系之误解的方式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

教科文组织可以采取的措施，利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制定的《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或各国政府和（或）有关机构规定的有关程序，防止其名称或简称和因特网域名被滥用。

1.3 使用权

只有大会和执行局，即理事机构、秘书处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无需事先得到许可即有权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除非指示另有规定。

1.4 授权

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是大会和执行局的特权。在《指示》规定的具体情况下，理事机构应下放权力，授予总干事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

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允许其他机构使用上述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权力。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权力不能给予其它机构。

任何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决定均应依据以下标准：(i) 所提议的协作与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相一致，以及(ii)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原则和《组织法》确定的宗旨相一致。

该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使用必须事先得到明确的书面允许，而且必须符合具体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尤其是直观方式以及期限和范围方面的条件和方式。

II. 使用形式

II.1 名称、简称和标识的图形标准

复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应当按照秘书处确定的有关图形标准，不能有任何改变。应使用有关文件的语言（一种或多种）在标识下方写上本组织的全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使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其具体主管领域一目了然。

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可与附属机构、政府间计划、其它组织或具体活动的标识连用（连用标识）。

为了使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系更加明确和具体，连用标识应尽可能带有一短语或提示，表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II.2 因特网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方式

国际一级

所有的通用扩展域名（gTLD）都应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唯一有效的国际域名：“unesco.org”。用此地址的因特网站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负责管理。只有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正式授权的工作人员才有权在现有的或未来的通用扩展域名之下注册域名。

国家一级

国内扩展域名（ccTLD）为展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每一个国家的影响提供了机会。在可能时，因特网域名由全国委员会在国内扩展域名或分扩展域名下登记，并标上全国委员会的因特网站（如已存在）或“unesco.org”网站，以避免第三方注册。

混合域名的规则

将 UNESCO 这一名称的六个字母与任何一个或数个字母或标记结合起来形成各种因特网域名并对其进行登记，这种可能性实际上是无限的。因此，本组织不承认任何用这类域名运作的网站。为了准确使用与本组织秘书处或各国全国委员会有关系的机构或项目的因特网网站，鼓励明确说出正式域名的做法。本组织秘书处、各国全国委员会和（或）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未经正式授权的第三者注册和使用这类混合域名。

III. 理事机构和总干事的职责

III.1 理事机构的职责

III.1.1 授权

大会和执行局以决议和决定的方式授予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权利，主要是针对各项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例如第 2 类中心）、正式合作伙伴、世界性或地区性奖项，以及会员国的具体活动等。

理事机构务必使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根据《指示》对授权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

理事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问题提交它们审议，以及（或者）向它们提交关于具体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特别是赞助、合伙关系和商业性使用等方面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III.1.2 保护

理事机构务必确定有关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的各项章程条例与本《指示》精神相一致。

理事机构可责成总干事监督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正确使用并在需要时对各种滥用现象进行追究。

III.2 总干事的职责

III.2.1 授权

在实施计划方面，只有总干事有权批准为包括机构间活动在内的某项活动或秘书处某个单位，设立一个专门标识，但该标识必须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连用。

总干事有权允许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赞助、任命亲善大使和宣传本组织及其计划的其他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

签订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宣传活动，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被许可者均应用一个短语或提示，说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总干事可以决定将某些具体的授权事宜提交理事机构审理。

III.2.1.1 教科文组织提供赞助的标准和条件

教科文组织可向各种类型的活动提供赞助，例如：电影作品和其它音像制品、出版物、举行各类会议、颁奖，以及其它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

各种可获得赞助的活动的标准：

- (i) 影响：赞助提供给那些对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切实有影响的，以及可以大幅度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形象的特殊活动。
- (ii) 可靠性：对有关的负责人（专业经历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书、法定和资金担保书）和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应取得适当保证。

提供赞助的条件：

- (i) 赞助与否只能由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决定。
- (ii) 若是国家一级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是否提供赞助，必须与有关活动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和负责该活动的机构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决定。
- (iii) 本组织或有关全国委员会须能主动参与有关活动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iv) 应能适当扩大本组织的影响，尤其是通过使用其名称、简称和标识来扩大其影响。
- (v) 赞助的活动应是不定期或定期开展的。如是后一种情况，应规定期限，并应定期续延许可权。

III.2.1.2 合同安排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与这些机构开展明确协作的任何合同安排（例如：与私人部门或公民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出版或联合制作协议、或与支持本组织的专业人员和人士的合同），均应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凡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须事先得到书面批准。在此类合同安排内的授权应限于指定的活动。

III.2.1.3 商业性使用

就本指示而言，凡主要以赢利为目的出售带有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本组织因特网域名的物品或劳务的，均被视为“商业性使用”。凡以商业为目的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因特网域名，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以连用标识形式加以使用，均须得到总干事的特许，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进行。

III. 2. 2 保护

总干事务必使赞助、亲善大使和其他宣传本组织的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的任命，以及与外部机构签订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和方式与指示相符。

对国际上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通用扩展域名（gTLD）中的因特网域名的情况，总干事有责任提起诉讼。

IV. 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

[待补]

V. 指示的修改

本指示只能由大会修改。

90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¹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1，30 C/2 和 30 C/83 号决议，

审议了第 33 C/19 号文件，特别是执行局在其第 171 EX/23 号决定中提出的建议，

1. **强调**确保第 2 类机构和中心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实施做出实质性的、有效的和持续的贡献对于教科文组织来说至关重要，这样可以利用所有资源，并扩大本组织在全球的活动范围和产生更大的影响，
2. **决定**第 1 类机构和中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及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标准，同 33 C/19 号文件所附的第 171 EX/18 号文件的附件 I 和附件 II 一起构成“教科文组织机构和中心及其理事机构的总体战略”；
3. **还决定**第 33 C/19 号文件附件 I 和附件 II 所载的建立此类中心的指导方针和协定范本可以具有灵活性，从而对会员国建议命名此类中心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
4.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报告关于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情况以及这些机构和中心对战略计划目标所作贡献的情况；
5. **决定**这一总体战略取代大会以往就此问题所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I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2类）的指示

1. 这类机构和中心的建立及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方面的安排应符合如下指示。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其赞助的机构和中心之间建立关系的方式要考虑本组织是否参与这些机构和中心的建立，以及在其活动执行时是否提供资助。
3. 建立的程序包括四个步骤：

i) 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要求其参与行动的申请

这份申请应由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提交，并应载有关于以下方面的必要说明：

- 中心的目标与职能；
- 目前或今后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其今后所在国家的法律方面）；
- 供资方式（各种资金的来源及其接受诸如补助金、捐赠和遗赠或提供服务的报酬等资金的法律资格）；
- 希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合作的类别（性质、活动的参与、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是否参与理事机构的工作等）；
- 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和本组织各自的责任（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帮助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对机构和中心及其活动应承担的义务）；
- 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对机构和中心的建立（如尚未建立）应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

ii) 可行性研究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开展这项研究，内容应包括：

- 有关机构和中心的各项活动与本组织的最终目标（如其《组织法》规定之目标）以及其计划的优先事项和本组织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力求达到的目标之间的关系；
- 有关机构和中心的地区或国际影响（现有的或潜在的影响），特别是其活动与其他现有机构和中心活动的互补性，以及它为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所做的贡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帮助的预期结果（有关机构和中心对执行本组织计划将发挥的作用以及教科文组织预期提供的帮助对该机构和中心的活动将产生的影响）。

iii) 执行局进行审议

执行局审议由秘书处向其提交的可行性研究结果和协定草案，并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iv) 大会作出决定

如若大会决定（有时是执行局决定）同意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和有关国家（一国或数国）政府签署协定。

4. 本组织如需要支持某个现有的机构和中心，也应遵循类似程序，但应做必要的修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与有关国家或机构和中心签署合作协定，确定其如何帮助该机构和中心开展活动。
5. 这些指示不适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或私立机构之间的关系，此类组织或机构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指示》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的规定办。

附 件 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

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2类）的协定范本¹

有关国家的政府

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关于在 [……] 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 [……] 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确定向本协定所述机构/中心提供帮助的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说明

1. 在本协定中，“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指 [……]

《[……]》指 [……]

《[……]》指 [……]

第二条：建立

政府保证在 [……]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 [……] 机构/中心，以下简称“机构/中心”。

¹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该协定范本，则应对建议修改的内容提出充分的理由。

第三条：参与工作

1. 该机构/中心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提供服务。这些会员国及准会员出于对该机构/中心的目标的关注，希望与其开展合作。
2. 有意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该机构/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先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总干事把该通知收悉一事周知该机构/中心以及相关的会员国。

第四条：协定之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有关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法人资格

该机构/中心在 [……] 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资格：

- 订立合同
- 进行诉讼
- 购置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机构/中心的《组织条例》

机构/中心的《组织条例》应包括以下条款：

- a) 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机构/中心法律地位，以及行使其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b) 该机构/中心拥有领导结构，使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其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职能/目标

机构/中心的职能/目标为：

- [……]
- [……]

第八条：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管理该机构/中心的活动，理事会每 [……] 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有关政府的代表一名或其指派的代表一名，
 - (b) 根据上述第 III 条第 2 段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为数不多的会员国的代表，以便尽可能确保公平的地理代表性；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
 - (a) 批准机构/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机构/中心的年度活动计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机构/中心主任向其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机构/中心章程及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决定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是否参与机构/中心的活动。
3. 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的倡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在其 [……] 名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4. 理事会自行确定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有关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九条：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机构/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十条：秘书处

1. 机构/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机构/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机构/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有关政府根据该国规定向机构/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十一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机构/中心的工作；
- (b) 建议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活动计划与预算草案；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交他/她认为有利于机构/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
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机构/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与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机构/中心。

第十二条：教科文组织之赞助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宗旨和战略目标，在技术或（和）资金方面为机构/中心的活动提供赞助。
2. 教科文组织保证：
 - 提供机构/中心的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或（和）]
 -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只能由总干事在他认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的联合活动/项目需要时才破例派遣。
[或（和）]
 - 当本组织认为该机构/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计划时，将吸收它参与实施工作。
[或（和）]
 - 在机构/中心开展活动的[……]年间，向其提供一笔不低于[……]的捐助。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种赞助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政府之赞助

1. 有关政府应提供该机构/中心的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一切财政手段或（和）实物。
2. 有关政府保证：
 - 为中心提供[……]
[或（和）]
 - 对[办公场地的维修等]负全责
[或（和）]
 - 向机构/中心提供一笔相当于[……]的捐助
[或（和）]
 - 向机构/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包括：[……]

第十四条：特权和豁免

情况需要时，由协定各方商定特权和豁免的条款¹。

[例如]

¹ 只有在情况需要时才列入协定各方商定的特权和豁免条款。

- 机构/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不论其国籍，在履行其职责时，对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第十五条：责任

由于机构/中心在法律上有别于教科文组织，因此，本组织既不承担其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它的其它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另一种性质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机构/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机构/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机构/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有关政府送交任何一次评估的报告。
3. 评估结果公布后，任一缔约方均可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

第十七条：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机构/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机构/中心有权在他们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标识的变体。

第十八条：生效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签字，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对方本协定业已履行（该国）国内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各种手续后，即行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第十九条：期限

本协定有效期为（……）年，从其生效起计算，并可顺延。

第二十条：解除

1.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2. 协定的解除自收到协定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后[x]日生效。

第二十一条：修订

经教科文组织和有关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争端之解决

1.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尚未解决，则应提交由 [x] 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作最后裁决。

方案 1： 指定的仲裁员如下：（……）

方案 2： 其中一名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另两名仲裁员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或者，如这两名仲裁员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用（……）文拟定，一式（……）份，于（……）年 月 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政府代表

.....

.....

91 教科文组织中的语言使用问题¹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行政手册》第 1110 条规定：“所有会员国作为主要参加者应邀出席之第一类和第二类会议，其文件和口译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考虑到与均衡使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有关的第 28 C/38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忆及联合检查组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言”的报告（JIU/REP/2002/11）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有关该问题的第 169 EX/7.3 号和第 171 EX/48 号决定，

重申各全国委员会在实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II 条）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中具体规定的该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和西班牙语国家全国委员会会议的成果，尤其是会议要求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的文件、网站以及教科文组织召集的会议中更多使用西班牙语，

1. **要求**总干事指示秘书处严格执行 1984 年 3 月 8 日的《教科文组织行政手册》第 1110 条的规定，
2. **决定**在“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中增加两条有关第一类和第二类会议工作语言之使用的新条款，草拟条款行文如下：

I. 国家级国际会议

“第 14 条 B. 语言

国际会议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II. 国家级国际会议之外的政府间会议

“第 24 条 B. 语言

国家级国际会议之外的政府间会议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X.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9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¹

大 会,

忆及大会在第 32 C/81 号决议中要求其主席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审查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并为加强大会和执行局各自的作用提出最为有效的办法，同时要考虑到 1995--1997 年克罗特设工作组的报告（29 C/27 号文件）和 32 C/20 号文件的内容，

审议了载有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的第 33 C/17 号文件，以及载有执行局相关意见的第 33 C/17 号文件的增补件 2，

注意到第 I 委员会的辩论情况，

1. **感谢**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特设工作组主席以及工作组各位成员为大会就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进行思考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2. **赞同**特设工作组的以下建议：

建议 5-- **决定**应定期向大会和执行局汇报关于预算外活动的情况。这种报告制度可以使正常计划和预算外活动之间的协调配合情况及为了实现这两类活动的协调配合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更加公开透明。还**决定**秘书处应当使理事机构能更直接地参与预算外活动的规划工作；

建议 8-- **决定**教科文组织应当更好地利用其召集力，使大会会议更具吸引力，而且能向本组织的各项计划提供新的投入，例如：由著名专家或会员国的部长主持的专题辩论，以及增加圆桌会议讨论等。还**决定**，可以借鉴其它政府间组织好的做法并创新地改革目前组织总政策辩论的方式，以引起传媒和广大公众的兴趣。一般性辩论的新形式应当使各代表团团长有充分的机会阐述他们主要政治观点，当然希望是针对选定的主题。大会期间，可以继续组织一次或数次部长级圆桌会议；此外，还可以安排一些创新的和互动性的讨论会，以便推动各会员国之间“真正的”对话/联系；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建议 12-- 决定教科文组织政府间计划和研究机构（1 类）的理事机构应更多地参与 C/4 和 C/5 文件、以及与实施和评估其活动有关的文件的起草工作；

建议 13-- 决定执行局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6(b)条改进向大会提交关于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如执行局对各项计划的评估以及是否需要终止计划等。还决定，这类报告也应阐述教科文组织各机构（1 类）及其各政府间计划的工作、作用、职能和对象问题；

建议 15-- 建议执行局考虑，应当通过安排执行局委员和总干事之间互动性对话会议来加强对总干事关于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总辩论；

建议 16-- 建议执行局考虑在执行局正式届会期间或以外的时间举行专题辩论，还要求执行局要使辩论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活动相关。应由执行局根据其迄今所取得的经验来确定专题辩论的确切方式；

建议 17-- 建议执行局与总干事共同研究如何使有关人员配备问题的辩论更加富有成效，还建议执行局考虑取消执行局秘密会议，除非因保密之故而必须召开；

建议 23-- 决定规划中的秘书处机构设置应更加灵活，更加适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日趋跨部门和跨学科的特点；

建议 24-- 决定总干事应更加重视施政工作和同步实施计划编制、管理和监督（RBM）方法，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集中化政策的组成部分。此项政策尤其应体现教科文组织地区办事处必须使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能够直接参与有关国家的各项活动；

建议 25-- 决定修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以保证各会员国充分参与相关文件的拟订工作。还决定，在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协调中心，来收集关于大会通过的所有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的信息，并向就此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还应将所收集到的信息广泛传递给各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广大公众；

3. **还赞同**特设工作组的以下建议：

建议 2-- 决定拟定一份更适时、更全面和更详细的评估教科文组织计划实施情况和绩效的文件，作为规划今后计划的基础（“新形式的” C/3）。尤其是总干事每六个月向执行局提交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X/4），应当改变编写方式使其能够很容易地用于对计划与预算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的绩效评估。C/3 文件草案应在大会之后的执行局春季会议上提交给执行局；

建议 3-- 向会员国提供的计划与预算中应包括直至计划行动这一层次的详细情况以及为实施这些行动所需的人员编制情况；

- 建议 4-- 决定第三十三届大会通过的 33 C/COM.I, II, III, IV, V/DR.2 决议草案中介绍战略规划文件应当为大会期间的讨论提供方便。呼吁总干事进一步调查计划管理周期的改革情况，加强大会在决策和确定优先事项方面的决策能力；
- 建议 6-- 决定向大会提出与 C/5 文件有关的决定草案的新的简化标准指南应由执行局提出建议，并由大会法律委员会制定标准；
- 建议 7-- 按照大会的有关议事程序，决定减少大会议程项目的数量，以便集中精力讨论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
- 建议 9-- 决定所有的选举工作应在大会第一周的末尾进行，并改进选举程序，最好是使表决设备自动化。因此，还决定会员国提交的援引《组织法》第 IV.C, 8(c)条规定的来函应由执行局在大会之前举行的届会上审议，从而使大会能够根据执行局的建议，在大会届会开幕式上就表决权问题做出决定；
- 建议 10-- 决定应当使大会各委员会的职能运作更加灵活，以便就优先事项和计划方向开展更多的对话和更多的部门间和计划间的讨论，并将辩论结果纳入 C/4 和 C/5 文件。要求执行局在编制大会议程项目时，应当采用更具创新的方法，如提出建议有些议程只需记录在案供考虑，或可以将议程项目分类以便合并讨论。还应提供对议程所作的注解，以利于各会员国为讨论作好准备工作；
- 建议 11-- 决定使大会的程序合理化，以鼓励会员国，尤其是没有在教科文组织总部派驻代表的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大会的活动；
- 建议 14-- 按照大会的有关议事程序，建议减少执行局议程项目的数量同时加强决策过程。同时建议由执行局确定更多的议程项目只是“记录在案”供考虑。还建议为每一个议程项目提供详细的注释，以利于执行局开展辩论和作出决定；
- 建议 18-- 建议在保留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之间现有结构和职能分工的同时，执行局应进一步加强 PX 和 FA 之间的合作，理顺关系，提高效率，降低职能分工的成本，以便作出更加有章可循和透明的决策；
- 建议 19-- 就执行局各委员会的设置问题建议如下：
- (i) **特别委员会** 只能根据需要，在履行执行局要求的职能需要时召开；
 - (ii)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的职能应当转变，该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应是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作用和贡献问题；
- 建议 20-- 要求执行局审查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并向第三十四届大会报告结果，供其参考；
- 建议 21-- 请大会主席与各选举组针对执行局成员国资格轮流的方法问题进行磋商，并向第三十四届大会介绍磋商结果；

建议 22--*建议*执行局在出现国际危机或灾难需要教科文组织做出紧急反应时，可以协助总干事做出干预准备和动员援助。

4. *请*总干事执行建议 2、3、4、5、12、23、24 和 25，并向下一届大会报告执行情况；
5. *请*执行局执行建议 6、7、8、10、13、14、15、16、17、18、19、20 和 22，并向下一届大会报告执行情况；
6. *请*大会主席执行建议 6、9、10、11 和 21，并向下一届大会报告执行情况；
7. *要求*总干事与大会主席和执行局主席协商，审查大会批准的上述建议所涉及的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文件内容。

93 第 32 C/7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¹

大 会，

忆及第 28 C/20.4 号和第 32 C/79 号决议，以及第 171 EX/45 号决定，

审议了第 33 C/18 号文件，

重申：

- (a) 应尽可能公平地贯彻每个选举组内每三个会员国在执行局中约占一个席位的原则；
- (b) 根据大会第 32 C/79 号决议重申的原则，当一个会员国得到另一选举组同意决定转到该选举组或决定成为一个选举组的新成员时，也要保证执行局席位的这种公平分配；

考虑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应加入第 IV 组，

还考虑到最近可能还会有国家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 **决定**暂时维持当前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并决定**继续研究公平分配执行局席位的问题；
2. **还决定**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加入第 IV 组。

94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将文莱达鲁萨兰国纳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便其参与本组织在该地区开展的活动。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5. 预算的编制方法和 2006--2007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编制的，并依据《组织法》第 VI.3(a)条的规定提交执行局的《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33 C/5Rev.和 33 C/5 Rev.Add），

忆及第 171 EX/20 号决定的第 89 段，

1.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制文件 33 C/5、33 C/5 Rev.和 33 C/5 Rev. Add 时所采用的预算编制技术符合第 32 C/83 号决议；
2. **请**总干事在编制第 34 C/5 号文件时采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除非执行局和总干事在今后执行局的会议上提出修改或改进意见。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 2006--2007 年预算

96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¹

大会，

审议了第 33 C/5、33 C/5 Rev.、33 C/5 Rev. Add.、33 C/6、33 C/6 Add 和 33 C/8 号文件，

I

1. 决定：

A. 正常计划

(a) 2006--2007年财务期拨款610,000,000美元*，其用途如下：

拨款项目	\$
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5 507 100
2. 执行局	7 779 400
第I篇A小计	13 286 500
B. 领导机构	
(包括：总干事室；总干事办公室；内部监督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	18 639 000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活动	
	6 734 600
第I篇共计	38 660 100
第II篇 计划和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I 教育	
I. 人事费	52 176 800
II. 活动：	
I.1 加强全民教育活动的协调和规划	
I.1.1 加强全民教育的国际协调和监测	3 913 600
I.1.2 实现全民教育的政策、规划和评估	5 153 400
I.2 实现全民基础教育	
I.2.1 普及基础教育	7 867 000
I.2.2 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 (LIFE) 和联合国扫盲十年 (UNLD)	6 272 800
I.2.3 师资教育	3 417 000

¹ 2005年10月21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第I至第IV篇的拨款均按0.869欧元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

拨款项目	\$
I.3 促进优质教育	
I.3.1 有助于学会与人共处的优质教育	5 304 000
I.3.2 艾滋病毒 / 艾滋病与教育	1 272 200
I.4 支持初等后教育	
I.4.1 中等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	2 684 800
I.4.2 高等教育促进知识社会	1 799 500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4 591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 1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 9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 1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 200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050 000
重大计划 I 小计	107 802 100
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	
I. 人事费	32 992 500
II. 活动:	
II.1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1.1 处理好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关系: 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社会问题	8 926 400
II.1.2 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为可持续发展服务	3 012 200
II.1.3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3 876 400
II.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II.2.1 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可再生能源和减轻灾害	3 785 100
II.2.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技术政策	1 686 900
教科文组织的科学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 (UNESCO-IHE) 水教育研究所	-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1 015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700 000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5 994 500
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 人事费	19 185 200
II. 活动:	
III.1 科学伦理与哲学	
III.1.1 科学伦理	3 234 300
III.1.2 展望、哲学、人文科学与人类安全	2 913 900
III.2 人权与社会变革	
III.2.1 促进人权	1 827 800
III.2.2 社会变革	2 576 8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100 000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30 838 000
重大计划 IV 文化	
I. 人事费	33 873 400
II. 活动:	
IV.1 保护世界各地的文化遗产	
IV.1.1 进一步提高保护世界遗产的能力	3 304 900
IV.1.2 挖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2 433 800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 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

拨款项目	\$
IV.2 加强文化政策、文化产业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	
IV.2.1 制订文化政策	2 061 300
IV.2.2 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对话	1 846 400
IV.2.3 支持文化产业和手工艺	2 606 8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050 000
重大计划IV小计	50 574 600
重大计划V 传播和信息	
I. 人事费	18 502 200
II. 活动:	
V.1 依靠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并特别强调表达自由, 增强人们的能力	
V.1.1 创造有利的环境, 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的普及利用	3 489 600
V.1.2 促进社区的信息利用以及信息内容的多样性	6 480 500
V.2 促进传播发展以及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科学及文化服务	
V.2.1 促进媒体的发展	2 382 500
V.2.2 推进信息和传播技术在教育、科学与文化领域的应用	595 6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500 000
重大计划V小计	32 950 400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9 020 000
非集中化计划的总部外管理	40 813 800
第II篇A小计	327 993 400
B. 参与计划	20 000 000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1.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4 309 200
2. 奖学金计划	1 867 300
3. 公众宣传	13 657 600
4. 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	6 258 600
5. 预算编制与监督	4 306 200
第II篇C小计	30 398 900
第II篇共计	378 392 300
第III篇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和行政管理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总部活动和总部外办事处业务费用)	20 988 300
B. 对外关系与合作	19 824 700
C. 人力资源管理	30 716 900
D. 行政管理	106 152 000
第III篇共计	177 681 900
第I至第III篇共计	594 734 300
重新定级储备金	1 500 000
第IV篇 预计费用增长	13 765 700
拨款总计	610 000 000

**

横向专题:

1. 消除贫困, 尤其是赤贫。
2.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

追加拨款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的政府用于支付总部外单位费用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 (c)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中，可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在上述(a)段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转 帐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将预算第 IV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第 III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后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不言而喻，预算第 II 篇 A 中的所有计划预算项目和与大会的某项计划决议有关的活动领域的预算项目均为拨款项目。
- (f) 然而，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即在无法预计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但应在采取此行动之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其理由通知执行局委员。
- (g) 上述(e)和(f)段中所说的拨款应有明确的区别，不能混淆。如果转帐数额超过 50,000 美元，则应向执行局提供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要转帐，并说明对有关活动造成的财政影响。凡是影响大会批准的优先项目之实施的转帐，应事先提交执行局批准。
- (h) 未经执行局事先批准，任何转帐额不得超过每个拨款项目原批准总额的 10%。
- (i)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WHC）的预算拨款不得转入预算其他各篇。

人事费

- (j) 2006--2007 双年度确定的各级别常设职位已列入文件 33 C/5 附件 III。总干事应将他对其对附件 III 中主任（D-1）及主任以上的职位数的任何修改意见提交执行局，以便事先征得其批准。附件 III 所列职位的经费为上文(a)段中为总部和总部外常设职位划拨的人事费 **342, 676, 300 美元** *，这一数额不得突破，但从预算第 IV 篇和重新定级储备金转来的数额除外。

* 按附件 III 中所列常设职位计算，招聘折扣率为 3%，但不包括由正常预算支付的短期临时人员或顾问职位，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职位。

- (k)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国际理论物理中心 (ICTP) 和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 (UNESCO-IHE) 可以按照其各自特有的章程和规则设立职位。这些职位未被纳入附录 III 所列的职位表中。

会 费

- (l) 上文(a)段批准的拨款的资金应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因此,由会员国分摊的会费的数额将达 610,000,000 美元。

币值波动

- (m) 因上文(a)段中批准的拨款是按 1 美元折合 0.869 欧元的不变美元汇率计算的,所以,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以相同的不变美元汇率记帐。本财务期内用欧元开支按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时产生的差额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帐。同样,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按计算预算时使用的汇率入帐。在本财务期内以不同业务汇率收到的会员国用欧元支付的会费与不变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差额也将以汇率盈项或汇率亏项入帐。本双年度结束时记在普通资金项下的汇率盈亏的净余额,包括上述盈亏,都将记入杂项收入或从中扣除。

B. 预算外计划

- (n) 总干事有权接受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会员国分摊的会费除外),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承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II

2. **接受** 33 C/5 Rev.第 II 部分所详细介绍的总干事提出的,旨在加强 33 C/5 号文件主要优先事项的 2,500 万美元的一揽子计划,作为例外措施,该计划的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 **并请**会员国及其它资助机构提供必要的自愿捐款;
3. **请**总干事设立一个接受这一自愿捐款的特别帐户;
4. **建议**原则上不对会员国向该特别帐户的捐款收取管理费;
5. **同意**该特别帐户接受自愿捐款的时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XII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地点

97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规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在其领土上举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决定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XIII 各计划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说 明

五个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以下第 A 至第 E 部分）通过第 33 C/81、82、93、84 和 85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第 33 C/80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通过第 33 C/70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第 33 C/90、91 和 92 号文件提交给了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这些委员会的建议全文通过的决议的最后文本载于本卷前几章之中。这些决议的最后编号标在括号内。大会就各委员会的建议所作的其它决定反映在载于本章的各委员会的报告中。

A. 第 I 委员会的报告¹

引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第 3 单元辩论 -- A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B：参与计划

第 3 单元辩论--B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

项目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6--2007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项目 6.4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9.2 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6.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语言使用问题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6.2 第 32 C/7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执行局的建议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5.21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的思考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6.1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 6.5 执行局的规模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A: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 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 2 章: 奖学金计划

第 3 章: 公众宣传

第 4 章: 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第 5 章: 预算编制与监督

项目 14.1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

项目 14.2 加强与索马里共和国的合作

项目 14.3 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

第 11 单元辩论

项目 6.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的原则

项目 5.29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的建议

引 言

1. 根据第 29 C/87 号决议第 1.21 和第 1.22 段的规定，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第 171 EX/33 号决定）建议大会提名 Bhaswati Mukherjee 女士（印度）担任第 I 委员会主席。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Bhaswati Mukherjee 女士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下列人员当选：*副主席*：阿塞拜疆（Tounzala Aidamirova 女士），巴巴多斯（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吉布提（Rachad Farah 先生），毛里塔尼亚（Mehla Mint Ahmed 女士），*报告人*：丹麦（Hjördis Dalsgaard 女士）。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3 C/COM.I/ 1 Prov.号文件中提出的工作日程。此外，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项目 14.3--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分配给第 I 委员会，在第 10 单元辩论时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
4.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之间共举行了十一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就其议程上的每个项目转给大会的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6.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2：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7. 29 个国家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8. 总干事的代表，战略规划编制局局长 Hans d'Orville 先生，就此项目、第 33 C/48 号文件和第 33 C/6 号文件的相关部分做了介绍。他强调了几个提请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指示的问题，包括教科文组织未来的活动范围、对教科文组织使命和职能的重新审查、有关所需资源的思考。Hans d'Orville 先生还谈到第 31 C/4 号文件的结构及其与相关的 C/5 的关系。他强调，重要的是教科文组织要明确其在不断改革的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特别是在联合国为效率和援助成效而进行的统一行动中各国要做出的贡献。就此，他提及 2005 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全民教育活动和实现达喀尔目标中的领导作用。他还指出各代表团所谈到的看法将为从 2006 年上半年开始的 34 C/4 编制工作的协商进程提供信息。Hans d'Orville 先生还报告说，总干事对第 33 C/COM.I,II,III,IV,V/DR.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建议没有异议。

9. 荷兰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 25 个会员国共同签署了该项决议草案并汇报了该草案的主要原则：促进学科交叉，在 C/4 和 C/5 之间建立紧密联系。然后，他介绍了决议草案的结构：第 I 部分：希望与联合国系统内采用的注重结果的管理（RBM）方法保持一致；第 II 部分：提供协商进程的指导方针；第 III 部分：要求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在协商过程中考虑此项决议。荷兰代表解释说并不保证这一进程一定成功，目的是使决议草案保持相当大的灵活性。

10. 总的来说，大多数发言者赞同该决议草案，认为它正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与会者强调了一些要点，诸如保证 C/4 文件与 C/5 文件紧密联系的重要性，通过减少优先事项、进一步应用注重结果的管理（RBM）方法，以及通过列入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和责任明确的预期结果以及现实的目标和绩效指标并特别注重质量指标，更加突出重点和更加集中的必要性。代表们还表示，在规划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归纳对以前活动的评估结果和结论。

11. 关于协商过程，会员国表示需要精心编制问卷，使之简洁、具有战略意义并大大缩减篇幅，以取得较好的答复率。应尽早制定出问卷，使各国政府和各国全委会能在国家一级同所有相关方面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与会者认为重要的是，磋商过程应能进行真正参与性的、民主的辩论，尤其应让公民社会参与进来。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题为“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的第 33 C/48 号文件。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COM.I、II、III、IV、V/DR.2 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摩纳哥、荷兰、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附议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I 卷（决议）（第 33C/1 号决议）。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14.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1--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15. 21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16. 战略规划编制局（BSP）局长 Hans d'Orville 先生作为总干事代表介绍了本项目以及 33 C/7 号文件。他强调指出，《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是下一个中期战略（34 C/4 文件）的第一个双年度计划，因此需要根据中期战略规定的总体战略框架来编制。他简要介绍了要请会员国发表意见和看法的一些问题。

17. 大多数发言人呼吁继续努力，使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与国际上达成一致的注重成果和有时间限定的发展目标保持协调一致，特别是《千年宣言》和达喀尔全民教育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目标。他们要求在 34 C/4 和 34 C/5 之间要有密切的和明显的联系。尽管承认前些年在编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要求文件更具有可读性，方便读者，更加简短。他们还要求尽最大努力，进一步使计划集中围绕 34 C/4 的战略优先事项。关于横向专题项目，一些代表团要求减少项目的数量，以便把现有资金用于其他跨部门计划活动上。

18. 新西兰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33C/COM.I.II.III.IV.V/DR.1，并解释说第 II 委员会已经批准了该文件。

19. 许多发言者表示，C/5 文件过于冗长，而且使用不大方便，但他们也指出，在使文件更简单明晰方面已经有了进步。大家仍然期待有更多的改进。一些代表团提出，他们特别关注预算外资金在 C/5 当中如何体现和融入。必须清楚，这些额外的资金应严格用于扩大正常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影响与范围。一些代表团要求对现行计划进行更好的评估，以便改进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工作。这里应特别注意 C/5 和 C/3 文件之间的联系。

20. 一些会员国建议，旗舰计划的筛选和认定应更加审慎，有些发言者觉得旗舰计划应限制为每个重大计划只设一个。为此，一些代表要求 34 C/5 明确各分计划或工作重点有多少工作人员。这种信息对于评估计划的全部成本和整体效益至关重要，而且也是迈向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方式的重要一步。

21. 会议普遍认为必须在 34 C/5 中列入更具跨部门性的行动。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题目为“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的第 33 C/7 号文件。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COM.I,II,III,IV,V/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毛里求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附议国：巴巴多斯、冰岛、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挪威、圣卢西亚、塞舌尔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其列入《大会纪录》第 I 卷（决议）（第 33 C/3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 A

项目 4.2 审议并通过《2006--2007 年中期战略》第 II 篇 B：参与计划

24. 委员会利用其第二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并通过《2006--2007 年中期战略》第 II 篇 B：参与计划。

25. 5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第 33 C/5 号文件中的决议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第 12004 Rev 段提出的关于第 II 篇 B：参与计划的决议建议，该建议经过澳大利亚和委员会主席的头口修改并得到马达加斯加、德国、布基纳法索、阿富汗、巴西、印度尼西亚、冈比亚、法国、喀麦隆、加拿大、海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来西亚、冰岛、墨西哥、日本、黎巴嫩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的支持（第 33 C/6 号决议）。

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27. 委员会通知大会有关提案国已经撤回了下列决议草案：

- 马达加斯加提交的 33 C/DR.11。

执行局的建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第 33 C/6 和第 33 C/6 Add 号文件第 85 段所载的执行局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 33 C/5 批准本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第 II 篇 B：参与计划的总预算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12004 Rev.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第 33C/5 Rev. 和 Rev. Add. 号文件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20,000,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3 C/60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 B

30.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项目 5.1--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6--2007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以及项目 6.4--本组织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31. 29 个会员国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

第 33 C/5 号文件中的决议建议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21002 段中关于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的决议建议，该决议建议业经法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口头修正并得到黎巴嫩、摩纳哥、圣卢西亚和斯洛文尼亚的支持。（第 33 C/72 号决议）。

执行局的建议

3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第 33 C/6 号和第 33 C/6 Add 号文件第 30、31 和 33 段中的执行局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编制 33 C/5 批准本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第 III 篇 B -- 对外关系与合作的总预算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21002 段所载并经委员会修正的决议，第 33 C/5 Rev.和 Rev.Add.号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19,824,7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项目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6--2007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6--2007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的第 33 C/12 号文件。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12 号文件第 3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第 33 C/63 号决议）。

项目 6.4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的第 33 C/54 号文件。

38. 根据第 19 C/37.1 号决议，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将文莱达鲁萨兰国纳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便其参与本组织在该地区开展的活动（第 33 C/94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9.2 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

39. 委员会利用其第四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9.2--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

40. 2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的第 33 C/65 号文件。

42. 考虑到法律委员会在第 33 C/94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33 C/65 号文件第 3 段、经西班牙和捷克共和国口头修正并得到斯洛文尼亚、哥伦比亚、日本、法国、印度尼西亚、冰岛、马来西亚、委内瑞拉、澳大利亚、赞比亚、加拿大、圣卢西亚、俄罗斯联邦和摩纳哥附议的决议草案（第 33 C/89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6.6 教科文组织中的语言使用问题

43. 委员会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6--教科文组织中的语言使用问题。

44. 17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45.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2 C/COM.I/DR.2 号文件所载，经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巴拿马（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的名义）和西班牙；附议国：墨西哥、黎巴嫩、厄瓜多尔、俄罗斯联邦、古巴、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摩纳哥、斯洛文尼亚、中国、法国、秘鲁、玻利维亚、巴拉圭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I 卷（决议）（第 33 C/90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6.2 第 32 C/7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执行局的建议

46. 委员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2--第 32 C/7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执行局的建议。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题为“第 32 C/7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 执行局的建议”的第 33 C/18 号文件。

4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2 C/COM.I/DR.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富汗、中国、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3 C/93 号决议）。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5.21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的思考

49. 委员会利用其第五次会议的部分时间、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的部分时间，审议了项目 5.21--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的思考。

50. 38 个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COM.I/DR.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富汗、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该草案业经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修正并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口头修正（第 33 C/64 号决议）。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6.1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项目 6.5 执行局的规模

52. 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1：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项目 6.5：执行局的规模。

53. 59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文件 33 C/17 及其 Add.和 Add.2。

55. 文件 32 C/17 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业经由委员会组建的起草工作组作出修改，随后几个代表团也在委员会上提出了口头修改意见，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这些建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一卷（决议）。特设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载于文件 33 C/17 Add.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对委员会的上述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

56. 之后，共同提案国修改了文件 33 C/COM.I/DR3 所载的、由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加拿大提交的决议草案，以便草案能考虑到本单元辩论的主要内容，即与各选举组合作共同拟定一项切实的执行局成员国资格轮流制度。在一些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应印度尼西亚的要求对业经修改的该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赞成和 17 票反对获得通过。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有 61 个，14 个代表团弃权，108 个代表团没有参加会议。然后，经委员会批准，决议草案作为“建议 21”纳入了决议。随后，在通过书面报告时，在几个代表团的大力支持下，尼日利亚代表提议将“建议 21”改写如下：“请大会主席，就将来可否参考联合国系统已确定的有关作法，逐步建立执行局委员轮换制的问题与各个地区组磋商，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有关这一问题的协商结果。”其它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尼日利亚的提议。委员会建议，将这一涉及“建议 21”的问题交由全体会议解决（第 33 C/92 号决议）。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A 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57.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A 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58. 九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第 33 C/5 号文件中的决议建议

5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6006.Rev 段中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A：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决议，该决议业经没有预算影响的 33 C/5DR.8 决议草案（提案国：法国）的修订（第 33C/59 号决议）。

执行局的建议

6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执行局第 33 C/6 文件第 80--81 段和第 33 C/6 号文件增补件中提出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拟定 33 C/5 批准本时加以考虑。

第 II 篇 A 的总预算：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6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委员会修改的第 06006 Rev.段中提出的决议，文件 33 C/5 Rev.及其增补件为这项决议安排的预算拨款为 9,020,0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10 单元辩论

62.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第十次会议的部分内容是审议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第 3 章：公众宣传，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以及项目 14.1--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项目 14.2--加强与索马里共和国的合作和项目 14.3--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

63. 四十三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第 3 章：公众宣传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第 33 C/5 号文件中的决议建议

6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3 C/5 Rev.修改意见增补件第 14002 段中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的决议（第 33 C/62 号决议）。

65.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15002 段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的决议（第 33 C/62 号决议）。

6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16002 段中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3 章：公众宣传”的决议（第 33 C/62 号决议）。

6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17002 段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的决议（第 33 C/62 号决议）。

6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18002 段建议的关于“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的决议（第 33 C/62 号决议）。

第 II 篇 C 的总预算 -- 与计划有关的业务（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第 2 章：奖学金计划、第 3 章：公共宣传、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69.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委员会修订的第 14002 段中的决议，33 C/5 Rev.和 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4,309,2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70.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委员会修订的第 15002 段中的决议，33 C/5 Rev 和 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预算拨款为 1,867,3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7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 第 3 章：**公共宣传**，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委员会修订的第 16002 段中的决议，33 C/5 Rev 和 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13,657,6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72.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委员会修订的第 17002 段中的决议，33 C/5 Rev 和 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6,258,6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73.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C --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经委员会修订的第 18002 段中的决议，33 C/5 Rev 和 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4,306,2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执行局的建议

7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3 C/6 号文件总引言（第 7--34 段）和第 33 C/6.Add 号文件中执行局提出的建议。

项目 14.1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

75.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COM.I/DR.1.Rev.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并将其载入《大会记录》第 1 卷（决议）。该决议草案由苏丹提交，并得到葡萄牙、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中国、尼日利亚、科威特⁽²⁾、伊拉克⁽³⁾、吉布提⁽⁴⁾、马达加斯加、也门、巴西、阿尔及利亚、加纳、日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尔⁽⁵⁾、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厄立特里亚、南非、摩洛哥的支持，在委员会之外征求了意见后对该草案进行了修改，并根据丹麦和俄罗斯联邦在委员会的辩论中提出的口头修改意见作了修改（第 33C/66 号决议）。

项目 14.2 加强与索马里共和国的合作

76.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COM.I/DR.4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以便将其载入《大会记录》第 1 卷（决议）。该决议草案由索马里、巴林、科摩罗、吉布提⁽³⁾、埃塞俄比亚、伊拉克⁽²⁾、摩洛哥、纳米比亚⁽⁵⁾、阿曼、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也门等国提交，并得到葡萄牙、科威特⁽¹⁾、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尔⁽⁴⁾、安哥拉、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肯尼亚、厄立特里亚、马达加斯加、阿尔及利亚、加纳、赞比亚和尼日利亚等国的支持，该草案由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丹麦和肯尼亚等国进行了口头修改（第 33 C/67 号决议）。

(1) 代表海湾国家。

(2) 代表阿拉伯组。

(3) 代表 77 国集团。

(4) 代表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

(5) 作为非洲组主席。

项目 14.3 加强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合作

77.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COM.I/DR.6 和 Corr.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以便将其载入《大会记录》第 1 卷（决议）。该决议草案由几内亚比绍、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古巴、冈比亚、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葡萄牙、塞内加尔等国提交，并得到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阿拉伯组的伊拉克、斯洛文尼亚、马达加斯加、加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海湾国家的科威特、也门和摩洛哥等国的支持（第 33 C/68 号决议）。

第 11 单元辩论

78.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6.3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以及项目 5.29 -- 关于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的建议。

79. 2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6.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

80.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第 33 C/19 号文件，题为：“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示”。

81.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文件 33 C/19 第 2 段所载的，已根据加拿大口头修改意见作了修正的决议草案，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载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有关会员国之间关于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或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范本”的附件 II，该范本已根据黎巴嫩和挪威的意见作了修改，并考虑了载于第 33 C/94 号文件的法律委员会的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第 33 C/90 号决议）。

项目 5.29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的建议

82. 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的建议”的第 33 C/66 号文件记录在案。

83.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66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的、经总干事代表修改并经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和法国口头提出修改的决议草案，以便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一卷（决议集）（第 33 C/65 号决议）。

B. 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¹

引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

- 第 33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 第 33 C/5Rev.Add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 的总预算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草案》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项目 5.24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

项目 5.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共同起草“保障高等教育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

项目 5.23 关于是否需要制定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及其适用范围的初步报告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5 单元辩论

关于全民教育 (EFA) 问题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

项目 5.18 全民教育总结与展望

项目 5.36 镰状红细胞症 -- 公共卫生的一项优先工作

IBE、IIEP、UIE、IITE、IICBA、IESALC、PRELAC 和 CIGEPS 的报告

关于项目 3.2 的总辩论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关于项目 3.1 的总辩论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的编制事宜

引 言

1. 根据第 29 C/87 号决议第 1.21 和第 1.22 段，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Gun-Britt Andersson 女士（瑞典）担任第 II 委员会主席。在第 II 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Gun-Britt Andersson 女士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担任这些职位的人选均获鼓掌当选：副主席：委内瑞拉（Armando Rojas 先生），帕劳（Alexander Dwight 先生），约旦（Tayseer Alno' Aimi 先生）拉脱维亚（Rolands Ozols 先生），及报告人：布基纳法索（D. Bernard Yonli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3 C/COM.II/ 1 Prov. Rev 文件提出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0 日之间共举行了八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36，这是大会 2005 年 10 月 11 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委托委员会审议的。
5.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COM. I, II, III, IV, V/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附议国：巴巴多斯和塞舌尔），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COM. I, II, III, IV, V/DR.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摩纳哥、荷兰、圣卢西亚、斯洛伐克、瑞典、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文件 33 C/COM.II.III.IV.V/DR.1 所载的由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9.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第 33 C/COM.II/DR.1 号文件所载的由加拿大提案、经委员会修改的决议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5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10. 委员会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教育。

文件 33 C/6 及 33 C/6 增补件中执行局所提出的建议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3 C/6 及文件 33 C/6 增补件相关段落中执行局提出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拟定 33 C/5 批准本的过程中将这些建议考虑在内。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中的下述决议建议（第 33 C/7 号决议）。
 - (a) 第 0111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1.1：“加强全民教育的国际协调和监测”所建议的决议；
 - (b) 第 0112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1.2：“实现全民教育的政策、规划和评估”所建议的决议；
 - (c) 第 0121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2.1：“普及基础教育”所建议的决议，该决议业经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关于第(a)(vi)段的 33 C/ 5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 (d) 第 0122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2.2：“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和联合国扫盲十年（UNLD）”所建议的决议，该决议业经埃及提交的关于第(a)(iii)段的 33 C/ 15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 (e) 第 0123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2.3：“师资教育”所建议的决议，该决议业经马达加斯加提交的关于第(a)(i)段的 33 C/ 38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

- (f) 第 0131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3.1: “有助于学会与人共处的优质教育”所建议的决议, 该决议业经如下决议草案的修订:
- 第 33 C/6 号文件第 44 段;
 - 关于(a)(i)段的 33 C/ 16 号决议草案 (提案国: 埃及);
 - 关于(a)(i)段的 33 C/ 33 号决议草案 (提案国: 匈牙利)。
- (g) 第 0132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3.2: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教育”所建议的决议。
- (h) 第 0141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4.1: “中等和技术及职业教”所建议的决议, 该决议业经 33 C/6 号文件第 41 段的修订。
- (i) 第 01420 段修正案文就分计划 I.4.2: “高等教育为知识社会服务”所建议的决议。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510 段建议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的决议 (第 33 C/8 号决议)。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520 段建议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的决议 (第 33 C/9 号决议)。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530 段建议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的决议, 该决议业经如下决议草案的修订: 法国提交的关于(e)小段的 33 C/8 号决议草案 (第 33 C/10 号决议)。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540 段建议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决议 (第 33 C/11 号决议)。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550 段建议的关于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的决议 (第 33 C/12 号决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560 段建议的关于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的决议 (第 33 C/13 号决议)。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600 段建议的关于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的决议 (第 33 C/23 号决议)。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20. 委员会通知大会, 以下所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采纳列入《大会记录》。

- 委员会审议了古巴提交的关于 33 C/5 Rev. Add. 第 01220 Rev.段的 33 C/DR.1, 该决议草案建议增加一段内容, 涉及由教科文组织赞助举办关于扫盲和扫盲后政策和计划的国际研讨会, 并请求从正常计划预算中划拨 7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制订工

作计划时考虑该请求，保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研讨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从正常预算中提供不超过\$50,000 的资金。

- 委员会审议了斯洛伐克提交的关于 33 C/5 Rev. Add. 第 01310 Rev.段的 33 C/DR.9，该决议草案建议加强支持提高少数民族和弱势儿童的教育质量，尤其是提高中欧、东欧和东南欧地区国家罗姆人以及其它罗姆人已成为重要少数民族的会员国的罗姆人的教育质量，并请求从正常计划预算中划拨 5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实施工作计划过程中考虑这一要求，为这一领域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资金。
- 委员会审议了卢森堡提交并得到法国和奥地利附议的关于 33 C/5 修订意见增补件第 01310 Rev.段的 33 C/DR.35，该决议草案建议新增三个分段，在已有的一段中新增有关联系学校网的措辞，并请求从正常计划预算中划拨 10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制订工作计划时考虑建设联系学校项目网的门户网站，并从预算外资源寻求额外资金支持该网实施地具体项目。
- 委员会审议了肯尼亚提交的关于 33 C/5 Rev. Add. 第 01310 Rev.段的 33 C/DR.55，该决议草案建议新增关于支持非洲东南部会员国将组织全民教育论坛作为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的内容，通过论坛为在会员国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活动调动政治上的支持和寻求政治上的承诺，并请求划拨 85,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保证在以上提及的分地区总部外办事处工作计划中体现该建议。
- 委员会审议了苏丹提交的关于 33 C/5 Rev. Add. 第 01320 Rev.段的 33 C/DR.76，该决议草案建议组织撒哈拉以南非洲关于提供学会与人相处的质量全民教育磋商论坛，并请求划拨 6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解决在制订通过预算外资源帮助各国重新建立教育体系的综合计划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并在全面制定上述计划时考虑这一建议。
-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发展保养文化的 33 C/DR.28(提案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附议国：塞舌尔)，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III 委员会通过的载于第 33C/83 号文件第 46 段中的决议草案（第 III 委员会报告）。
- 委员会审议了希腊提交的关于 33 C/5 Rev. Add. 第 01410 段的 33 C/DR.32，该决议草案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以及通过专门项目，如地中海东南地区环境项目（SEMPEP）”。此项建议要求拨款 100,000 美元（正常预算 50,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 5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确保为该项目安排的正常计划资金纳入工作计划，并推动希腊为该项目保证的自愿捐款。
-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33 C/5 Rev. Add. 第 01420 段的 33 C/DR.18（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决议草案建议在(a) (iii)分段加上“地区”，并要求从分计划 I.4.2 工作重点 3 和

分计划 V.2.2 中拨出经费 8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对战略目标下的文字做适当的修改，并在实施工作计划中考虑建议的目标。

- 委员会审议了尼日利亚提交的 33 C/DR.62，该决议草案建议分别为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和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正常预算增加 200,000 美元和 30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确保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和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加强努力筹集预算外资金。

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21.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33 C/DR 2（提案国：古巴）

33 C/DR.7（提案国：法国）

33 C/DR 26（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3 C/DR 34（提案国：奥地利；附议国：斯洛伐克、瑞士、匈牙利、波兰、卢森堡和摩纳哥）

33 C/DR 69（提案国：意大利）

重大计划 I 的预算拨款总额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3C/5Rev.拨款决议草案所述的为重大计划 I 拨款 107,802,100 美元的预算额，其中计划活动共计 55,625,300 美元，人事费 52,176,800 美元，但是这一总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第 4 单元辩论

23. 在 2005 年 10 月 6 日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五个项目：项目 8.1：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草案；项目 5.3：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项目 5.24：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项目 5.8：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共同起草“保障高等教育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以及项目 5.23：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

项目 8.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草案》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委员会修订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最后草案（第 33 C/14 号决议）。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5.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文件 33 C/14 Add.第 2 段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3 C/70 号决议）。

项目 5.24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文件 33 C/60 第 2 段中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3 C/20 号决议）。

项目 5.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合作，共同起草“保障高等教育跨国界办学质量”的指导方针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经委员会修正的 33 C/42 号文件第 19 段中建议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19 号决议）。

项目 5.23 关于《国际传统竞技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经委员会修正的 33 C/59 号文件第 18 段中建议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1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关于全民教育问题的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第 33 C/INF.21 号文件所载的全民教育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公报，并请总干事把它作为教科文组织支持全民教育工作的指导方针。

项目 5.18 全民教育：总结与展望

30.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上讨论了项目 5.18：全民教育：总结与展望，并审议了下述决议草案：

- 哥斯达黎加和阿根廷提交的 33 C/COM.II/DR.2：委员会建议通过业经委员会修正的该决议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16 号决议）。
- 吉布提提交的要求对实施国家幼儿发展政策以及相关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支持的 33 C/COM.II/DR.3：在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根据其在本委员会的代表所作的承诺，继续对此项要求保持关注。

- 丹麦和卢森堡提交并得到芬兰、匈牙利、冰岛、牙买加、立陶宛、挪威和瑞典附议的 33 C/COM.II/DR.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委员会修正的该决议草案, 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17 号决议)。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 33 C/COM.II/DR.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委员会修改过的该决议草案, 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18 号决议)。
- 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荷兰、挪威、瑞典提交并得到阿根廷、哥伦比亚和马里附议的 33 C/COM.II/DR.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委员会修改过的该决议草案, 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15 号决议)。

项目 5.36 镰状红细胞症 -- 公共卫生的一项优先工作

31. 委员会审议了塞内加尔、刚果和多哥提交的 33 C/COM.II/DR.7, 建议大会通过业经委员会修改的该决议草案, 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2 号决议)。

IBE、IIEP、UIE、IITE、IICBA、IESALC、PRELAC 和 CIGEPS 的报告

32.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机构的报告: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33 C/REP/1);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所 (IIEP) (33 C/REP/2);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33 C/REP/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33 C/REP/5);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33 C/REP/6); 教科文组织非洲能力培养国际研究所 (IICBA) (33 C/REP/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 (PRELAC) (33 C/REP/8); 以及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2004--2005 (33 C/REP/19), 建议大会注意这些报告。

关于项目 3.2 的总辩论: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34 C/4)

33.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 (34 C/4)。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和背景文件 (33 C/48) 以及 33 C/6 号文件的有关部分。他强调了请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指示的几个问题, 包括: 教科文组织今后的活动范围; 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和职能; 教科文组织四个计划中每个计划的战略目标的选定; 横向主题的选择; 以及重结果的方法, 该方法已经应用在为每项战略目标制定“预期结果”中。他进一步强调, 重要的是教科文组织要明确认定其在联合国系统改革中的作用, 包括在联合国对提高效率和援助效益采取统一应对措施的背景下, 在国家一级应做出的贡献。他指出, 教科文组织为制定协调的国家发展规划的教育部分做出贡献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是 2005 年世界高峰会议成果文件要求联合国大会第 60 届会议认可的; 该文件特别强调全民教育和教科文组织在落实达喀尔目标方面的作用。他还指出, 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对 2006 年上半年开始的关于编制 34 C/4 文件的磋商工作将是一种贡献。

34. 二十二位代表发了言。他们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领导全民教育工作方面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教科文组织一项至关重要的整体战略优先事项，它包括协调责任和作用，以及对全民教育的实质性贡献--尤其包括保护受教育的权利和促进优质教育。代表们强调，教科文组织必须坚持对整个全民教育议程的承诺并对教育采取一种全部门方法，尤其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中等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师资培训方面的活动，以及在教育中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包括数字教育游戏。他们呼吁为 2015 年（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的预定日期，仅超出 34 C/4 范围两年）之前的全民教育制定一项迅速联合行动规划。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教科文组织应保留 31 C/4 中确定的五项职能。

35.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34 C/4 包括的目标和绩效指标不仅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和责任明确的，而且是现实的和有时间限制的；这样将有助于进行适当监督和报告。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包括进展情况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关于定量指标，应当清楚地说明选择的理由。他们一致认为，C/4 应当以对过去的活动和结果进行评估为坚实基础。一些代表希望减少优先事项的数量。不过，代表们强调，尽管有必要变革以利新的和有前途的活动出现，但是，34 C/4 不应当丢掉目前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的连续性。

36. 发言者一致认为，应当努力保证全民教育工作、联合国扫盲十年（UNLD）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之间的最紧密的协调，以及与较为广泛的发展、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联系，避免重复工作和过度严格分工。的确，全民教育应当与两个十年活动、合适的目标和指标以及包含每两年须完成目标的路线图更好的结合起来。代表团也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机构在实现全民教育议程中的可贵工作。

37. 34 C/4 还应进一步推动在教科文组织各优先项目间建立伙伴关系，避免重复，发挥互补和内外资源共享。反映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和公民社会的联系被认为尤其有价值。许多代表团赞同教科文组织的职能是催化剂和正直的协调者。几个代表团提到了预算外资金的潜力。总的来说，在正常预算与预算外资源间需要达到适当的平衡。

38. 代表们一致认为，需要加强反映优质教育多面性的活动，包括关于文化间谅解、和平、人权和对话的教育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后一种教育必须纳入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各种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对话以及旨在推动打击极端主义、狂热主义和恐怖主义斗争的各项活动。几位代表就此欢迎 2005 年青年论坛的报告，认为报告切中了这些问题的要害。一些代表团指出了语言教育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师资培训被视为一个至关重要的活动，需要教科文组织给予持久的、实质性的关注与支持。各代表团还呼吁重视妇女、女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需求，并建议特别关注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方面严重落后的地区和国家。还建议更加重视农村教育。一些代表要求突出九个人口众多国家（E-9）的行动计划。大家对于教科文组织特有的网络，例如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ASPNet）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网（UNEVOC）表示坚决支持。一名代表呼吁制定一

个防止毒品文化蔓延的行动框架。总之，特别强调了需要采取有效的部门间行动，而且要努力解决性别平等和人权等横向问题。

关于项目 3.1 的总辩论：编制《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39. 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和第 33 C/7 号文件。他强调指出，《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34 C/5 号文件）是下一个《中期战略》（34 C/4 号文件）的第一个双年期，因此需要在该文件所述全面战略框架内加以编制。他请各位代表尤其就第 33 C/7 号文件第 3 a)至 m)段发表意见。

40. 十六位代表发了言。他们认为，就四项计划（教育、科学、文化、传播与信息）而言，在 34 C/5 与 34 C/4 的战略目标之间建立特殊联系是很重要的。一些代表呼吁继续保留业已存在的计划优先项目，并使计划进一步集中，突出重点。教科文组织面临的重大挑战是为实现注重结果并有时限的国际一致同意的发展目标，尤其为实现《千年宣言》目标和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目标作出贡献。发言者认为有必要将计划的重点放在主要和其他优先项目上，这将覆盖全民教育的全部目标。他们建议采取全部门方法，尤其把中等教育、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与师资培训结合起来。

41. 与会者普遍赞成有必要加强部门间行动，如重大计划 I 与重大计划 II 之间就科学教育采取的行动，重大计划 I 与重大计划 V 之间就教育与传媒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一些代表团呼吁审查目前把有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活动纳入各项计划的方法。

42. 发言者指出了旗舰活动和项目的价值，并特别注意到扫盲、可持续发展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联系学校项目网等问题。

43. 许多代表团要求继续采用并改进基于结果的计划编制法，包括使用与评估和监测相关的预期定量和定性结果、绩效指标和基准指标。

44. 一些代表团呼吁进一步下放人力和计划资源，并要求将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优先事项更紧密纳入国家层次上的联合国系统共同计划编制活动，包括减贫战略（PRSs）、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s）、国别共同评估（CCAs）及其它相关计划编制法。应当明确指出预算外资源及其对计划的影响。关于与多边和双边伙伴以及与公民社会有关方面及私营部门的合作问题，应清楚界定各方相对的优势（“关系网图”）和贡献。代表们还强调有必要以协调的方式利用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机构的全部潜力。

C. 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 I 部分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第 1 单元辩论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33 C/6 号文件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重大计划 III 的总预算
关于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2 单元辩论

- 项目 5.11** 宣布“世界哲学日”

第 3 单元辩论

- 项目 5.4** 庆祝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第 4 单元辩论

- 项目 8.2** 关于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宣言草案

第 5 单元辩论

- 项目 5.28**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及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的报告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II 部分 关于《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和《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事宜的辩论 (项目 3.2 和 3.1, 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大会可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大会可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III 部分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33 C/6 号文件中执行局的建议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重大计划 II 的总预算
关于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5.6 设立全球海啸警报系统的战略

第 10 单元辩论

项目 5.9 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

项目 5.25 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项目 5.26 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 (IMPA)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 11 单元辩论

项目 5.14 宣布 2007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

项目 5.30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

第 12 单元辩论

- 项目 5.10** 在日本筑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UNESCO-ICHARM）
- 项目 5.16** 关于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建立国际水文计划-水文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中心的建议
- 项目 5.32** 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

第 13 单元辩论

- 项目 5.27** 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第 14 单元辩论

- 项目 5.20** 关于在哥伦比亚卡利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水文计划（IHP）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的报告

第 IV 部分

关于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的总辩论

关于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编制事宜”的总辩论

附 件

引 言

1. 按照第 29 C/87 号决议第 1.21 和第 1.22 段的规定，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Julius OSZLANYI 先生（斯洛伐克）担任第 III 委员会主席。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Julius OSZLANYI 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担任这些职位的人选均获鼓掌当选：*副主席*：美利坚合众国（Gene Whitney 先生），乌拉圭（Fernando Lema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eyed Mohammad-Tovakol Kasari 先生），苏丹（Fatma Abdel EL Mahmoud 女士），*报告人*：肯尼亚（Jude. M. Mathooko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一致通过了第 33 C/COM.III/1 Rev 文件中经修改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2 日之间共举行了九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其议程分两部分：第 I 部分重点是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第 II 部分是关于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和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第 III 部分是关于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5. 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6.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政府间理事会主席 Herwig Schopper 先生代表六个国际科学计划[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水文计划（IHP）、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提交了主席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联名信（见本报告附件）。

第 I 部分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7. 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8. 31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

第 33 C/6 号文件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9.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3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有关段落中所列的执行局建议。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第 33 C/35 号决议）：

- a)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第 03110 Rev. 段关于计划 III.1（科学伦理与哲学）分计划 III.1.1（科学伦理）的决议建议，该决议建议业经美利坚合众国口头修改并根据下列文件作出了修改：
 - (i) 决议草案：
针对第(a)(viii)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42¹（提案国：肯尼亚）；
建议增加第(a)(ix)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53²（提案国：肯尼亚）；
 - (ii) 第 33 C/6 号文件第 59 段所列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b)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第 03120 段关于计划 III.1（科学伦理与哲学）分计划 III.1.2（展望、哲学和人文科学、民主与人类安全）的决议建议，该建议业经针对第(a)(iv)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64（提案国：尼日利亚）的修改。
- c)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第 03210 Rev. 段业经下列决议草案修改的关于计划 III.2（人权与社会变革）分计划 III.2.1（促进人权）的决议建议：
 - (i) 决议草案：
针对第(a)(i)(b) 和 (a)(i)(c) 以及 (a)(ii)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24³（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
建议增加新段(b)的决议草案 33 C/DR.71（提案国：意大利）以及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对草案提出的修改意见。
- d)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第 03220 段关于计划 III.2（人权与社会变革）分计划 III.2.2（社会变革）的决议建议，该决议建议业经针对第(a)(ii)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25⁴（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口头提出的修改意见而作了修改。
- e)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第 03300 段的关于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的决议建议，业经意大利口头修正的 33 C/7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意大利）对该决议作了修正。

¹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特别是关于预算影响的意见，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同意。

²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18 段所载的总干事意见，特别是关于预算影响的意见，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³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21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以及总干事的代表口头意见，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⁴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23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以及总干事的代表关于预算影响的口头意见，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11.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所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采纳列入《大会纪录》。
12.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3220 段的 **33 C/DR. 3**（提案国：古巴），该决议草案建议新增加的一段，以便确保继续支持何塞·马蒂国际团结互助项目，委员会建议大会不采纳建议的修正意见，因为该决议草案所关注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而且相应的行动方式将反映在 2006--2007 年的工作计划之中。
13.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3120 段的 **33 C/DR. 73**（提案国：意大利），该建议草案建议新增加一段，以便请各会员国利用一切可能的关系，向执行局提出与国际移民组织（OIM）合作的指导方针并请总干事建立一个委员会，编写世界移民史资料指南，以及鼓励收集此类资料。委员会建议大会不采纳提出的修正意见，理由如下：在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部门的倡导下，并与文化部门合作，将把现有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IOM）以及有关专家集中起来，交流有关移民社会融入的行动和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移民历史的文献。
14. 关于 **33 C/DR. 34**（提案国：奥地利，附议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士），委员会决定保留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5120 段现有的案文不变，因为第五委员会还将对此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并表示在现有的 33 C/5 预算建议范围内，委员会原则上同意 33 C/DR.34 的精神。

被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通知大会，33 C/DR.56（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根据项目 4.2（见报告 34 段以下）已被草案提案国撤回。

重大计划 III 的总预算

16. 总体而言，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 33 C/5 Rev.中拨款决议草案所列的重大计划 III 共计 30,838,000 美元的预算，其中计划活动费 11,652,800 美元，人事费 19,185,2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总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关于预算最高额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

关于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5.11 宣布世界哲学日

17.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1（宣布世界哲学日）。共有 28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45 号文件第 11 段建议的并经过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口头修订的决议（第 33C/37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4 庆祝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

19.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4（庆祝全球意识和提倡各国人民之间对话伦理国际年）。共有 18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

2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15 号文件第 5 段建议的并经过哈萨克斯坦口头修订的决议，以将其列入大会纪录（第 33 C/38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8.2 关于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宣言草案

21.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2（关于生物伦理普遍准则的宣言草案）。49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名观察员就此项目发了言。在辩论过程中，一些代表陈述了各自国家政府对于《宣言》某些规定的解释。应他们的要求，这些陈述以附件 II 的形式列于本报告后。

22. 委员会建议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第 33 C/22 号文件第 3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该决议经过了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口头修订）及其所附的《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以将其列入大会《记录》（第 33 C/36 号决议）。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28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

23. 委员会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8（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14 个会员国及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该项目发了言。

24. 表决之后^{*}，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64 号文件第 2 段提出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9 号决议）。

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及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报告

25. 委员会在审议了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33 C/REP/21）、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及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33 C/REP/13）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33 C/REP/18）的报告之后，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记录在案。

^{*} 对该决议建议第 8 段的修订的表决结果如下：32 票反对，28 票赞成。

第 II 部分 关于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和《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事宜（项目 3.1 和 3.2，重大计划 II “自然科学”和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辩论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3 C/4）

26.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2（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3 C/4））。29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

大会可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3 C/COM.I,II,III,IV,V/DR.2（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摩纳哥、荷兰、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1 号决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过修正的第 33 C/COM.III/DR.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 号决议）。

第 7 单元辩论

项目 3.1 编制《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29. 委员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3.1（编制《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9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

大会可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3 C/COM.I、II、III、IV、V/DR.1（提案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附议国：巴巴多斯和塞舌尔），以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3 C/3 号决议）。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3 C/COM.II、III、IV、V/DR.1（提案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以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3 C/4 号决议）。

第 III 部分 重大计划 II -- 自然科学

第 8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2. 委员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 --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33. 48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第 33 C/6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局建议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33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中关于重大计划 II 的相关段落中所载的执行局建议。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第 33 C/23 号决议）：

- a) 第 33 C/5 Rev.Add. 号文件第 02110 Rev.段中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1（处理好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关系：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社会问题）的决议建议。
- b)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2120 Rev.段中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2（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决议建议，该决议经过如下修订：
 - (i) 下列决议草案：

针对(b)(i)段的 33 C/DR.17¹（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业经修正的关于增加一个新段落(c)的 33 C/DR.66²（提案国：意大利）；
 - (ii) 第 33 C/6 号文件第 52 段所载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c) 第 33 C/5 Rev.Add. 号文件第 02130 Rev. 段中关于计划 II.1（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1.3（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决议建议，该决议业经以下决议草案作出修改：
 - (i) 决定草案：

业经修正的关于第(a)(iv)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61 号（提案国：苏丹）

¹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4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但是，只能提供启动资金，必须从预算外财源争取更多的资金。

²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 d)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2210 Rev.段中关于计划 II.2（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2.1（基础科学、工程科学、可再生能源和减轻灾害）的决议建议，该决议经过如下修订：
- (i) 下列决议草案：
- 业经修正的针对(a)(iii)段的 33 C/DR.313（提案国：白俄罗斯）；
- 针对(a)(v)段的 33 C/DR.7（提案国：法国）；
- 针对(a)(v)和(a)(vi)段的 33 C/DR.28 4（提案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 业经修正的针对(a)(vi)段，后改为(a)(viii)段的 33 C/DR.12；
- (ii) 第 33 C/6 号文件第 53 至第 54 段所载的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 e)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2220 Rev.段中关于计划 II.2（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分计划 II.2.2（科技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的决议建议，该决议经过如下修订：
- (i) 下列决议草案：
- 针对第(a)(iii)段的 33 C/DR.30⁵（提案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贝宁、马拉维、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干达）；
- 业经修正的针对第(a)(vi)段的 33 C/DR.37⁶（提案国：摩纳哥）；
- 针对(a)(x)段（后改为(a)(xi)段）的 33 C/DR.52⁷（提案国：哥斯达黎加）。
- f) 第 33 C/5 Rev. Add.号文件第 02310 段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UNESCO-IHE）的决议建议。
- g)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第 02320 段中关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决议建议。
- h) 第 33 C/5 Rev.Add 号文件第 02400 段中关于与横向专题有关项目的决议建议。

³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即把修正意见放在(a)(vi)之后，成为单独的(a)(vii)，其后的分段编号相应调整，而且本组织可以从正常计划提供启动资金，但是大部分经费必须从预算外来源争取，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⁴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但应该注意这项活动应在重大计划 II 的计划与预算内解决，而且需要加强伙伴关系以争取预算外资金。

⁵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表示他愿意提供启动资金并筹措预算外资金），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⁶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12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表示他愿意研究是否可能设立拟议的委员会），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⁷ 考虑到第 33 C/8 COM.III 号文件第 14 段所载的总干事的评论意见，即总干事同意为这一计划提供启动资金，而且他还会为计划的实施动员预算外资金，委员会对此决议草案表示赞同。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36. 委员会通知大会以下所列决议草案未被全文收入大会《记录》。

37. 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DR.21 号文件（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该决议草案第 02110 段建议在第(a) (ii)小段结尾加上“重点是中东和北非地区（MENA）”，并要求通过使用正常计划资金和预算外资金增加 250,000 美元的财政拨款。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在该草案中表达的关切已经引起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的注意。该计划已经把干旱地区的水文问题视为优先事项，并通过水资源科学处和开罗办事处的共同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38. 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DR.39 号文件（提案国：肯尼亚），该决议草案第 02110 段建议在第(vi)段结尾加上一个新段落“制定政策，最大限度(a)(vi)度地减少跨境水资源方面的冲突，实现共同/共享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第(a)(vi)理。”以进一步增强维多利亚湖湾、尼罗河流域以及其它类似流域的跨境水资源合作，并为此要求增加额外资金（正常计划：80,000 美元，预算外资金 32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建议的项目可以在正在进行的名为“从可能冲突走向可以合作”（PCCP）的框架内加以落实，为此，将进一步努力募集更多的资金。

39. 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DR.40 号文件（提案国：肯尼亚），该决议草案第 02220 段建议为会员国提供援助使它们为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发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并要求提供 500,000 美元（正常计划：100,000 美元，预算外资金 400,000）。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该决议草案与 DR.30 有共同的目标，大会通过 DR.30 并指出为实现这些目标应当提供种子资金和调动预算外资金，这也就意味着已经考虑到了该草案的根本问题。

40. 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DR.41 号文件（提案国：肯尼亚），该决议草案第 02110 段建议增加一个新的小段落，即“发展和支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在发展中会员国的联合地区中心进行与水有关的研究和能力建设，促进有助于减轻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为了这一目的要求拨款 2,000,000 美元（正常计划：100,000 美元，预算外资金：1,900,000）。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要求进行的修正已经反映在第 02110 段的第(vi)小段和第 02310 段（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建议通过在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建立地区水中心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进行能力建设解决这一问题，并建议提供种子资金调查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地区中心。

41. 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DR.77 号文件（提案国：罗马尼亚），该决议草案第 02220 段建议在第(a)(vi)小段增加“技术遗传”措辞，并在第 04110 段增加同样的措辞，建议第 IV 委员会审议第(a)(vi)小段，为此需要从正常计划和预算外资金划拨 10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决定文化和自然科学部

门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和进行技术遗传可行性研究并将为实施该项研究提供种子资金和调动预算外资金。

重大计划 II 的总预算

42. 从总体考虑，委员会建议大会为重大计划 II 批准总额达 55,994,500 美元的拨款，根据 33C/5 Rev.的拨款决议草案，其中计划活动费 23,002,000 美元及人事费 32,992,5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意见和大会作出的有关最高预算额的决定加以调整。

关于具体项目的建议

第 9 单元辩论

项目 5.6 设立全球海啸警报系统的战略

43.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6（设立全球海啸警报系统的战略），33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4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39 号文件第 19 段提出的、经芬兰口头修改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6 号决议）。

第 10 单元辩论

45.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9--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项目 5.25--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 5.26--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IMPA）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6. 21 个会员国的代表在会上就这些项目发了言。

项目 5.9 在印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生物技术培训和教育中心

47.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43 号文件第 48 段提出的决议及其附件（斯里兰卡对第 3 条第 2(g)段作了口头修改），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7 号决议）。

项目 5.25 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61 号文件第 2 段中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4 号决议）。

项目 5.26 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IMPA）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9.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62 号文件第 55 段中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2 号决议）。

第 11 单元辩论

50.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4（宣布 2008 年为“联合国国际行星地球年”）和项目 5.30（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23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这两个项目发言。

项目 5.14 宣布 2008 年为“联合国国际行星地球年”

51.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49 号文件第 10 段中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4 号决议）。

项目 5.30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

52.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67 号决议第 6 段中的决议建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5 号决议）。

第 12 单元辩论

53.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0（关于在日本筑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UNESCO-ICHARM）的建议）、项目 5.16（关于在联合王国邓迪大学建立国际水文计划水文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中心的建议）和项目 5.32（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20 个会员国的代表就这些项目发了言。

项目 5.10 关于在日本筑波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灾与风险管理中心（UNESCO-ICHARM）的建议

54.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44 号文件第 2 段中建议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8 号决议）。

项目 5.16 关于在联合王国邓迪大学建立国际水文计划--文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中心的建议

55.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53 号文件第 2 段中建议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1 号决议）。

项目 5.32 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与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

56.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69 号文件第 2 段中建议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29 号决议）。

第 13 单元辩论

项目 5.27 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57.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7（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七个会员国的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

5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第 33 C/63 号文件第 2 段中建议的决议，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0 号决议）。

第 14 单元辩论

项目 5.20 关于在哥伦比亚卡利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地区中心的建议

59.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20（关于在哥伦比亚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城市水管理中心的建议）。七个会员国的代表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就此项目发了言。

60.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33 C/COM.III/DR.1Rev 中的决议草案，以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3 号决议）。

海洋学委员会（IOC）、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国际水文学计划（IHP）和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报告

61. 委员会审议了海洋学委员会（33 C/REP/9）、人与生物圈计划（33 C/REP/10）、国际地球科学计划（33 C/REP/11）、国际水文学计划（33 C/REP/12）和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33 C/REP/22）的报告之后，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记录在案。委员会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制定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和关于建议的 2006--2007 年行动战略的第 33 C/INF.14 号文件。

第 IV 部分

关于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的总辩论

62. 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第 33 C/48 号文件以及第 33 C/6 号文件的有关部分。他强调指出了请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指示的几个问题，包括教科文组织未来的活动范围，31 C/4 与 31 C/5 的关系，对教科文组织的使命与职能的反思、实现教科文组织四大计划中每一项战略目标的方法，横向专题的选择与跨部门方法，以及注重结果的方法。他指出，在 34 C/4 中，一项科学计划涵盖两个科学部门。他还强调明确教科文组织在不断改革的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包括在联合国旨在提高效率和成效的统一行动中教科文组织要在国家一级做出的贡献，对于教科文组织的重要性。他指出，十分重要的是，教科文组织要为制定--2005 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要求的--条理清晰的国家发展计划的有关科学技术部分和方面献计献策，因为对此往往关注不够。他还指出，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将提交给计划于 2006 年上半年开始的关于编制 34 C/4 问题的磋商进程。

63. 二十九位代表作了发言。他们欢迎有这次机会就未来中期战略的准则初步交换意见。一些代表团指出，此时交换意见时机很好，因为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也对未来的前进方向做出了抉择，特别是国际社会再次承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在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活动中侧重于能力建设。作为一项自我反省的过程，C/4 的编制也被看作是一个深化教科文组织工作的机会，尤其是通过与各全国委员会和公民社会组织进行广泛、全面的磋商。

64.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科学在减轻贫困和改进环境方面能做出关键贡献，他们还呼吁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科学计划。大家都认为，科学计划应当在教科文组织的议程中占据更突出的地位，而且，为此目的，应当要求拨出更多资源用于促进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的科学合作与能力建设，特别重要的是，还要普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科学计划。委员会一致认为，科学、技术与创新是经济增长、发展和最终消除贫困的关键，而社会与人文科学则为其提供伦理、社会和文化背景。

65. 许多代表团呼吁教科文组织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及人文科学之间的合作，更有效地融合来自教科文组织六个国际政府间科学计划的想法，为这些计划的协同与发展提供一个跨学科的关注点。代表们还提到编制 2008--2013 中期战略的其它指导原则和挑战，包括：强调教科文组织对于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所发挥的催化剂作用；有必要超越科学领域传统的部门分割，明确中期战略预期成果的成果方向，包括制定清楚的计划目标以及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效绩指标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在所有情况下，为达到透明的目的，应该给出选择指标的道理。注重结果的管理（RBM）法被认为对于提高 C/4 文件的可读性，方便对战略问题的讨论以及评估所取得的成就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各项计划需要积极主动才能应对新出现的需求，数家代表团表示，C/4 过程还应当以滚动的方式提供可能的修正和调整。

66. 许多发言者都提到有必要更加清楚地概述教科文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并界定其它国际行动者的作用和活动（又见下面第 8 段）。在这方面，大家强调许多教科文组织计划（例如：可持续发展、科学教育、自然灾害的预防与预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具有跨部门的性质。大批代表团呼吁在设计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的过程中增进学科间和部门间合作的水平和范围，因为多学科性最终构成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主要相对优势。他们指出，多学科性将教科文组织置于一个独特地位，便于其对付那些具有跨国和全球性质的日益复杂、多方面和互相联系的过程和问题。大家建议，教科文组织应当集中注意那些可以最大限度利用其相对优势的领域。数位代表表示，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的科学部门对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UNDESD）做出贡献尤为重要。

67. 会议还提出，教科文组织不能单独实现其任何目标，需要与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吸收其他兄弟组织的相对优势和长处。个别会员国认为，鉴于其资源有限，教科文组织应发挥催化剂的作用，指导具体工作取得所期望的结果。一些发言者强调教科文组织工作的思想与伦理方面，着重教科文组织作为思考与战略指导世界论坛的作用。其他与会者认为，教科文组织一方面应保持其五种职能，同时应侧重于国家级行动。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在这些补充性作用间达到平衡。然而，与会者广泛认为应把内部能力建设和经验分享放在优先地位，因国家能力建设是实现教科文组织能力范围内发展目标的关键。教科文组织尤其应帮助各国制订政策，以应对国家和地区发展的挑战，包括实现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等，以及全球性的紧迫问题，特别是与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

68. 在 34 C/4 文件的环境下，几个代表团还是表示，为了保持连续性，支持在下一个 C/5 文件中维持两个科学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即重大计划 II 的“水和相关生态系统”和重大计划 III 的“科技伦理，特别是生物伦理”。一些代表团认为，主要优先事项应更具包容性，以便让所有教科文组织的科学计划保持自己的长处，并保持高质量。会议也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基础科学的重要性，有可能被列为主要优先事项。其他与会者建议关注的优先领域包括：气候变化、防灾减灾、通过资源可持续管理减少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可再生能源、国家科学与技术战略的制定、促进地方和本地知识系统，以及改进科学家与决策者的联系。

有关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的总辩论

69. 总干事的代表介绍了该项目以及第 33 C/7 号文件。他强调，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文件 34 C/5）所涉时期为下一个中期战略（文件 34 C/4）的第一个双年度，因此需要在中中期战略文件规划的总体战略框架内进行编制。他请代表发表各自的观点，尤其是针对第 33 C/7 号文件第 3 段(a)-(m)分段提出的问题。

70. 九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辩论。他们一致重申，必须确保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更好地挂钩，从而解决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伦理问题。所有发言者都赞同，教科文组织应继续优先注重实

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2002 年）提出的建议，并认为应在第 34 C/5 号文件中确立能力培养是本组织的主要职能。

71. 代表们基本上同意继续采用将有关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的活动贯穿于各项计划的做法。一些发言者认为，应更加重视促进妇女在科学领域的地位，强调能力培养以确保他们积极有效地参与相关活动，尤其是参与民主化和施政工作。

72. 也有代表认为教科文组织应当进一步支持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相比更具优势的各项计划，特别是在努力实现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所确定的优先目标方面。

73. 许多代表呼吁在制订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方面应增进和扩大学科间和部门间合作的水平和范围，以发挥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主要相对优势，即多学科性。

74. 所有代表都赞成在文件 34 C/5 中继续强调计划集中和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几位代表认为，应改善绩效以确保取得预期的结果。这应该是第 34 C/5 号文件的一项主要特点。他们还认为，注重结果的方式实际上往往只关注规划和计划编制过程，而较少关注计划的实际结果、监测和评估，而这些方面应当作为核心环节并在国家层面的工作中加以落实。为此，许多代表呼吁继续改进预期结果的编制，改进质量和量化绩效指标的编制，呼吁制定衡量一段时期业绩的基线和目标。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要重视将评估结果和建议作为计划规划、预算编制、监测评估以及政策制定的基础。

75. 关于制定计划优先事项，所有会员国都赞同保留这种做法，即每一个重大计划中有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和少量“其它”优先事项。代表们广泛认为目前的主要优先事项（重大计划 II 的“水资源及相关生态系统”和重大计划 III 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伦理问题，重点是生物伦理”）应在文件 34 C/5 中得到保留。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具有全局观念，所有其它优先事项也需要互相支持，共同服务于教科文组织的总体目标。

76. 几个代表团建议，为了实现《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联合方案中各国之间商定的发展目标中，涉及“水资源及相关生态系统”作为重大计划 II 的主要优先事项，应当将重点放在研究和能力建设上。在水管理教育领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水资源教育学院由于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能力方面的出色工作而受到表彰。特别是在水教育和研究合作伙伴（PoWER）计划中，该学院被看作是发展知识和理念的全球中心。与会者建议主要优先事项范围内的重点领域应当包含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对水患水灾的防范，生态-水文措施的加强、共同占有的地水域和蓄水层的管理，为争夺水资源引发的冲突及其预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圈保护区以及妇女在水资源管理和卫生中的作用。与会者还强调了加强教科文组织水资源教育学院和该组织其它科学计划之间的合作与配合的重要性。

77. 对优先考虑沿海和海洋区域的管理，与会者也表示了强烈的支持。特别提到了国际海洋委员会，表彰其在建立全球早期预警系统中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为此目的建立的强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此方面，会员国称赞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功地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水资源与海洋协调机制做出了贡献。

78. 尽管压倒多数的发言者建议保留“特别是生物伦理”作为重大计划 III 的主要优先事项。但是，一位发言者认为，社会变革管理（MOST）应当是该重大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或至少要给予更加显著的位置。一位代表建议，重大计划 III 的主要优先事项还应当包括可持续性伦理，其中包括环境伦理。

79. 几个代表团呼吁暂停制定新的准则性文件，以便使本组织通过政策、立法、研究和专业活动，更有效地处理现有文件的实施问题。他们欢迎总干事在这方面的建议，特别是打算将重点放在促进现有文件的传播和将其变成国家法律和政策上的建议。

80. 除了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的主要优先事项及重视海洋和社会变革的优先事项表示支持之外，发言者还提到了值得特别关注的下列问题：科技方面的能力培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UNDESD）、女青少年和妇女学习科学、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和制定科学政策来促进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宣传和管理可再生能源和环境教育。

81. 有人说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是同贫困作斗争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许多发言者表示在 34 C/5 文件中应相应加大对地区和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在促进地区和国际合作中发挥着基本的和创新的作用。它将促进知识转让与知识共享，并能在基础科学和科学教育方面增强国家能力。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活动也都应有助于减少“人才流失”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研究者孤立无援的问题。一个代表团呼吁在科学计划中更清楚地阐明如何对待创新与创新体系。

82. 一些代表团还建议 34 C/5 应与 33 C/5 在格式和结构上保持一致。

附 件 I

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IGCP)

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人与生物圈计划 (MAB)

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主席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B6. 19 厅 (邦万大楼)

2005 年 10 月 5--6 日

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联名信

主席先生,

各位阁下,

女士们, 先生们,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科学计划 (国际地质科学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人与生物圈计划) 主席会议的想法源于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本主席工作组的任务是进行协调, 采用跨学科办法, 通过全球统一构想和本地具体实施的方式, 协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项目。社会变革管理计划 (MOST) 于 1995 年加入该工作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也于今年 (即 2005 年) 成为本工作组的一员, 进一步增强了工作组合作的潜力。作为这个新计划的主席, 且作为本主席工作组的代表, 我很高兴有机会参加你们今天的会议。

这些科学计划的主席工作组于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会议。我们的任务是分析该工作组前几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总结其不断发展所带来的作用, 并对未来进行规划。

该工作组首先认识到, 科学在社会和施政中的作用已经变得极为重要。在如何应对全球亟待解决的问题上, 各国政府需要科学来帮助做出正确决策, 如应付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在解决包括减贫和经济增长在内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发展问题上, 政府都需要科学做为其基本的要素。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为政府提供了密不可分的道德、社会和文化环境。因此, 科学工作者的首

要责任是帮助社会进行转变，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科学工作者能够、期待并且乐于帮助各国政治领袖采纳从长远的观点上看是明智的政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政界和科学界人士汇聚一堂的主要全球论坛；此外，它还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唯一汇聚之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科学计划是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有效的主要政府间和国际计划。只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才能为建立促进科技合作与和平的国际关系的英才中心提供指导框架。这一点我可以用我在位于约旦的中东实验科学和应用科学发展同步辐射中心（SESAME）的个人经验证明。SESAME 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3 年建立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为和平服务倡议的一部分，目的是增进人们之间对不同传统、宗教和政治制度的了解。

主席工作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科学现状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目前，科学对实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目标还没有充分发展其潜力。从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来看，不仅需要投入更多资源，而且尚需更好了解科学计划。另外，科学计划也未得到充分利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重提科学问题的时候到了。本届大会结束后不久即将编写的新《中期战略（2008--2013 年）》就是一个眼下的机会。如果向本工作组咨询意见，我们愿意提出建议。

为此，应该认识到和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科学意见的作用。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本身内部，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我们的科学计划保持活力，具有极高的科学质量。各种计划必须主动及时反映各种随时出现的需求。应该重新研究它们的施政结构，使它们更符合政府政策。尝试新的筹资方式，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城市、自然灾害预防和准备、沿海地区和小岛屿、传统知识等领域建立合作和跨学科项目。积极推广统一科学做法。例如，在为全球地球观测系统（GEOSS）获得可靠的基础数据和地面实测数据方面，应该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地、世界生物圈保护地和地质公园网络。最重要的是，应该采取新的措施，向各国政治领袖、大众以及科学工作者和科学界本身推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计划。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学计划主席工作组准备并打算讨论科学今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逐步发展及其为人类服务问题。谢谢大家！

Herwig Schopper 教授，国际基础科学计划主席，

Amos Bein 教授，国际地质科学计划水文地质学工作组成员

Mohammed Hamisu Ibrahim 工程师，国际水文计划副主席

Dadid Pugh 博士，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主席

Günter Köck 博士，人与生物圈计划副主席

Tuomo Melasuo 教授，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副主席

附 件 II

关于《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

具体条款之解释的声明

比利时

比利时与许多代表团一样，支持大会通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该《宣言》是协商妥协的杰作，我们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宣言》对尊重人权给予了重视。不过，比利时希望说明其对《宣言》文本下列两点的理解：

关于第 6 条(a)款和第 7 条(a)款，比利时根据其国内法对这些条款作如下解释：如因情况紧急得不到相应的同意或授权，为了当事人的利益，可立即采取必要的医疗措施。

关于第 14 条(b)(i)款，比利时声明他们国家对“医疗服务”的理解包括生殖方面的医疗服务。

加拿大

加拿大支持《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作出巨大努力的产物。我们祝贺那些为取得这一成功而作出努力的会员国。

《宣言》不是要创立新的人权，而是要促进对现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各国和其它组织在制定政策和计划时应对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认真考虑。关于第 2(iii)条，加拿大将依照现行的加拿大和国际人权法解释“尊重人的生命”这一词句。

加拿大认为，第 26 和第 27 条具有特殊意义。这两条确保可将各项原则理解为是相辅相成，互相关联的。而且，如果要对这些原则的应用加以限制，则应依照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法律加以限制。因此，按照第 6 条的要求，同意原则的例外应符合《宣言》第 27 条的规定。同样，第 9 条应以与第 27 条相一致的方法加以解释。此外，第 9 条中对同意的提及应参考第 6 条的规定。

虽然环境方面对于解决医学和生命科学领域的特定生物伦理问题可能是相关的，但是《宣言》并未确立任何实际考虑环境问题的规则。更确切地说，第 17 条提及“合理获得和利用生物和遗传资源”是指承认，应当通过现行国际制度中的规则来管理基因资源的获取和分享利用这类资源的惠益。

德 国

德国同意就《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达成的共识，并希望作如下声明：

德国欢迎教科文组织通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这是生物伦理领域制定国际标准工作的里程碑。各国首次就在与医学和生命科学有关的伦理问题上需要有最低共同标准这一

点达成一致。设计这些标准的目的是指导各国制订本国的法律，并指导从事医学和生物研究者的行动。

考虑到德国的过去，对那些没有能力表示同意的人进行的研究和对有关个人没有确切的直接治疗效果的研究仍然是非常敏感的问题，议会和公众都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

最重要的是，在国家或公共机构作为那些正在进行精神病治疗的人、幼儿园的孩子和养老院的老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情况下，每当那些政府和公共机构在研究项目中有利益时，批准该研究项目与否，就可能有利冲突。

德国法律通过为有益于群体而不是有关个人的研究规定特别严格的限制，为没有能力表示同意的人提供必要的最大保护。德国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在国际一级也要严格解释有益于群体的研究的条件。

因此，德国重申其关于对没有能力表示同意的人所进行的研究的立场，并批准《生物伦理宣言》，同时明确指出，确定不同于德国法律的最低国际标准并不会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理由背离更严格的德国法律标准。

德国解释说，它对第 4、第 7 和第 9 条的理解如下：

第 4 条：在医学预防、诊断和治疗中，研究对病人的直接益处，对参与研究的人或其它受影响的个人的直接或间接益处应当最大化；对病人或研究参与者可能产生的损害应当最小化。

第 7 条：在第 7 b) 条第 2 句中说明的条件是承接上文，是对第 7 a) 条和第 7 b) 条第 1 句所述条件的补充。

第 9 条：根据同意原则理解该条款，即改变个人数据的用途需要重新获得有关人士的同意。

日 本

日本政府支持本届大会通过《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前提是该宣言在法律上不具有约束力。

但是，我们必须表示我们对第 6 (a) 条的关切。尽管我们同意“知情同意”原则很重要，我们还应考虑到现实，在某些情况下医生很难告知全部相关信息并取得病人的明确认可。因此，我们仍然认为在有关医疗诊断和治疗的这一条中，简单“同意”更为适宜。然而，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愿意支持目前的这个草案。

荷 兰

荷兰政府支持批准《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该宣言对各国都会是一个有用的文书。此外，《宣言》能为教科文组织诠释不同的主题提供一个参考框架，例如对研究的“知情同意”。

荷兰特别欢迎第 2 (iii) 条提及尊重人的生命，但是希望指出，将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解释这一条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认真考虑了它对该宣言的立场。我们认为 6 月专家会议后修改过的文本结果令我们满意。

联合王国依照国际法和国内法对目前这一草案第 7 (b) 条和第 9 条解释如下：

首先是第 7 (b) 条，联合王国的解释是，涉及没有能力表示同意者的研究应是为了他和（或）她的潜在健康利益而进行的，因为研究是为了创新，是研究不确知的领域。

其次是第 9 条，我们的解释是，只用于收集或同意提供该信息的初始目的，不能为了其它目的而使用或披露的信息，应指的是保密的个人信息。对联合王国而言，使用或披露保密的个人信息不能导致辨认出相关个人，但使用匿名和非保密信息就另当别论了。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很荣幸能够和大家一起对《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达成一致意见。该文件虽远非完善，但为各国制定本国立法和政策提供了一个基本伦理原则框架。

美国认为，该宣言旨在保证基本自由和尊重人的生命是非常重要的。该宣言承认，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需要尊重人的生命。美国对此完全赞同。此外，美国赞同把人的尊严放在首位，认为它是人权的基础。

正如序言所述，应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理解该宣言。在将生物伦理原则应用于生物医学研究和提供卫生保健方面，美国一直引领潮流。在我们的立法、规章、法院裁决和行政命令和政策中，我们一直在设法解决执行该宣言的原则中不可避免地产生的许多难题。所以，我们加入该宣言是基于我们认为应根据国内法理解该宣言。

除了所宣布的伦理原则，该宣言还说明，希望科学技术的进步能增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健康与幸福。要达到这些目标，必须向创新者保证，他们为其献出的才智、精力和资源得到回报。在接受该宣言时，美国强调，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在促进医学、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发展方面，以及在使人类的创新成果能够广为利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拥有财产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其他许多权利都以此为基础。每个人都有权保护自己的科学、文学和艺术成果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权益。每个人都从承认和保护这些权利中获益。

D. 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V--文化（33 C/5）

-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建议的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其它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 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重大计划 IV 的总预算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决议草案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15 在墨西哥蒙特雷举办“世界文化论坛--2007 年”

项目 5.12 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

关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2004--2005 年活动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项目 5.13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失的文物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5 单元辩论

- 项目 8.3** 总干事关于应该制定一项规章的情况和该规章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初步报告，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草案初稿

第 6 单元辩论

- 项目 5.34** 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 (ITI) 世界双年大会 (马尼拉, 菲律宾)
- 项目 5.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的南--南文化论坛

第 7 单元辩论

- 项目 5.31**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 (秘鲁共和国, 库斯科) 的建议
- 项目 5.37** 非洲关于该大陆世界遗产状况的意见书和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建议
- 项目 5.5** 滥用宗教象征和表现形式问题
-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2 C/3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附 件

关于项目 8.3 表决情况的说明

引 言

1. 按照第 29 C/87 号决议第 1.21 和第 1.22 段的规定，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Jaime Nualart 先生（墨西哥）担任第 IV 委员会主席（第 171 EX/33 号决定）。在 2005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Jaime Nualart 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关于副主席和报告人职位的建议。担任这些职位的人选均获鼓掌当选：*副主席*：意大利（Giuseppe Moscato 先生阁下），乌兹别克斯坦（Alisher Ikramov 先生阁下），南非（Itumeleng Mosala 教授），中国（李健刚先生），*报告人*：黎巴嫩（Alexandre Najjar 先生）。
3. 委员会接着通过了第 33 C/COM.IV/ 1 Prov. 号文件提出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至 10 月 20 日（上午）之间共举行了九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就其议程上的每个项目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4.2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V--文化（33 C/5）

6. 委员会第二、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V--文化（33 C/5、33 C/5 Rev. 和 33 C/5 Rev.Add.）。65 个会员国的代表、一个观察员和六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会上发了言。在结束对项目 42 的辩论时，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回答了委员会会员国提出的问题。
7.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关于重大计划 IV 的决议建议和会员国提交的修正草案，并就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决定。委员会在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结束了第一单元的辩论。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第 33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所载建议通过第 33 C/5 Rev.Add. 号文件中建议的下述决议草案，并在起草 33 C/5 批准本时考虑到这些建议（第 33 C/40 号决议）。
 - (a) 第 33 C/5 Rev.Add. 号文件第 04110 Rev. 段中关于分计划 IV.1.1 进一步提高保护世界遗产的能力的决议建议；
 - (b) 第 33 C/5 Rev.Add. 号文件第 04120 Rev. 段中关于分计划 IV.1.2 发掘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决议建议；

- (c)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4130 段中关于分计划 IV.1.3 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的决议建议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33 C/DR.65（提案国：意大利；附议国：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希腊、印度尼西亚、冰岛、科威特、摩洛哥、马里、尼日利亚、菲律宾、突尼斯、捷克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 (d)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4140 Rev. 段中关于分计划 IV.1.4 保护文化遗产的决议建议；
- (e)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4210 段中关于分计划 IV.2.1 制定文化政策的决议建议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意大利针对第 04210(a)段提出的决议草案 33 C/DR.70
- (f)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4220 段中关于分计划 IV.2.2 促进文化间的对话的决议建议及下列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 针对第 04220(a)(ii)段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修改的第 33 C/DR.48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 (g)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4230 段中关于分计划 IV.2.3 支持文化产业和手工艺的决议建议；
- (h) 第 33 C/5 Rev.Add.号文件第 04300 段中关于重大计划 IV 与横向专题项目相关的决议建议。

委员会关于其他未被采纳为要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建议

9. 委员会通知大会，它审议了下列决议草案，但未被全文采纳，因为总干事在执行 33 C/5 的计划过程中会考虑它们所关注的问题，而且他在文件 323 C/8 /COM.IV 的意见中也提到了这些关切事项。

- 涉及第 04110 Rev 段的 33 C/DR.37（提案国：摩纳哥；附议国：南非、贝宁、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埃及、西班牙、法国、希腊、意大利、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尔、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多哥以及突尼斯）。委员会审议了 33 C/DR.37 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将争取预算外财源支持一项关于地中海海洋遗产的地区跨部门行动计划，促进关于专门探讨海洋文化、自然和水下遗产的第 IV 次“国际聚会”（2007 年 3 月），支持与科学部门合作建立一个委员会，以及促进科学和文化为地中海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涉及第 04110 Rev 段的 33 C/DR.77（提案国：罗马尼亚；附议国：法国、摩洛哥、摩纳哥和菲律宾）。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DR.77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保护技术遗产将得到特别的重视。

- 涉及第 04120 Rev.段的 33 C/DR.58（提案国：贝宁；附议国：科特迪瓦和马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将寻求预算外财源，支持旨在进一步促进非洲民族语言的国家分地区政策与战略。
- 涉及第 04130 (a) (ii)段的 33 C/DR.36（提案国：瑞士；附议国：奥地利和捷克共和国）。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不言而喻，将寻求预算外财源以开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各国文化遗产立法情况的电子数据库。
- 涉及第 04210 段的 33 C/DR.59（提案国：尼日尔；附议国：南非、阿尔及利亚、贝宁、刚果、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在审议了 33 C/DR.59 号文件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将在 33 C/5 批准本的“战略方法”中提及跨撒哈拉聚会。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3 C/DR.6（提案国：阿曼；附议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中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也门；附议国：科特迪瓦和毛里求斯）。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DR.6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为举办“关于文化之都”的概念和文化间对话的研讨会，可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3 C/DR.23（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DR.23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应筹集预算外资金，动员青年参与地区间的文化间对话。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3 C/DR.29（提案国：南非、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附议国：科特迪瓦）。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DR.29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将为项目“独立之路：非洲解放记忆”筹集预算外资金，并在 33 C/5 批准本“战略方法”项下提及“独立之路：非洲解放记忆”的重要意义。
- 涉及第 05120 段的 33 C/DR.34（提案国：奥地利；附议国：匈牙利、卢森堡、摩纳哥、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士）。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DR.34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不言而喻，尤其在“2008 年国际语言年”范围内，将为促进语言多样性提供支持。

撤回或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涉及第 04110 段的 33 C/DR.47（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 涉及第 04110 段的 33 C/DR.49（提案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 涉及第 04120（b）、04130（b）段的 33 C/DR.10（提案国：加拿大；附议国：意大利）。
- 涉及第 04120 段的 33 C/DR.50（提案国：阿根廷）。
- 涉及第 04120 段的 33 C/DR.4（提案国：古巴）。
- 涉及第 04120 段的 33 C/DR.22（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涉及第 04220 段的 33 C/DR.60（提案国：苏丹）

重大计划 IV 的总预算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关于重大计划 IV 的预算拨款总额 50,574,600 美元，如 33 C/5 Rev.文件中的拨款决议草案所列，其中计划活动费总额为 16,701,200 美元，人事费为 33,873,4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还将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有关最高预算额的决定加以调整。¹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11. 总干事的代表 Hans d' Orville 先生介绍了该项目和 33 C/48 中的背景文献以及 33 C/6 中的相关内容。他表示代表们的发言将对编制 34 C/4 的磋商过程提供有用的信息，这项编制工作将从 2006 年下半年开始。他还提到 2013 年也就是中期战略的最后一年，距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相当接近。d' Orville 先生强调了请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方向的几个问题，这包括教科文组织未来行动的范围；教科文组织的使命与职能；教科文组织四项计划每一战略目标的选择；横向专题的选择；以及在制订每项战略目标“预期成果”过程中所反映出来的注重成果的方法。d' Orville 先生进一步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改革中明确认识其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援助效果做出一致反应方面在国家层面上做出贡献和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工作方面专注文化内容的潜在贡献。

¹ 关于这一项目，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全文转载如下声明：

各国代表团应该记得，昨天我们曾对通过一项其中为至今尚未讨论或通过的公约拨款的预算表示关切。正如我昨天也说明的那样，我们希望看到文化部门的资金拨给会力争取得实实在在成果的计划，例如教科文组织的旗舰项目--世界遗产计划。

我们作此表示之后情况没有改变。我想说明，虽然我们现在并非在要求投票表决，但是我们不能投票赞成一个规定为我们尚未同意的公约供资的计划或预算。我们希望下周通过谈判能够产生一项协商一致通过的公约，但是我们不知道是否可能取得这样一项公约。

12. 19位代表、一位观察员和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他们对有机会就未来中期战略的走向问题初步进行交换意见表示欢迎。他们强调34 C/4和双年度的C/5之间的紧密联系。同时，这也是由于2005年9月联合国大会期间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一些代表认为与贫穷作斗争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全方位的目标。代表们对31 C/4的结构和范围表示满意，包括为教科文组织确立的五项职能，认为应当保留。但是，与此同时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加强跨部门合作，制订出更为详尽的注重效果的计划、预算、管理和监督办法。一些代表还认为必须削减优先项目和战略目标的数量，特别是为了实现战略上的一致和通过双年度计划和预算（C/5）实现更为明确的资源分配。一位代表提出应在项目实施中更加严格地执行“日落条款”。

13. 一些代表称赞了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和文化策略方面独特的使命和能力，并认为需要更加明确地宣传这一相对优势。他们强调在解决全球化所带来的问题方面教科文组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号召教科文组织在以明确的远见指导其工作使其成为一个具有独创能力的知识论坛的同时，扩大影响和提高效率。代表们还强调了加强总部外机构和总部之间联系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请教科文组织通过把制订横向专题以及选拔富有创意的旗舰与千年发展目标结合起来来扩大其影响。

14. 许多代表建议保护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工作应继续作为教科文组织文化计划中的一项主要优先项目和高调的旗舰。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建议暂时停止新的准则性文件的制订工作，应该将精力放在已有准则的巩固和执行上。许多代表建议将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和文化多样性原则作为下一个中期战略的一个主要战略目标。一些代表提议，在保持与文化间对话和防止冲突的联系的同时，加强和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这两个战略目标之间的的联系。代表发言注意到斯德哥尔摩行动纲领在这方面仍然具有针对性，建议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作为文化政策的新的国际框架，其后续工作则为34 C/4指出了战略方向。

15. 代表们进一步强调教科文组织所特有的使命使其能够在所有重大计划中贯彻跨部门的整合与协同，号召制订更多的横向专题计划。特别提到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为加强横向合作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同样强调了世界遗产活动与教科文组织所有其他计划部门的联系。一些代表发言还提到最近召开的青年论坛所提出的建议应被纳入进来。

16. 代表们号召教科文组织考虑到全球化迅速改变世界所带来的文化方面的问题，应该继续就有关德洛尔报告和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报告做进一步的阐发，包括愈演愈烈的文化的脆弱性。在这方面有位代表强调在文化旅游与保护之间，发展与保护之间，商业利益与保护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之重要。代表们就新的和还将继续的计划的重点提交了数项建议。其中包括更多地支持文化权利，包括妇女权利和移民权利；推动反对文化遗产走私相关公约的批准和实施；重视保护文化遗产收藏和濒危可移动文化财产以及文化遗产数字化工作，使未来能与可持续发展与创造性建立起联系。代表们建议加强与具语言相关的活动，特别是要重视少数民族的语言；并且在世界艺术教育大会即将召开之际，重新重视艺术家的地位。发言还注意到继续促进文化产业，特别是那些能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家 (SIDS) 受益的产业的的重要意义。

17. 总干事代表称赞了辩论中所提出的问题并表示提出的各项建议将传递给总干事将从 2006 上半年开始就编制 34 C/4 工作所组织的各类磋商活动。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第 33 C/COM.I,II,III,IV,V/DR.2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 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摩纳哥、荷兰和瑞士), 以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1 号决议)。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3.1 关于 2008--2009 年计划于预算草案 (34 C/5) 的编制事宜

19. 总干事的代表 Mr Hans d' Orville 先生介绍了该项目和 33 C/7 中的背景文件。他指出, 《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34 C/5) 将是新的《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所涉时期的第一个双年度计划, 因此应根据该文件总体战略框架的要求来制定。会员国被邀请特别就 33 C/7 号文件第 3 段 a) 分段至 m) 分段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提供指导和意见。

20. 在随后的辩论中, 七个会员国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代表们重申, 作为唯一一个负有文化使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教科文组织应该争取进一步加强其相对优势, 努力保持其在该领域的领导作用。使 34 C/4 和 34 C/5 之间保持清楚明确的联系极为重要。同样, 应继续努力使计划集中于 34 C/4 所决定的各项战略目标。关于编制跨部门项目的问题, 有些代表要求使这些项目更多地围绕发展方面的专题, 因而强调教科文组织应继续努力, 宣传文化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的关键作用。

21. 有些代表还认为, 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遗产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仍应是文化部门的一个优先事项。许多代表强调了使保护工作的做法更加合理的必要性, 以及以文化和自然遗址均衡的地理代表性来提高《世界遗产名录》信誉的重要性。保护和促进现代创作、创作艺术、艺术表现形式和艺术家权利的工作也被认为十分重要。一些代表特别强调了他们对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及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视。各代表团指出了发展文化产业、制定文化政策和加强会员国有关能力建设所具有的至关重要的意义。

22. 大家普遍一致地认为, 在 34 C/5 中应加强部门间和学科间的活动。大家还从避免工作重复上考虑, 主张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密切合作。为此,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了文化与教育之间的相互关联, 即, 必须强调文化在全民教育议程中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建议努力加强文化与发展和文化与传媒之间的协同作用。为此, 有些代表团认为, 34 C/5 应进一步强调该部门在推动各文化间对话和各信仰间对话的能力, 以及其在反对狂热、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另外还鼓励教科文组织研究

大众传媒中的暴力现象所涉及的文化问题，集中开展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工作，并在《文化之路》计划的范围内，安排一些新的活动。“全球联盟”这种活动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它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强调。

23. 总干事的代表答复了辩论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强调指出，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和看法将对总干事为编制 34 C/5 而进行的磋商做出贡献。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33 C/COM.I,II,III,IV,V/DR.1（提案国：澳大利亚、斐济、库克群岛、所罗门群岛、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未经修改的决议草案 33 C/COM.II,III,IV,V/DR.1（提案国：澳大利亚），以便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 号决议）。

第 4 单元辩论

25.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15、5.12 和 5.13。

26. 77 个会员国的代表、一位观察员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项目 5.15 在墨西哥蒙特雷举办“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

27.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50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文件中未经修改的决议，以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43 号决议）。

项目 5.12 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战略

28.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46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文件第 8 段的决议建议以及决议草案 33 C/COM.IV/DR.2（提案国：希腊。附议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贝宁、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科威特、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C/44 号决议）。

29. 委员会在审议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活动（2004--2005 年）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后，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一报告。

项目 5.13 因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流失的文物

30.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47 号文件之后，建议大会通过载于该文件第 8 段中并经辩论修正的决议（第 33 C/45 号决议）¹。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8.3 总干事关于应该制定一项规章的情况和该规章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初步报告，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草案初稿

31. 在其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8.3 -- *总干事关于应该制定一项规章的情况和该规章可能涉及的范围的初步报告，及一份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草案初稿*。

32. 七十九个会员国的代表，其中联合王国代表欧盟（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参加欧盟），巴拿马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哥斯达黎加代表七十七国集团（中国参加该集团），佛得角代表拉丁美洲联盟及南非代表非洲集团，以及两个观察员和八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3. 在辩论之后，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33 C/COM.IV/DR.4 及其更正件（只有英文和阿拉伯文文本）（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员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建议大会不通过该决议草案。

34. 然后，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23、33 C/23 Add.、33 C/23 Corr.(只有法文文本)和 33 C/23Corr.2（只有法文文本）号文件，建议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载于第 33 C/23 号文件附件 V 中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作为《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举手表决后，五个会员国希望反映它们的解释性说明，现将其载于本报告附件。

35. 最后，委员会审议了第 33 C/COM.IV/DR.3 Rev.号文件（提案国：日本，附议国：阿富汗），并建议大会以举手表决的形式不经修改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41 号决议）。

第 6 单元辩论

36.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34 和 5.22。

项目 5.34 第三十一届国际戏剧学会世界双年度大会（菲律宾马尼拉市）

37. 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

¹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全文转载以下声明：“美国代表团赞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有关希望会员国同意暂停拟定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声明。”

38.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COM.IV/DR.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和泰国，附议国：白俄罗斯、中国、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罗马尼亚）后，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48 号决议）。

项目 5.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南-南文化论坛

39. 哥斯达黎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南-南文化论坛的建议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2005 年 9 月）框架内协商一致的成果。经过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并得到 77 国集团代表和中国驻联合国代表的赞同，决定提出一份综合性文件，建议教科文组织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这一论坛。77 国集团和中国认为，有必要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贝宁提出的这项倡议，以推动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对话，建立一种跨地区机制，进一步密切具有共同历史命运的民族和文化的关系，并以史为鉴，尊重文化多样性。为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通知委员会，提案国将就该项目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交详细的解释性说明，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在辩论期间，数位发言者（冰岛、巴西、中国、南非和巴基斯坦）附议了这项建议。辩论结束后，委员会将提案国在辩论时的发言记录在案。

第 7 单元辩论

40.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31、5.37、5.5、5.2、5.3。

41. 50 个会员国的代表、1 个观察员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辩论时发了言。

项目 5.31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秘鲁共和国，库斯科）的建议

42.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68 号文件、第 33 C/68 号文件更正件（仅有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和俄文）后，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上述文件第 10 段所载的决议，以将其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46 号决议）。

项目 5.37 非洲关于该大陆世界遗产状况的意见书和设立非洲世界遗产基金的建议

43.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COM.IV/DR.5 号文件（提案国：南非、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刚果、埃及、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荷兰、葡萄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附议国：塞舌尔）后，建议大会不经修改通过该决议草案，以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47 号决议）。

项目 5.5 滥用宗教象征和表现形式问题

44.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16 号文件后，建议大会通过上述文件第 7 段所载、业经讨论修订的决议，以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49 号决议）。

项目 5.2 耶路撒冷和第 32 C/39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45.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13 号文件和第 33 C/13 号文件增补件后，建议大会不经讨论、协商一致通过第 33 C/13 号文件增补件第 2 段所载的决议，以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50 号决议）。

项目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46. 委员会在审议了第 33 C/14 号文件、第 33 C/14 的增补件后，建议大会不经讨论、协商一致通过第 2 段所载的决议，以全文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70 号决议）。

附 件

对项目 8.3 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日 本

主席先生，我想对我的投票作一下解释，以便记录在案。

我要向所有有关人员表示祝贺，祝贺通过这项重要的《公约》。

在我们的决议草案 DR3 Rev.能够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我们支持通过该项《公约》。

我们的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证实，本《公约》与文化领域有关，且根据其条款所要采取的措施不应损害其他领域国际文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尽管我们的决议草案 DR3 的措辞可能要进行修改，但我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和通过。

我还想借此机会表明，我们极其重视美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本《公约》的谈判进程。毕竟，本《公约》尚未能够得到这种支持，而这种支持就是我们所愿意看到的。日本曾经且仍然在某种程度上与美国具有同样的关注。但我们认为，一切还没有到他们所描述的那样糟糕。

我们尤其衷心希望美国仍然在其许多责任领域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这领域需要所有会员国继续团结一致和合作。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对已做决定感到极其失望。我们详尽地解释过，我们极为担心公约草案可能被误读，而这将可能阻碍文字和图象形式的思想的自由传播，并波及贸易等其他领域。如果该决定在全会上得到肯定，我们将在全会上更全面地解释我们的观点。

我请求将本发言全文收入委员会的正式报告。

谢谢主席。

新西兰

新西兰根据对第 16 和第 20 条的下述理解（投票赞成/与其他国家一起同意）通过这项公约，

第 16 条

根据 2005 年 6 月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上的讨论，对第 16 条所规定的义务--为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交流，发达国家应通过适当的机构和法律框架，为这些国家的艺术家和其他文化专业人员及从业人员提供优惠待遇，新西兰的理解是：这项义务不会影响新西兰有关进入本国领土人员的

国内立法、政策及其它具体决定的内容和实施，也不影响其它移民事务。

第 20 条

新西兰认为，第 20 条确切的法律效力是确保本公约的任何条款都不会以任何方式改变缔约方因其缔结的其它条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因此，若本公约与其他条约发生冲突，须按有利于其他条约的方式加以解决。

大韩民国

主席先生，

韩国代表团投票支持教科文组织三十三届大会通过《保护和宣传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该公约包括保护和宣传文化多样性方面最基本的准则、权利和义务，因此，该公约的通过将有利于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在全球范围推进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主席先生，

该公约以投票的方式获得通过，而不是我们所期望的协商一致，对此，我们表示遗憾。我们认为，该重要公约如获一致通过，会为其在全球的实施铺平道路。

另外，我国代表团还须指出，我们对公约采用一些模糊的措辞感到遗憾。200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次政府间会议虽然已经付出很多努力，试图让公约的措辞精确明了，但是，公约某些条款仍然不甚清楚，有可能产生歧义和矛盾的解释。

为此，我国代表团强调，该公约的条款不应该与其它国际条约阐述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冲突。特别需要提出的是，规范该公约和其它条约间关系的第二十条不可理解为能够影响、改变和损害其它条约中阐述的权利和义务。我国代表团相信，将按照该《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在实施时必须与文化和其它领域的国际文件中所阐述的权利和义务保持一致和统一。

主席先生，

我请求将这一说明在正式文件中记录在案。

谢谢。

墨西哥

非常感谢，主席先生：

墨西哥对通过《公约》表示满意。

为了今天能通过该《公约》，曾在各国内部和这个重要的论坛上进行了格外紧张的磋商。就墨

西哥文化部门来说，墨西哥国投票同意《公约》亦是一大胜利。

关于第 20 条，我们认为是有意义的：《公约》的实施，将与其它条约协调一致。《公约》并不附属其它条约，而其它条约亦不附属于《公约》。此外，我们认为，墨西哥在将来的国际磋商中的立场并未预先确定。

墨西哥和所有派遣代表的国家，特别是各国的创造者和艺术家们，因通过了《公约》而倍感鼓舞。该《公约》在我们国家的发展中赋予文化优先地位，具有划时代意义。

谢谢。

E. 第 V 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第 I 部分

-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II 部分

-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III 部分

-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V-- 传播和信息（33 C/5）执行局的建议
33 C/5 Rev. Add. 号文件建议的决议草案

第 IV 部分

- 项目 5.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项目 5.17 媒体与善治宣言
项目 5.19 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2005：哈博罗内议定书

第 V 部分

- 项目 5.33** 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视听遗产日

第 VI 部分

- 项目 8.4** 建议会员国向大会报告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措施
的制度

¹ 2005 年 10 月 20 日大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委员会在报告中所建议的各项决定。

第 V 委员会

第 VII 部分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和全民信息计划的报告

第 VIII 部分

辩论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第 IX 部分

辩论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引 言

1. 根据第 29 C/87 号决议（第 1.22 段），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向大会建议，提名 M.S.舍亚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第五委员会主席。2005 年 10 月 3 日，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舍亚先生为第五委员会主席。
2. 2005 年 10 月 11 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副主席和报告人人选，以鼓掌方式选举如下副主席和报告人：*副主席*： 法国（Daniel Malbert 先生）、阿塞拜疆（Eleonora Husseinova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Patricia Dore Castillo 女士）、突尼斯（Wacef Chiha 先生）；*报告人*： 新西兰（Laurence Zwimpfer 先生）。
3.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文件 33 C/COM.V/1Prov.Rev.中所提交的工作日程表。
4. 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 11 至 13 日期间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其议程中的所有项目。
5. 2005 年 10 月 17 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其报告。

第 I 部分

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

6.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1，十四个会员国代表在会上发言，主要的辩论思想反映在本报告的第 VIII 部分。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COM.I,II,III,IV,V/DR.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毛里求斯、所罗门群岛、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附议国：巴巴多斯和塞舌尔），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3 号决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COM.II,III,IV,V/DR.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将其收入《大会记录》（第 33 C/4 号决议）。

第 II 部分

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9. 在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2。29 个会员国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辩论的主要思路体现于本报告的第 IX 部分。

建议大会全文通过的决议草案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COM.I、II、III、IV、V/DR.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摩纳哥、荷兰、圣卢西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附议国：拉脱维亚），以将其收入《大会纪录》（第 33 C/1 号决议）。

第 III 部分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33 C/5）

11. 委员会第一、二和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A 篇：重大计划 V--传播和信息（33 C/5）”。47 个会员国和 3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执行局的建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执行局在决议草案 33 C/6 有关段落，特别是第 72 至 79 段，以及决议草案 33 C/6 Add 中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在拟定第 33 C/5 号文件时予以考虑。

第 33 C/5 Rev. Add. 号文件建议的决议

1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第 05110 段中关于分计划 V.1.1 “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表达自由和信息的普及利用”的决议建议，委员会在对下列决议草案讨论后，¹ 已对该决议作了修改（第 33 C/51 号决议）：

针对(a) (iii)段 1 的决议草案 33 C/DR.19（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针对(a) (i)段 2 的决议草案 33 C/DR.20（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

针对(a) (v)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75（提案国：印度）；

1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第 05120 段中关于分计划 V.1.2：“促进社区的信息利用以及信息内容的多样性”的决议建议，委员会在对下列决议草案讨论后，已对该决议建议作了修改（第 33 C/51 号决议）：

针对(a)(vi)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13（提案国：埃及）；

¹ 委员会同意建议的修正案，但总干事须在 2006--2007 年工作计划中为促进南亚和西亚新闻工作者专业标准问题分地区讨论会的组织工作划拨种子基金，并且努力筹集预算外资金。

² 委员会同意建议的修正案，但总干事须努力筹集预算外资金。

针对(a)(v)段和(a)(vii)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34（提案国：奥地利；附议国：匈牙利、卢森堡、马里、摩纳哥、波兰、斯洛伐克和瑞士）；

针对(a)(v)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44（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针对(a)(iv)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57（提案国：土耳其）。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第 05210 段中关于分计划 V.2.1 “促进媒体发展”的决议建议，委员会依据其关于针对(a)(ii)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45（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对该决议建议作了修改（第 33 C/51 号决议）。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5 第 05220 段中建议的决议，该决议涉及分计划 V.2.2 “推进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教育、科学与文化领域的应用”，已经委员会依据其关于针对第(a)(ii)段的决议草案 33 C/DR.54（提案国：肯尼亚）的讨论加以修改（第 33 C/51 号决议）。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3 C/5 第 05300 段中关于与两个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的决议（第 33C/51 号决议）。

委员会有关其它未获通过决议草案的建议

18.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33 C/DR.5（提案国：古巴），该草案建议在第 0522 段中提及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科学网，并要求从正常计划和/或预算外资金中划拨 7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尽力为实施所建议的活动筹集预算外资金。

19.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33 C/DR.67（提案国：意大利），该草案建议修改第 0522 段，并提及利用现有基于社区的组织结构支持获取教育信息。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制定工作规划时考虑提案国关注的问题。

20.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33 C/DR.68（提案国：意大利），该草案建议修改第 0511 段，并提及教科文组织应促进实现“信息普遍获取”和“信息开放”的观念，特别是开放大学里的科学著作。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在制定工作规划时考虑提案国关注的问题。

21.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33 C/DR.74（提案国：菲律宾），该草案建议在第 0522 段中提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的战略规划、联网工作组和主要利益相关者、业务规划和培训，并要求从正常计划拨款 41,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请总干事尽力为实施所建议的活动筹集预算外资金。

22.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33 C/DR 28（提案国：坦桑尼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该提案提出将保养文化作为跨部门活动加以促进，并要求为此从重大计划 I、II 和 V 的正常计划中，或从预算外资源中拨款 150,000 美元。委员会建议总干事努力寻求预算外资金实施该项建议的活动。

撤回的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已由其提案国撤回：

33 C/DR.14（提案国：埃及）

33 C/DR.43（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33 C/DR.46（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33 C/DR.63（提案国：尼日利亚）

预 算

2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3 C/5 Rev《拨款决议草案》中为重大计划 V 划拨的 32,950,400 美元的预算，不言而喻，这一总额须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就预算最高限额所作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3 C/51 号决议）。

第 IV 部分

项目 5.7 教科文组织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项目 5.17 媒体与善治宣言

项目 5.19 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2005：哈博罗内议定书

25. 委员会在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5.7“教科文组织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 33 C/41 和 33 C/COM.V/DR.3 号文件）、项目 5.17“媒体与善治宣言”（第 33 C/COM.V/DR.5 号和 33 C/COM.V/DR.4 号文件）和项目 5.19“第二届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2005：哈博罗内议定书”（33 C/COM.V/DR.2 号文件）。48 个会员国和 6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委员会修改的、载于第 33 C/41 号文件的决议（第 33 C/52 号决议）。

27.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COM.V/DR.3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法国、新西兰、斯洛伐克、突尼斯，附议国：奥地利）（第 33 C/57 号决议）。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委员会修改的 33 C/COM.V/DR.5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 33 C/55 号决议）。

2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COM.V/DR.4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俄罗斯联邦、牙买加、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33 C/58 号决议）。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3 C/COM.V/DR.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博茨瓦纳）（第 33 C/56 号决议）。

第 V 部分

项目 5.33 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视听遗产日

31.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33：“纪念《保护和保存活动图像建议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宣布世界视听遗产日”（33 C/COM.V./DR.1，提案国：捷克共和国、法国、爱沙尼亚、立陶宛、斯洛伐克、德国、俄罗斯联邦和意大利，附议国：波兰）。10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经委员会修改的第 33 C/COM.V./Dr.1 41 号文件全文所载决议（第 33 C/53 号决议）。

第 VI 部分

项目 8.4 建立会员国向大会报告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措施的制度

33.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8.4：“建立会员国向大会报告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的措施的制度”（第 33 C/40 号文件）。15 个会员国的代表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4.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40 号文件第 7 段全文所载决议（第 33 C/54 号决议）。

第 VII 部分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和全民信息计划的报告

35. 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政府间理事会关于其 2004--2005 年活动的报告（33C/REP.16）以及关于全民信息计划（IFAP）执行情况的报告（33C/REP.17）。

第 VIII 部分

关于项目 3.1 “关于《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的编制事宜”的辩论

36. 战略规划局局长 Hans d' Orville 先生介绍了该项目和第 33 C/7 号文件。他强调指出，《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34 C/5）所涉时期为下一个中期战略（文件 34 C/4）的第一个双年度，因此需要在该文件确定的总体战略框架内进行编制。他提请代表们尤其是对文件 33 C/7 第 3 段的 a)到 m)部分发表意见。

37. 有十四位代表发表了意见。他们一致认为文件 34 C/5 和文件 34 C/4 在战略目标方面建立具体的联系至关重要。一些代表认为，《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作为新的中期战略的第一个 C/5 文件，是新的计划编制时期迈出的重要一步。一些代表建议，在总体计划框架内，应该把重点放在

千年发展目标、达喀尔行动纲领的全民教育目标、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和青年人方面。横向专题和跨部门活动的确定也与此密不可分。另外，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资源有限，许多发言者认为，一方面应当努力保持计划和项目的持续性同时也要使计划和项目更加集中，更加突出优先领域。

38. 代表们一致认为需要加强跨部门行动，如重大计划 V 和重大计划 I 之间的联系学校网的数字化活动。代表们建议将联系学校网转变为一个主要的跨部门计划，以此体现优先将青年问题纳入各部门的活动。应根据全民教育六项目标来确定具体的目标，在这项工作中科学和文化专家应该为制定计划内容作出贡献，而传播和信息专家应该为学校的全球联网提供支持。提议列入 34 C/5 文件的其它跨部门计划和活动包括：信息与传播技术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应用；开发地方内容，包括使用地方语言和土著语言的内容；制定推动多种语言以及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的项目和活动；运用信息与传播技术促进文化间、文明间和民族间的对话；代表们还认为提高信息与传播技术领域的技能应当是下一个 C/5 的重要内容，包括知识管理和网上学习、文献遗产的保存以及重视专门化的语言和技术。

39. 许多代表团认为，促进全民共享信息和言论自由是一项正在执行的重要任务，因此与全民共享信息和言论自由相关的两个问题应继续在未来的 C5 文件中担当重要角色。一名代表基于“创造”和“参与”的概念，建议在 34 C/5 文件优先重点领域的选择问题上，采取一种更集中和更实用的方法。当知识社会这一概念深入人心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显示了作为思想实验室的实力。本组织现在应在传播和信息领域追求和加强能力建设。就此，一些代表团呼吁促进传播与信息部门的整合。

40. 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和全民信息计划（IFAP）对建设兼容并包的多元知识社会所做贡献极为重要，这一点新的 C/5 文件应予以明确界定。这两个计划是本组织一定能够从中获益的宝贵资源。应鼓励这两个计划的政府间委员会进一步协调他们的工作和活动，目的是制定横向方法、完善影响、促进项目制定和项目实施方面的筹资等。一些代表团建议全民信息计划（IFAP）委员会确定的下列三个优先领域成为 34C/5 的工作重点：（i）通过能力培养，尤其是教育和信息专业人员的能力培养，促进信息扫盲；（ii）提高对保存各类信息重要意义的认识；（iii）促进更好地认识信息传播技术带来的伦理、法律和社会影响。其他代表团呼吁在上述第三个领域，加强与教育部门以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部门间的跨部门行动，为传媒教育及与之相关的伦理问题开发合适的工具。

41. 许多代表团提到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框架下建立起来的伙伴关系，呼吁继续努力加强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除了一些主要由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来自民间社会的传统伙伴之外，教科文组织还应该努力摸清那些基层活跃团体的作用，充分利用它们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专长。

42. 许多代表团认为，新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最重要用户是青年人，因此，在《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中要对这些人特别关注，这一点至关重要。

43. 一些代表团敦促继续运用并改进注重成效的计划编制做法，包括使用定量和定性的预期结果、绩效指标和基准指标，使之与监督和评估工作结合起来。

第 IX 部分

辩论项目 3.2 编制《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

44. 战略规划局局长 Hans d' Orville 先生介绍了该项目和 33 C/48 中的背景文件，以及 33 C/6 的有关部分。他强调了请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的几个问题，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今后行动的范围；教科文组织的使命和职能；教科文组织的四个计划中每个计划的战略目标的选定；横向专题的选择；反映在每项战略目标“预期结果”的制定方面的重结果的方法。d' Orville 先生还强调了教科文组织明确确定其在联合国系统改革方面的作用之重要，包括联合国系统旨在统一应对提高效率和效益背景下国家一级应作的贡献。他指出教科文组织在下列方面的贡献的重要意义：制定各国发展规划的传播和信息内容—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在此文件中特别强调全民教育及传播和信息技术在落实全民教育达喀尔目标方面可以做出的具体贡献。他还指出，各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可能会对将于 2006 年上半年开始的关于 34 C/4 的编制问题的磋商工作产生影响。

45. 三十一位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两位代表。它们都对在编制《中期战略》早期提供机会公开对话表示欢迎，这样有利于反映本组织会员国的多样性和考虑尽量多的人的看法和希望。

46. 几个代表认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WSIS）包括第 I 阶段（日内瓦，2003 年）和第 II 阶段（突尼斯，2005 年）的成果应当构成新的中期战略编制工作的坚实基础。一些代表表示（WSIS）提供了联系 C/4 和 C/5 文件的新途径。正如一些代表所指出的，知识社会的四项根本原则，即表达自由、普及利用信息和知识，公平享受优质教育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应当继续鼓舞和指导 C/4 的拟定，并应当制订跨部门计划和与其它计划的联合行动。其他发言者感到突尼斯（WSIS）会议后，弥合数字鸿沟将继续是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47. 很多代表建议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不同社会都极为重要，并在今后还将继续如此，在使社会更加均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代表一致强调在所有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教育、科学、文化和通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键性。在这种情况下，重点放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追求消除贫困和全民教育议程的过程中的重要性上。代表一致认为需要强有力的跨部门手段和在所有本组织的范围内贯穿信息工业技术。几个代表还指出 34 C/4 将是实现在 2015 年达到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期。

48. 一些代表团建议继续高度重视 33 C/5 文件中传播与信息的主要优先事项--“依靠信息和知识的普及利用并特别强调表达自由，借以增强人们的能力”。代表们认为，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以及获取信息与知识构成了教科文组织开展建设知识社会行动的基本平台。建设包容的和多元化的知识社会被认为是人类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许多代表表示，C/4 应更加重视传播与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

伦理、法律和社会挑战以及影响，更加重视全球化对信息与知识社会的影响。许多发言者认为应促进开发多种语言的和多样化的本地内容。有一名代表建议，除了建立数字和信息化社会的三个关键要素（3 个“C”）--分别代表“内容”、“能力”和“关联”，教科文组织还应解决第四个“C”的问题（代表“成本”）。

49. 几名代表强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普遍利用信息和知识以及表达自由方面的工作极其重要。一些代表在谈到对表达自由的威胁时，呼吁教科文组织继续努力，促进独立和多元化媒体的发展，同时推动表达自由方面的立法；鼓励开展旨在加强新闻自由的行动，并支持专业协会开展保障记者安全方面的活动。还有代表强调必须在日趋商业化的环境里鼓励发展公益性媒体。有些代表感到应特别重视传播与信息对支持在冲突形势下开展和平和调解工作以及在冲突后形势下促进宽容、对话和和解工作的贡献。

50. 与会代表普遍支持继续优先开展传播和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确定的领域有：培训教师使用信息与传播技术；媒体教育，包括对信息进行批判性分析；以及专业人员的培训，其中包括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档案馆员、图书馆员以及其他信息专业人员。

51. 与会者一致认为，由于缺少基础设施或缺乏经济手段，世界大多数人口很难获取信息传播技术，因此传统媒体在许多国家将依然是主要信息来源之一。所以，通过各种渠道提供信息至关重要，包括传统媒体、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们强调在世界许多地区社区广播和社区多媒体中心是获取信息的切入点和知识创新的工具。代表们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继续支持其发展。一位代表提到信息传播技术和社区媒体在消除贫困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希望本组织继续鼓励在基层收集并运用现有的地方和传统知识，将其作为努力与贫困作斗争的一项工作。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在推动地方和传统知识为可持续发展服务以及在促进推广成功经验方面发挥作用。

52. 建议把信息保存作为信息不可缺少的前提，并且应在第 33 C/4 号文件中加以强调。一些代表强调了认识提高的重要性，并要重视鼓励低成本数字保存，尤其是通过视听产品。一些代表由此想到世界记忆计划在保护世界文献遗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免费和开放的源码软件在促进教育与科学信息利用方面的重要性也应在下一份 C/4 文件中有所体现。

53. 此外，尤其要重视媒体和信息知识的扫盲。一些代表呼吁关注妇女的需求，强调重视信息传播技术在帮助妇女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融入方面的作用。总之，代表们强调的重点是努力解决横向问题，如信息传播技术与人权、信息传播技术在电子管理方面的应用、信息传播技术与公民权以及适合青年和涉及青年的活动。2005 年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报告中提出的行动建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开发专门针对青年的媒体内容以及青年参与媒体制作的活动的，受到了一些代表的重视和支持。

54. 许多代表团认为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密切合作及协商非常重要。文件 34 C/4 还应提出新的激励政策，鼓励在教科文组织的优先计划领域发展伙伴关系、避免重叠、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一位代表呼吁建立信息传播技术领域的全球合作网络。

55. 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本组织应当继续保留 31 C/4 中确定的本组织的五项职能，即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会员国中的能力建设者以及国际合作的推动者。

56. 代表团一致认为，决议草案 34 C/4 包含的目标和绩效指标不仅应当是具体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和可追究责任的，而且应当是现实的和有时限的，这些目标和指标应当接受适当的衡量和监控。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继续细化注重结果的计划编制方法，包括确定衡量进展情况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应当更加注重定性结果。

57. 有几个代表团把评估视为制定今后行动的基础，视为改进效率和问责制的一种手段。一些代表提到有必要在本组织具有真正相对优势的领域确定为数有限的、定义清楚的优先事项。一些代表还强调，在由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联合实施的行动中需要确保更大程度的互补性。其它代表还呼吁加大力度提高本组织的影响力。

F. 行政委员会的报告¹

引 言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项目 4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6--2007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5 通过 2006--2007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

项目 10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0.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项目 10.2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项目 10.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项目 10.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项目 10.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项目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项目 10.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项目 10.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项目 10.10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项目 10.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项目 10.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6--2007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¹ 2005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行政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的各项决定。

引 言

1. 根据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的建议（第 171 EX/33 号决定），2005 年 10 月 3 日，大会在其第二次全会上选举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为行政委员会主席。
2. 2005 年 10 月 4 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了如下四名副主席和报告人：*副主席*：秘鲁（Carlos Cueto 先生和 Carlos Herrera 先生）、日本（Ryuhei Hosoya 先生）、俄罗斯联邦（Vladimir Kalamanov 先生）、加拿大（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报告人*：喀麦隆（Antoine Wongo Ahanda 先生）。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载于 33 C/1 Prov.Rev.、Rev. Add.、Rev. Add. Corr.和 Add. 2 以及 33 C/ADM/1 等文件中的工作时间表与参考文件表。
4. 20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期间委员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审议了其议程上的项目。
5. 20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其报告。本报告仅包括委员会主席向全会所作的口头建议，供全会通过。

项目 1 届会的组织

项目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段规定的来函的报告（33 C/11, ADD. , ADD. 2 及 ADD. 3）

6. 行政委员会第一和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3。八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行政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C/11 号文件所载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第 33 C/02 号决议）。

项目 4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项目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和 2006--2007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33 C/5, 33 C/5 Rev. , 33 C/5 Rev. Add. 和 33 C/73）

7. 行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1。两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将第 33 C/7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 33 C/95 号决议）。

项目 4.2 审议并通过《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 33 C/5 Rev. 和 33 C/5 Rev. Add. , 33 C/6 和 Add. 及 33 C/8）

8. 行政委员会第四、五和六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4.2。三十一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
9. 行政委员会逐篇审议了预算第 I、II.A（仅审议了“非集中化计划的总部外管理”）、III.A、III.C、III.D、IV 篇和重新定级储备金，以及业经修订的《2006--2007 年拨款决议草案》。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0.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业经修订的第 00002 Rev.段中的决议，33 C/5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38,660,1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大会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3 C/6 号决议）。

第 II 篇 A 总部外--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 和

第 III 篇 A 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11.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总部外管理与协调，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业经修订的第 20002 Rev.段中的决议，33 C/5 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20,988,300 美元（第 33 C/61 号决议）。此外，关于第 II 篇 A--非集中化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文件 33 C/5 Rev.Add.第 07002 Rev.段中经修订的决议，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40,813,8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些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大会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3 C/71 号决议）。

第 III 篇 C 人力资源管理

12. 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C--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20002 Rev.段中业经修订的决议，33 C/5Rev.Add.中为该决议确定的预算拨款为 30,716,900 美元，不言而喻，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和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和大会做出的决定加以调整（第 33 C/73 号决议）。

第 III 篇 D 行政管理，总部楼舍的维护和翻新

13. 关于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I 篇 D-行政管理，总部楼舍的维护和翻新，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第 2300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33 C/5 Rev.Add.中为该决议安排了 106,152,000 美元的预算额，但是这一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与五个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第 33 C/74 号决议）。

重新定级储备金

14. 关于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的重新定级储备金问题，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在 33 C/5 Rev.中为此安排 1,500,000 美元预算的决议，但是其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与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第 IV 篇 预计费用增长

15. 关于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V 篇-预计费用增长，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考虑在 33 C/5 Rev.中为此安排 13,765,700 美元预算的决议，但是，其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与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业经修订的）2006--2007 年拨款决议草案

16. 讨论的重点是与 2,500 万美元的一揽子计划有关的补充条款，作为特例，这笔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委员会决定将这一揽子计划列入拨款决议草案的第 II 篇。

17. 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业经修订的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草案，但是其数额需根据行政委员会与五个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大会作出的决定而加以调整。

18. 行政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5Rev.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3 C/96 号决议）。

项目 4.5 通过 2006--2007 年临时预算最高额（33 C/51）

19. 行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5。七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5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3 C/76 号决议）。

项目 10 行政与财务问题

项目 10.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33 C/25 及 Add. 和 33 C/INF. 16）

20. 行政委员会第七、八和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1。21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2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3 C/75 号决议）。

项目 10.2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33 C/26 及其增补件、33 C/INF. 8 和 33 C/INF. 9）

21. 行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2。11 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辩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26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33 C/77 号决议）。

项目 10.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33 C/27 及其更正件和增补件）

22. 行政委员会第四和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3。十六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2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78 号决议）。

项目 10.5 2006--2007 年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33 C/29)

23. 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5。九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29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79 号决议）。

项目 10.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33 C/30 Add. 和 Add. 2)

24. 行政委员会第一和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6。三十五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3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80 号决议）。

项目 10.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33 C/31)

25. 行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7。三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3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81 号决议）。

项目 10.8 《工作人员条例》(33 C/32)

26. 行政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8，两位代表在会上发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3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82 号决议）。

项目 10.9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33 C/33)

27. 行政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9，一位代表在会上发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3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83 号决议）。

项目 10.10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33 C/34 及其增补件)

28. 行政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10。十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3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84 号决议）。

项目 10.1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33 C/35)

29. 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11。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35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85 号决议）。

项目 10.12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6--2007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33 C/36 及其增补件和 33 C/INF. 10)

30. 行政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0.12。七位代表在会上发了言，经过讨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业经修改的第 33 C/36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第 33 C/86 号决议）。

G. 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¹

项目 4.3 通过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

1. 10 月 20 日下午举行了五个计划委员会和行政会议的联席会议，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Ryuhei Hosoya 先生（日本）代表行政委员会主席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了会议，代表五个计划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是：第 I 委员会副主席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第 II 委员会主席 Gun-Britt Andersson 女士（瑞典）；第 III 委员会主席 Julius Oszlanyi 先生（斯洛伐克）；第 IV 委员会主席 Jaime Nualart 先生（墨西哥）；第 V 委员会主席 Mohammed She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会议主席介绍了 33 C/PRG/ADM.1 号文件，并提请大家注意联席会议的目的是审议 2006--2007 年的拨款决议，并将其连同联席会议对此的建议一起提交大会最后通过。
3. **建议：**联席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第 33 C/70 号文件所附的 2006--2007 年拨款决议。

¹ 2005 年 10 月 21 日大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其中所建议的决定。

H.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引 言

第一次报告

项目 4.2 审议要求通过修改《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

第二次报告

项目 7.1 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法律框架

第三次报告

项目 8.5 建立总干事向大会提交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总体报告的制度

第四次报告

项目 6.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33 C/19）

第五次报告

项目 9.2 总干事关于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33 C/65）

引 言

法律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为主席，Andrew Amegacher 先生（加纳）为副主席，Stephanie Zurawski 女士（圣卢西亚）为报告人。

第一次报告¹

议程项目 4.2 审议要求通过修改《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问题（33 C/8/LEG）

1. 大会自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采纳了处理旨在修正《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程序，这一程序源于对大会《议事规则》（参见第 80 和第 81 条）的一项修正。
2. 该程序规定了被总干事认为显然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可以要求大会（通过法律委员会）对其草案的可受理性作出最后裁决。
3. 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编写了一分解释性说明，并将其寄给了所有会员国，以便它们按照所要求的标准提交这类决议草案。根据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上所作的“修订”，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重新使用了该说明。
4. 法律委员会正是依据这些标准审议了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的。
5. 法律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会员国已撤回了决议草案 MS/DR.117，之后建议：
 - (i) 宣布决议草案 MS/DR.86 [仅与《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第 II 篇第 01320 段有关的执行段落] 和决议草案 MS/DR.123（与 33 C/5 修订本第 II 篇第 02220 和第 04100 段有关的执行段落）可予受理；
 - (ii) 宣布下列决议草案不予受理：
MS/DR. 47、MS/DR.67、MS/DR.79、MS/DR.121 和 MS/DR.122。
6. 法律委员会对 MS/DR.47 的建议并不预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的另一规定该决议草案的可受理性。
7. 宣布这些决议草案不予受理的原因，或是由于这些决议草案不涉及 33 C/5 第 II 篇的“执行段落”，或是秘书处很晚才收到，或是它们不具国际、地区或分地区影响。
8. 因此，法律委员会提请注意，它不能根据提交给它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最初内容发表意见。
9. 在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时，向其具体明确了以下几点：

¹ 2005 年 10 月 8 日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并批准了第 5 段中的建议。

“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第 2 段提及的期限的前提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段的规定，总干事至少应该在大会开幕前三个月向会员国送交《计划与预算草案》。如出现该期限得不到遵守的特殊情况，不予接受的期限应该考虑送交《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日期加以灵活掌握，但不得超过大会届会开幕之日。

如若总干事在届会开幕前向会员国送交《计划与预算草案》修订本不足三个月，那么，不接受的期限同样就只针对那些旨在修正该《草案》修订本所修改的执行段落的决议草案。”

10. 最后，委员会决定将上述规定作为脚注列入“关于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第 80 和第 81 条的解释性说明”第 II.1 段。

第二次报告¹

议程项目 7.1 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法律框架（33 C/20）

1. 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对“关于制订、审议、通过和落实大会通过的、而《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不涉及的宣言、宪章和其他类似的准则性文件的框架”的建议。
2. 根据法律顾问的说明，委员会对第 33 C/20 号文件第 40 段所建议的程序的四个阶段进行了审议，并对该《法律框架》建议做了多处修改和修正。
3. 第 4 阶段规定，如果没有落实机制，可以委托执行局来审议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宣言、宪章和其它类似的准则性文件落实情况的报告。
4. 委员会希望把这一分阶段的程序载入本组织基本文件集中。
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²。

第三次报告¹

议程项目 8.5 建立总干事向大会提交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总体报告的制度（33 C/52）

1.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在 33 C/52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总体报告的建议。

¹ 2005 年 10 月 11 日大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这一报告。

²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 C/87 号决议）。

2. 在提到该建议的财政影响之后，委员会表示同意设立一资料性文件来介绍本组织制定准则的行动（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建议、宣言、宪章和其它类似准则性文件）以及打算采取的准则性行动的做法。
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¹。

第四次报告²

议程项目 6.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1 类）和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建立和运作问题的原则和指导方针（33 C/19）

1. 应大会主席团的要求，法律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3 的法律问题。委员会认为，它应该做的仅仅是，根据自己在 2002 年会议上就拟定适用于教科文组织设立机构或中心的标准章程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审核教科文组织与一会员国之间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建一研究所或中心的协定草案（见 33 C/19 号文件中所附的第 172 EX/18 号文件的附件 II）是否符合建议精神。
2. 委员会委员满意地注意到，文件 33 C/19 中所载的协定草案考虑了他们以前所提出的主要意见。这些意见的内容见 2002 年的委员会报告（LEG/2002/REP）第 11.4 段第(a)至(h)分段。
3. 但法律委员会认为，某些条款的措辞还可以从更加准确和（或）符合条约法惯例的角度作一些改进。
4. 根据战略规划局局长和法律顾问就缔约各方的评估权所作的说明，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第 XVI 条的第三段修改如下：

“评估结果出来后，任一缔约方均可解除本协定，或要求修改本协定的内容。”
5. 委员会委员建议将第 XVIII 条的题目改为“期限”，内容也修改如下：

“本协定签订期限从其生效起，为期[]年，并可自动延长。”
6. 此外，委员们还认为，该第 XVIII 条应该放在与生效问题有关的第 XIX 条之后。
7. 关于第 XIX 条，委员会认为，在完成必要手续的通知方面应该有一些具体说明。该条的文字可修改如下：

“本协定经缔约各方签字后，在缔约双方以书面照会形式相互通知[该国]内部法和教科文组织内部规定所要求的所有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时，开始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书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8. 最后，关于解除协定问题的第 XX 条，委员会建议将其第一段修改如下：

“任一缔约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定。”

¹ 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C/88 号决议）。

² 2005 年 10 月 11 日该报告与法律委员会主席的一份说明一起转交给了第 I 委员会。

第五次报告¹

议程项目 9.2 总干事关于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 (33 C/65)

1. 受大会主席审议议程项目 9.2 法律方面问题之委托，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决定 172 EX/45 附件（涉及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和标识的报告的文件 33 C/65）的指示草案。
2. 总干事代表和法律顾问对该项目作了初步介绍。经长时间的辩论之后，对指示草案进行了草草地审议。辩论期间，一些委员就委员会提诉之可能（特别是由于涉及文件的性质）提出置疑，另一些委员就其刚刚得知的复杂文件提出法律意见之可能要表示置疑。之后，委员会明确指出，委员会既可认为可以就第 IV 点（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 在上述草案中无一条款涉及该点-- 进行辩论，也可认为可用对该点的评价替代对议程中第 I 委员会的评价，该项目则已列入议程。
3. 关于第 I 部分（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委员会希望指出，鉴于一些成员国对该文件的解释，1883 年通过的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第 6 条丙可能造成法律方面的某些困难。另外，委员会发现，巴黎《公约》可能解决保护一整套标识的问题，因为该《公约》仅涉及商标。
4. 关于第 I.3 段（使用权），委员会希望指出，对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秘书处和各全国委员会承认的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使用权的普遍借用必须依照载于指示草案的特别规定加以解释。为此，还指出，为了更清楚，最好加上：“未经预先允许并必须遵守载于现指示中的规定”
5. 关于第 II 部分（使用形式）和第 III 部分（理事机构和总干事的职责），委员会认为，它不可能对其法律影响进行认真的审议。因为法律影响取决于实施措施的性质。这些措施应在以后的磋商范围内加以编制。
6. 关于第 V 部分（指示的修订），委员会希望注意如下事实：目前拟订的草案给每个理事机构提供了以后修改指示的权力，尤其是给执行局提供了修改大会通过的指示的权力。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应明确编制该条款。
7. 囿于初步的意见，鉴于时间限制，法律委员会认为应指出，上述意见可能详尽地罗列各种可能的法律困难。
8. 鉴于问题的重要性及其法律层面，依据法律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作为一种可能的选择，第 I 委员会认为，指示草案的最后的完整文本应提交大会下届会议并列入第 I 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议程之中。

¹ 2005 年 10 月 11 日该报告与法律委员会主席的一份说明一起转交给了第 I 委员会。

附件：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三十三届会议）

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三十三届会议）如下：

大会主席：

M. B. J. B. 哈桑（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先生（阿曼）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加蓬、加纳、格林纳达、约旦、科威特、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第 I 委员会

主 席： Bhaswati Mukherjee 女士（印度）

副主席： Tunzala Aydamirova 女士（阿塞拜疆）， Alissandra Cummins 女士（巴巴多斯），
Rachad Farah 先生（吉布提）， Mehla Mint Ahmed 女士（毛里求斯）

报告人： Hjordis Dalsgraad 女士（丹麦）

第 II 委员会

主 席： Gun-britt Andersson 女士（瑞典）

副主席： Rolands Ozols 先生（拉脱维亚）， Armando Roj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lexander Dwight 先生（帕劳）， Tayseer Mnaizzel Alno'Aimi 先生（约旦）

报告人： Bernard Yonli 先生（布基纳法索）

第 III 委员会

主 席： Julius Oszlanyi 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Gene Whit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Fernando Lema 先生（乌拉圭）， Seyed
Mohammad Tavakol Kos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atima Abdel EL Mahmoud 女
士（苏丹）

附件

报告人： Jude M. Mathooko 先生（肯尼亚）

第 IV 委员会

主 席： Jaime Nualart 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Giuseppe Moscato 先生（意大利）， Alisher Ikramo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李健刚先生（中国）， Itumeleng Mosala 先生（南非）

报告人： Alexandre Najjar 先生（黎巴嫩）

第 V 委员会

主 席： Mohammed She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Daniel Malbert 先生（法国）， Eleonora Husseinova 女士（阿塞拜疆）， Patricia Dore Castillo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Wacef Chiha 先生（突尼斯）

报告人： Laurence Zwimpfer 先生（新西兰）

行政委员会

主 席：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加拿大）， Vladimir Kalam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Carlos Herrera 先生和 Carlos Cueto 先生（秘鲁）， Ryuhei Hosoya 先生（日本）

报告人： Antoine Wongo Ahanda 先生（喀麦隆）

法律委员会

主 席： Pierre -Michel Eisemann 先生（法国）

副主席： Andrew Amegatcher 先生（加纳）

报告人： Stephanie Zurawski 女士（圣卢西亚）

提名委员会

主 席： Sybil Campbell 女士（牙买加）

副主席： Ruth Oberholzer 女士（瑞士）， Karel Komar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Thoueybat Said Omar 女士（科摩罗）， Taleb Ahmed AL-Baghly 先生（科威特）

报告人： Tautapilimai Levaopolo T.Esera 先生（萨摩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Dragoljub Najman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

总部委员会

主 席： Hector K.Villarreal 先生（菲律宾）